

汉 语 语 用 学

左思民 著



现代语言学系列 | 许威汉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系列之十 许威汉 主编

左思民 著

汉语 语用学

Hoa văn SaigonHSK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用学/左思民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1

(现代语言学系列/许威汉主编)
ISBN 7-215-04511-0

I. 汉… II. 左… III. 汉语—语用学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509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偃师市海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34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10.00 元

《现代语言学系列》序

语言学是基础科学，又是领先科学。语言学的新发展，是时代的要求。

从历史上看，19世纪开始，就有三种因素对语言学的发展起作用：一是科学上的重要发现、发明以及各种学说、社会思潮对语言学产生影响；二是社会的需求推动语言学演进；三是语言学自身要求解决一系列内在问题。而三者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20世纪电子计算机问世以来，应用范围大大超过单纯的数值运算；它与语言学结合，使语言学发生巨大变化，并相互作用，即计算机给语言学发展的影响，语言学又对计算机的发展起作用。未来社会是信息社会，人机对话更将不断扩大语言交际职能，语言学的功用自必更为突出，语言学的发展自必更为未来社会所关注。

传统语言学的基础雄厚与否，对解决当前问题和迎接未来任务也举足轻重。随着近年文化与文化史研究热潮的掀起，出现了语言与文化相关性的理论，主张科学的语言学应向民族文化和民族语文传统认同并加以转化，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语言学正面临着时代的召唤。

任何学术不是从零开始的，继承与创新是辩证的统一。

语言学没有例外，必将循途继轨，不断有所发明发现。况且作为一种学说，向来都有补正发展余地，语言学说借鉴外来新知，发扬优良传统，达到后出特精，正是学科发展所使然。

今天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研究语言热情日益高涨，为适应新形势，“现代语言学系列”的撰写是十分必要的。本系列起点高，眼界宽，内容丰富而系统，具有学术性、科学性、实用性、指导性和资料性特色，适用面广，语言文字工作者、语言文字爱好者，以及其他各有关学科研究者，都可以从中汲取营养。通读全书，当可深会而知之。

许威汉
于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

国家文科基地
上海师范大学中文学科点项目

Hoa văn SaigonHSK

目 录

《现代语言学系列》序	(1)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语用学的产生	(1)
第二节 语用学的现状和性质	(7)
第三节 为什么要建立汉语语用学	(15)
第二章 语用意义的获得	(23)
第一节 话语的性质和作用	(23)
第二节 什么是语用意义	(28)
第三节 语境的构成	(34)
第四节 解释者	(41)
第三章 指示	(47)
第一节 指示、照应和指示语	(47)
第二节 名词或名词短语的指示用法	(53)
第三节 人称指示	(60)
第四节 时间指示	(64)
第五节 方位指示	(70)
第四章 会话原则	(80)
第一节 会话合作原则及其普遍性	(80)
第二节 对会话原则的修改和补充	(89)
第五章 含义	(100)

第一节	含义及其分类	(100)
第二节	会话含义的类别、特征和获得	(103)
第三节	一般性会话含义和语义解释	(111)
第四节	规约含义和规约用法	(118)
第六章	预设	(125)
第一节	什么是预设	(125)
第二节	预设的规约用法	(132)
第三节	预设的显示和取消条件	(136)
第四节	预设在语言交际中的价值	(144)
第七章	言语行为	(150)
第一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提出	(150)
第二节	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	(155)
第三节	直接行事句的分类	(161)
第四节	复合的行事行为	(169)
第五节	行事行为的实施条件	(176)
第八章	话语结构	(184)
第一节	会话结构	(184)
第二节	篇章结构	(193)
第三节	两种话语结构的异同及其原因	(201)
后记		(209)

汉 语 语 用 学

左思民 著



现代语言学系列 | 许威汉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系列之十 许威汉 主编

左思民 著

汉语 语用学

Hoa văn SaigonHSK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用学/左思民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1

(现代语言学系列/许威汉主编)
ISBN 7-215-04511-0

I. 汉… II. 左… III. 汉语—语用学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509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偃师市海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34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10.00 元

《现代语言学系列》序

语言学是基础科学，又是领先科学。语言学的新发展，是时代的要求。

从历史上看，19世纪开始，就有三种因素对语言学的发展起作用：一是科学上的重要发现、发明以及各种学说、社会思潮对语言学产生影响；二是社会的需求推动语言学演进；三是语言学自身要求解决一系列内在问题。而三者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20世纪电子计算机问世以来，应用范围大大超过单纯的数值运算；它与语言学结合，使语言学发生巨大变化，并相互作用，即计算机给语言学发展的影响，语言学又对计算机的发展起作用。未来社会是信息社会，人机对话更将不断扩大语言交际职能，语言学的功用自必更为突出，语言学的发展自必更为未来社会所关注。

传统语言学的基础雄厚与否，对解决当前问题和迎接未来任务也举足轻重。随着近年文化与文化史研究热潮的掀起，出现了语言与文化相关性的理论，主张科学的语言学应向民族文化和民族语文传统认同并加以转化，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语言学正面临着时代的召唤。

任何学术不是从零开始的，继承与创新是辩证的统一。

语言学没有例外，必将循途继轨，不断有所发明发现。况且作为一种学说，向来都有补正发展余地，语言学说借鉴外来新知，发扬优良传统，达到后出特精，正是学科发展所使然。

今天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研究语言热情日益高涨，为适应新形势，“现代语言学系列”的撰写是十分必要的。本系列起点高，眼界宽，内容丰富而系统，具有学术性、科学性、实用性、指导性和资料性特色，适用面广，语言文字工作者、语言文字爱好者，以及其他各有关学科研究者，都可以从中汲取营养。通读全书，当可深会而知之。

许威汉
于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

国家文科基地
上海师范大学中文学科点项目

Hoa văn SaigonHSK

目 录

《现代语言学系列》序	(1)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语用学的产生	(1)
第二节 语用学的现状和性质	(7)
第三节 为什么要建立汉语语用学	(15)
第二章 语用意义的获得	(23)
第一节 话语的性质和作用	(23)
第二节 什么是语用意义	(28)
第三节 语境的构成	(34)
第四节 解释者	(41)
第三章 指示	(47)
第一节 指示、照应和指示语	(47)
第二节 名词或名词短语的指示用法	(53)
第三节 人称指示	(60)
第四节 时间指示	(64)
第五节 方位指示	(70)
第四章 会话原则	(80)
第一节 会话合作原则及其普遍性	(80)
第二节 对会话原则的修改和补充	(89)
第五章 含义	(100)

第一节	含义及其分类	(100)
第二节	会话含义的类别、特征和获得	(103)
第三节	一般性会话含义和语义解释	(111)
第四节	规约含义和规约用法	(118)
第六章	预设	(125)
第一节	什么是预设	(125)
第二节	预设的规约用法	(132)
第三节	预设的显示和取消条件	(136)
第四节	预设在语言交际中的价值	(144)
第七章	言语行为	(150)
第一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提出	(150)
第二节	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	(155)
第三节	直接行事句的分类	(161)
第四节	复合的行事行为	(169)
第五节	行事行为的实施条件	(176)
第八章	话语结构	(184)
第一节	会话结构	(184)
第二节	篇章结构	(193)
第三节	两种话语结构的异同及其原因	(201)
后记		(209)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语用学的产生

语用学,英语为 Pragmatics。它被看做为语言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时间颇晚。大约“从 70 年代初期开始,语用学这一术语以及相关的概念便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不同学派语言学家的论著中^①”。“特别是 1977 年在荷兰正式出版发行了《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以后,语用学才作为语言学的一门新兴学科而得到确认。”^②语言学词典等对语用学术语的收编及释义方式也可证明这种情况。比如由英国学者哈特曼(R·R·K·Hartmann)和斯托克(F·C·Stock)编著的,于 1972 年出版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1981 年出版译本)中,Pragmatics 一词是放在 Semiotics(符号学)中解释的,而没有独立成为一条,Speech act(言语行为)则解释为 Speech event(言语活动)。由鲍林杰(Dwight Bolinger)和西尔斯(Donald A·Sears)编写的 1981 年第 3 版的《语言面面观》(Aspects of Language)中对 Pragmatics 也没有进行专门的介绍。由我国学者刘涌泉和赵世开 1978 年编,1979 年出版的《英汉语言学词汇》中,收入了 Pragmatics、Speech act 和 Presupposition(前提)

等词。但对 Pragmatics 的解释是：“语用学，(语言)实用学(研究语言符号及其使用者的关系，这种理论是符号学的一个部分)。”^③

不过上述情况并不说明人们对语用问题一直缺乏关心。在国外，古希腊哲学家在研究哲学、逻辑学、语言学等时已涉及到语用问题，比如亚里士多德在《论解释》中说：“没有动词便不能有肯定命题，因为按照我们的定义，‘现在是’，‘将来是’，‘过去是’，‘正在成为’等都是动词。因为除了它们的特殊意义之外，它们还表达了时间概念。”^④这表明亚里士多德认为具体的命题如要有真假可辨，有确切的内容、所指，则必须置于一定的时间语境之中。在我国古代，对语用问题也有注意。如孔子说过：“辞多则史，少则不达。辞苟足以达，义之至也。”^⑤这句话和格赖斯(H·P·Grice)会话合作原则中的量的准则具有相近之意。

现代意义上的语用观念，是在前人看法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但是在观念的系统性、深刻性，观察问题的角度，理论及实用的兴趣等方面，都大大超过了古人或者和古人有很大的不同。现在一般认为语用学的概念是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Morris)和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在 20 世纪 30 年代先后提出的。然而，在莫里斯之前，皮尔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就已提出了他的现代意义上的语用观。“符号之所以能够起作用并不是借助于它与其所表示的事物之间的双向关系，而是由于它们与思维着的人一起，共同构成了一个三元组合。符号能代表世界上的事物乃是凭借它在符号使用者心理

中的表象。他把这些心理上的表象称为‘解释项’，并认为它们是所有象征意义的基础。词之所以能代表事物是相对于人而言的。”^⑥

皮尔士之后，1938年莫里斯在《符号理论的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一书中勾勒出了一门符号科学或称为符号学(semiotics)(莫里斯本人倾向于用 Semiotic)的概貌。在这门符号学内部，莫里斯区分出了三个部分：符号关系学(Syntactics)或句法学(Syntax)，它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Semantics)，它研究符号与其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学(Pragmatics)，它研究符号与其解释者之间的关系。1946年，莫里斯在 Sing, Language and Behavior(中译本为《符号、语言和行为》)中重新解释为：“语用学是指号学的这样一个部分，它在指号出现的行为中研究指号的起源、应用与效果；语义学研究指号所具有的各种方式的意谓；语形学研究指号的种种联合，而不考虑这些指号的意谓，也不考虑这些联合和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种行为之间的关系。”^⑦

1938年卡尔纳普在《逻辑和数学的基础》(Foundations of Logic and Mathematics)中认为：“如果一项研究明确的涉及说话者，或者用更一般的说法，涉及语言的使用者，那么我们把这个研究归入语用学的领域……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者那里仅仅摘取一些词语及词语的所指对象来作分析，我们就处于语义学的领域之中。最后，如果我们仅仅从词语所指的对象中抽象出词语之间的关系来作分析，我们就处于(逻辑)句法的领域之中了。”^⑧可见，1938年时，卡尔纳普和莫里斯的看

法是相似的。

50年代,英国牛津学派(自然语言学派)哲学家奥斯汀(J·L·Austin)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theory of Speech acts)。六七十年代由美国哲学家塞尔(J·R·Searle)进一步加以发展。与此同时,美国哲学家格赖斯提出了会话合作原则的理论。

由于上述哲学家的努力,语用学从概念发展成了系统。

回顾这段发展历史,有两个现象值得注意。第一,语用学的形成,开始及主要的动力是哲学研究和符号学研究。第二,即使在哲学及符号学领域之中,语用学从概念的提出到系统的形成,也不过短短几十年的时间。了解这两点,对于语用学研究扩展到语言学领域中来为什么这么晚的原因就不难明白了。

语用学进入语言学领域虽然时间不长,但发展很快。比如1985年召开的国际语用学会议(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有250多位与会者,而1987年由国际语用学学会(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主办的国际语用学大会有400多人参加。到1986年年底以前,国外已经可以为语用学提供一部长达2000页的加注书目了^⑨。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语用学在语言学领域获得这么迅猛的发展的呢?第一,自从“乔姆斯基革命”之后,现代语言学的主要兴趣已由描写转为了解释,因此语义研究越来越受重视。现代语义学自不待言,此后产生的生成语义学、格语法、蒙太古语法等所关注的主要问题都是语义。另外,在西方哲学研究领域,由于弗雷

格、罗素等所开的先风，语言哲学研究已经形成了传统并且取得了丰富的成果。这就为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交流创造了条件和气氛。第二，在语言哲学研究中，人们发现撇开语言的使用是无法真正解决问题的。命题的真假涉及到语句的使用方式，涉及到命题如何与外界发生联系。这便带动了哲学家从语用角度对语义问题的研究。另外，在“乔姆斯基革命”后不久，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学研究的不是脱离特定语言交际环境的理想的话语者的语言能力，而应是处于特定社会文化条件下生活的特定的话语人的语言交际能力。因此，社会语言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这无疑推动了语言学界去关注语用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和社会语言学有着密切联系的伦敦学派也发挥了作用。如该学派当今的重要代表人物韩礼德((Michael Alexander Kirkwood Hauiday)认为“讲语言体系不能不讲语言实践，讲语言表现不能不讲语言能力”^⑩。第三，当今语言学内外的众多研究有一个共同的趋势，那就是都对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活动目的、动力、方式等感兴趣。在这个共同的趋势中，语言学的另一些分支如认知语言学和认知心理学的某些研究一样，都从认知角度研究人类语言活动在心理平面上的共性，而篇章语言学则研究成篇话语的组织规律。语言学外的其他学科也是如此，如社会学研究人际互动中人的活动方式，包括言语活动的方式，社会心理学则研究人际互动中人们的心理活动及变化规律等，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则从机器处理方式的角度，对话语理解和组织，对语言的运用问题作出了自己的回答。可以说，在这整个大势的推动下，产生

了两种现象。一是,对人类的行为方式,包括言语活动方式,众多学科都产生了研究兴趣。二是,学科之间的界限,在涉及语言问题的时候已不太明确,往往是犬牙交错的。明白了这一些,也就可以明白语用学进入语言学领域中不过二十年左右,为什么却已得到飞速的发展;同时,当我们看到当今语用学研究范围是如此之广,论题也如此之杂时,也就不会感到过分吃惊了。

注:

①[苏]B·Tak著,张家骅译《语用学、言语习惯与言语语法》,《国外语言学》1989年第1期,第24页。

②何自然编著《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4月版,第5页。

③刘涌泉、赵世开编《英汉语言学词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2月版,第222页。

④亚里士多德《论解释》,载李匡武译《工具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版,第67页。

⑤孔子《论语·卫灵公》。

⑥[美]Carol Fleisher Feldman著,赵斌译《“旧”语用学与“新”语用学——对一场革命的反思》,《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2期,第62页。

⑦[美]莫里斯著,罗兰、周易译《指号、语言和行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9月版,第262页。

⑧转译自 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P.3;参考何自然译文(《语用学概论》第5页)。

⑨Laurence R·Horn 著,沈家煊译《语用学理论》(上),《国外语言学》1991年第2期,第1页。

⑩《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 2 月版,第 127 页。

第二节 语用学的现状和性质

在目前看来,语用学本身存在的一个大问题是它的系统性仍不够强。如果站在语言学研究的立场上,就会发现语用学包括了超越语言学范围的研究内容。随着各个领域中语用研究的发展,作为语言学分支的那种语用学和语言学本体的关系很可能会不断产生变动。但是出于语言学研究的需要,语言学家总力图把语用学纳入语言学的系统之中,给它安排一个合适的位置。这样便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某些矛盾。如何解决好这些矛盾,看来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语言学家霍恩(Laurence R·Horn)对语用学的现状曾发表过一段评论。他说:“如果说一门学科进入成年期的条件之一是有-一部内容广泛而全面、实事求是,教学上适当的导论教科书问世,那么语用学的情况不错。Levinson(1983)一书的出版,语用学有了一部比它的‘母学科’语义学现有的任何类似课本都优越的教科书,与音系学和句法学的标准课本相比它也毫不逊色。(Bach & Harnish 1979 和 Leech 1983 二书也是语用学的导论书,虽不够详尽仍很有用)同语言学内部地位已经确立的其他分支一样,语用学有‘纯’理论的一面(虽然

‘核心语用学’这一说法可能给人以修饰不当的印象),也有应用的一面:言语行为理论已成功地(和不太成功地)应用于隐喻和小说的研究;预设(Presupposition)和隐涵(implicature)显然与‘联机’推理策略的研究有关;近来和当前对儿童语言发展的大量研究已集中于语用规则的习得(参看 Ochs & Shieffelin 1979);会话准则和礼貌准则的相互作用甚至被用来解释当代婚姻关系的破裂(如还无需对这种破裂负责的话)(Tannen 1975)。然而,语用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地位仍然悬而未决。”^①

从两届国际语用学会议上所提交的部分论文的内容上,就可以看出当今语用学的某些研究特点及其系统性不强的缺陷。据黄衍的介绍,1985 年国际语用学会议上所提交的论文按论题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②。

一、语言哲学

1. 一般性的论文。如:《语用学与语言哲学:直接表述的、非描写性定义》。

2. 言语行为理论。如:《两种类型的行为句,两种类型的言语行为》。

3. 关联性。如:《会话的关联性》。

二、语义学和语用学

如:《语义学、语用学和语篇符号学》。

三、语法和语用功能

1. 一般性论文。如:《句法和语用学交互作用的诸方面:话语的互指机制和语法系统的类型学》。

2. 形式和功能。如:《朝鲜语里的疑问尾句:形式和功能》、《让步关系种种:形式和功能》。

3. 指示、所指、照应。如:《指示成分如何适应语境? 论英语和波兰语里的指示》、《间接照应成分的语用法》。

4. 格、性、形套学。如:《某些藏缅语里言语行为参与者的句法标记》。

5. 时和体。如:《时间照应成分的语义学和语用学》、《体的选择的语用法》。

四、人工智能

如:《关联、观点和言语行为:人工智能的看法》。

五、心理语言学、语言和认知、语言习得

如:《心理的或交流的充分性;论语言理论中确定说话人特性的问题》、《交流理论中的认知和语用学》、《语用技能的测定》、《父母跟语言习得前儿童说话的语用分析》。

六、日常会话分析

1. 一般性论文。如:《会话分析》、《谈判理论作为会话语用学的范式》。

2. 会见和口试。如:《求职会见中关于空缺职位的信息是首要话题》。

3. 日常会话结构。如:《电话会话中的对答》、《课堂谈话里的优选序列》。

4. 感叹词、停顿、连接词、小品词、语调。如:《论会话中的暂时沉默和填隙成分》、《语用学和语调》。

七、语篇分析

1. 一般性论文。如:《口头话语中的信息结构手段》。
2. 话题组织。如:《感情交流中的话题选择》。
3. 写作。如:《换转写作:通讯的构造》。
4. 叙述性作品。如:《搜寻合适的语词:讲故事时词汇选择的语用学》。

八、语用学和修辞学

如:《反话在语用学中的地位》。

九、社会学

如:《礼貌和合理性》、《妇女使用标准言语的语用学解释》。

从黄衍对 1987 年国际语用学大会所作的介绍看,论题涉及的范围仍十分宽广。如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是:《(新几内亚)哈威语:几多语用学,几多语法学》、《形态语用学的成分》、《条件句的语用学》、《有关阶的操作词 even 的语用》、《在自然环境里认知及“想像模式”在理解语言使用中的作用》、《语用学和形式语言学》、《自足语义学存在吗?》、《辖域和关联》、《卡路里语中的讲故事》、《失语和交流的语用制约》^③。

尽管论题纷纭,还是有一些基本的研究范围可定。众多的研究内容正是靠这一些基本的研究范围的吸引而聚集起来的,从而构成语用学研究的宽广领域。根据莱文森所写的《语用学》一书,基本的研究范围大约可分为五类,它们是:

1. 指示语。
2. 会话含义。
3. 预设。
4. 言语行为。
5. 会话结构。

当然,这种分类并不是惟一的,也不是不能变化的。比如

在何自然的《语用学概论》中就增加了话语的信息结构分析的内容。但在目前,把这五个方面作为语言学分支的语用学的基本研究范围或重要研究范围,还是比较合适的。这样做,相对来说容易把语用学和语言哲学、语义学、社会语言学、篇章语言学、社会学、认知语言学等学科区分开来。当然,这仅是相比较而言。如上面所说,语用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以至于无法将这些联系全部切断。

在上述五个范围内,指示语涉及到词语乃至句子与其所指外界对象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涉及到话语所谈论的事物、事件等,以及它们在时空中的存在方式、运动方式等问题。言语行为涉及到话语的目的、意图、作用方式以及可能有的标记等问题。会话含义涉及到言语交际时对会话原则的遵循或违反的后果,以及由此产生什么样的含义。预设涉及的是话语中的一种特殊含义,即说话者对共知信息和新信息之间的判断,以及对其取一定安排方式所产生的含义。会话结构涉及的是语言篇章,即超句子单位的组织规则问题,典型的代表是对话的组织规则。在这五个方面中,有些方面之间的关系特别紧密。比如会话含义和言语行为的关系就是如此。在整体上,这几个方面在解释时也往往要互相依赖。

只要对语用学有一定的了解,就会知道上述五个方面没有构成一个严密的系统,但是它们毕竟具有一个共同的围绕中心(虽然这个中心似乎显得太大了一点),它就是语言运用问题。谈到语言运用问题,一般人往往会想到修辞学。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中说:“修辞术的定义可以这样下:一种能

在任何一个问题上找出可能的说服方式的功能。”^④根据《汉语语法修辞辞典》，修辞学的定义是这样的：“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又是介于语言学与文学及其他邻近学科之间的一门边缘性、综合性学科。它研究如何依据题旨情境，运用语文的各种材料、各种修辞手法和技巧，恰当地表达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⑤可见，语用学和修辞学的中心问题其实都是语言运用。然而若分析地看，则它们之间又有一些明显的不同点。第一，研究目的不同。修辞学往往是规范的、实用性的，它要对语言运用的形式，依据其造成的结果，判别出好与不好的界限，因而其注意力往往是修辞技巧。而语用学则是解释的，它并不判断言语行为、话语意义的好坏。它的目的是分析语言运用活动，建立意义解释理论，寻找语言运用的规律。第二，理论基础不同。修辞学的理论基础比较薄弱，它基本上是一门纯经验的学科。语用学的理论基础比较雄厚（尽管目前还不太统一）。第三，研究方法不同。修辞学主要使用归纳的研究方法。语用学虽不排斥归纳，但是以理论解释和推理分析作为其显著特色。第四，研究兴趣和学科传统不同。修辞学以辞格、句子、词语的交际特色、语体风格等为研究的具体对象。语用学则以指示语、言语行为、预设、含义、会话结构、信息结构等为研究的具体对象。由于存在以上差别以及一些其他差别，这两门学科的面貌是迥异的。概而言之，语用学是理论性的，修辞学是经验性的；语用学是新学科，修辞学则有长久的传统。尽管在目前存在以上区别，但是由于它们研究的中心问题是语言运用，所以在今后这两门学科也可能会建立起密

切的联系。比如在总体上由语用学提供理论,由修辞学提供具体的研究问题和材料。这种结合可望对彼此都带来好处,并且可能成为今后有关语言运用研究各门学科的大整合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

莱文森在《语用学》一书中曾经列出有关语用学的好多条定义,但是他仍认为没有一条是令人满意的。这说明在今日语用学的性质仍然未完全被人们认清,所以霍恩会说出语用学的学科地位仍悬而未决的话来。现在我们列举几条莱文森所谈到的定义加以观察。

1. 语用学是对所有那些未能纳入语义理论的意义侧面的研究。

2. 语用学是对语言和语境之间对于说明语言理解来说是十分根本的那些关系的研究。

3. 语用学是对语言使用者把句子和使这些句子得以合适的语境相匹配的能力的研究^⑥。

以下是莱文森引用的其他人所下的定义。

4. Stalnaker 的定义:

语用学是对语言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语境所作的研究。

5. Kempson 的定义:

语用学是一种旨在描述说话人如何使用一种语言的句子来达到成功的交际的理论。

6. Leech 的定义:

它是对话语怎样在情景中获得意义的研究^⑦。

7.《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的定义：

研究在一定的上下文里语言的使用,包括所产生的字面意义和蕴涵意义,以及可能产生的效果的学科^⑧。

8.《剑桥语言百科全书》的定义：

语用学研究在社会互动中控制我们选择语言的要素以及我们的选择在他人身上所产生的效果^⑨。

9.朱水林主编《逻辑语义学研究》的定义：

语用学研究表达式和它的意义、使用者、语境之间的关系^⑩。

10.上述莫里斯的定义。

11.上述卡尔纳普的定义。

造成对语用学性质认识分歧的原因可能主要不在于我们的能力不逮,而在于语用学这门学科尚未发展到成熟阶段。此外,分歧还来自于人们对语用学理论背景的不同认识之上。比如美国的费德曼(C·F·Feldman)说过:一种观点是把语用学当做是语言能力的问题,一种则当做如何使用语言的方式的问题。从前者出发,语用学研究语言使用者的内在语言知识,从后者出发,语用学研究语言使用者的外部行为方式。前者在本质上接近心灵主义,后者则接近行为主义。另外,依照巴尔-希勒尔(Bar-Hillel)和马丁(Martin)的建议,语用学也应像其他学科一样,分为纯理论和描写两部分。这样做的话,纯理论语用学的性质自然不会和描写性语用学的性质完全一样。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很难对语用学的性质作出完整而确

切的概括，自然也难以下一个能令人满意的定义了。如果一定要加以限定的话，那么我选择利奇(Leech)的定义。它至少有一个优点，那就是比较简明。

注：

- ①同第一节注⑨。
- ②黄衍《国际语用学会议介绍》，《国外语言学》1986年第4期，第176页—第179页。
- ③黄衍《1987年国际语用学大会》，《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第38页。
- ④亚里士多德著，罗念生译《修辞学》，三联书店1991年10月版，第24页。
- ⑤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主编《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6月版，第451页。
- ⑥何兆熊编著《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9页。
- ⑦同上，第11页。
- ⑧《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第496页。
- ⑨David Crystal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20.
- ⑩朱水林主编《逻辑语义学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8月版，第1页。

第三节 为什么要建立汉语语用学

语用学在目前尚未完全成熟，那么作为语用学和汉语语

言研究相结合的汉语语用研究又进展如何呢？

80年代初，我国汉语语言学界才在语法研究中引进语用概念。1981年7月出版的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中提出：“必须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句法的。”^①1982年胡附、文炼（即胡裕树、张斌）在《句子分析漫谈》中说：“分析句子时，分清了语用成分和非语用成分，才可以进行句法的分析。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离开了句法分析，也无所谓句子分析。但是，句子分析并不等于句法分析。例如分析句子可以得出独立成分（插说成分）、提示成分（复指成分）等，这些其实都是语用的成分。离开了句子，它们也就失去了依据。”^②文炼1980年在《形式、意义和内容》一文中指出：“分清意义和内容是十分必要的。”^③1982年在《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一文中又说：“一个词有它的语音形式，有它的意义，还可以有所指，安他勒（Laszlo Antal）认为一个句子也存在同样的‘三位一体’的情况。他把句子的所指叫做内容（content），由于内容这个词常常用于更广泛的范围，有时叫指称意义更为明确。”^④这其实是从指称的角度区分了一般的认知意义（即一般所说的语义）和语用意义。此外，文炼在1984年谈到了“预设”（presupposition）对句子理解的作用。1986年谈到区分使信息储存的句子和使信息反馈的句子。后者实际上是在言语行为理论基础上对句子的重新分类。1986年发表的《句子的解释因素》一文中专门谈了下列几对概念：一、旧信息和新信息；二、定指和不定指；三、预设和隐含（implication）；四、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这可说是一篇立足于语用

来谈论句子理解问题的论文。

施关淦在《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中认为，语法（他赞成用“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在我国语法学界的影响已越来越大”，正如“陆俭明先生在《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一文中指出：‘在90年代将进一步对语法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的研究，特别是语法、语义、语用结合研究，看来这是一个发展趋势。’”^⑤但是施关淦也同时指出，胡裕树和张斌先生讲的三个平面中的“语用”，虽然受到莫里斯的符号学的直接影响，但又不是一码事。这表现为“他们所说的语用，不是指语用学，不是指所有的语用因素，而是指跟句法有关的语用因素”^⑥。这就是说他们谈语用，着眼点是解决语法问题，而不是语用学问题。从实际情况看，施关淦的上述看法是不错的。

目前，在汉语语言学研究领域中，以语法研究为立足点，三个平面相结合的方法正为越来越多的人接受。邢福义近年提出的语法、语义、语值小三角的说法便是三个平面研究相结合思想的又一种表述。然而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立足于语用学对汉语作的语用研究才刚刚开始。沈家煊于1989年、1991年在《中国语文》发表了三篇论文：《“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不加说明的话题》、《“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这些文章可说主要是用语用学理论来研究汉语的，但其目的仍是为了解决语法问题，而不是作语用学的探讨。上海外国语学院刘虹的博士论文《会话结构研究》可说是一篇作语用学探讨的论文。论文应用会话分析理论和方法，对汉语的

日常会话结构进行了考察分析，并对所参考的国外分析框架作了修改和补充。但是这篇论文似乎至今尚未正式发表。1990年4月出版的由钱乃荣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打破了习惯格局，第一次在高校汉语教材中介绍了语用学的某些基本内容，如言语行为理论、会话合作原则、会话结构和预设等，但其分量很少，有些地方未能紧密结合汉语的特点来加以论述。

上述现象表明，国内汉语语言学界在跟随国际语言学发展大潮的方面又落后了一步。其原因之一当然同语言学发展本身的尚未成熟有关，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尚未真正认识到语用学的价值。1989年胡明扬曾经作过一个比较。他说，1987年8月召开的第十四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上，现代语义学、社会语言学、话语分析及篇章语言学（按：社会语言学和话语分析中含语用学）方面的论文在数量上分别占第1、2、3位，篇数分别为186、146、126篇，分别占论文总数1020篇的18.23%、14.31%和12.35%。有关语法的论文则占第4位，125篇，占论文总数的12.25%，并且有许多都和自然语言理解及生成的问题有关。相比之下，同年召开的中国语言学会第四届年会上共提交163篇论文，分类统计所得的数据是：语法53篇，占32.51%；词汇（含训诂、词典学）29篇，占17.79%；语音（含音韵）28篇，占17.17%；历史比较语言学11篇，占6.74%。最后胡明扬得出一个结论：“我们在语言研究领域内大大落后了。”^⑦他认为造成这种落后的原因之一是我们对汉语的基本事实还远未描写清楚，所以谈不上国外已

发生的转化。在这一点上,我的看法不尽相同。我觉得,国内汉语语言学界之所以没有跟上国际大潮,关键并不在于描写不足(虽然这是一个原因),而在于研究的指导思想有问题。

于是就造成这样一种现象,目前在国内用汉语写成的语用学文章及著作,绝大多数是介绍性的或者是外文版本的翻译。比如1979年,许国璋摘译了奥斯汀的《论言有所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1980年胡壮麟发表《语用学》一文。1982年出版的洪谦主编的《逻辑经验主义》文选(上)中收录了卡尔纳普的文章《自然语言中的意义和同义性》。1983年程雨民发表《格赖斯的“会话含义”与有关的讨论》。1984年何自然在《现代外语》上连载《语用学的研究及其在外语教学上的意义》。1986年到1987年,《国外语言学》上连载了五个语用学论题,它们是沈家煊对莱文森《语用学》(Pragmatics)一书的选译。1988年,出版了何自然编著的《语用学概论》、涂纪亮主编的《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和涂纪亮著的《英美语言哲学概论》。1989年出版了何兆熊编著的《语用学概要》和由罗兰、周易翻译的莫里斯的《指号、语言和行为》。1991年,《国外语言学》上选载了霍恩著,沈家煊译的《语用学理论》。

这些介绍对于国内的语用学研究是极为有益的,但也有令人遗憾的地方,一方面是这些介绍的相当部分,其假定的阅读对象是外语专业、哲学专业的师生或研究人员,这就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语用学在汉语语言学界的传播。另一方面,由于上述译介者的学术兴趣往往在外语教学和哲学、逻辑学等

研究方面,这就限制了他们对汉语作语用学的研究。相比之下,那些愿意尝试用语用学理论作指导对汉语进行研究的汉语研究者,对语用学理论的熟悉程度却往往不如外语界或哲学界的一些研究人员。

汉语语用学的说法就是在这个背景下提出的。实在说,目前尚不具备建立一门名副其实的汉语语用学的条件。因此本书中所说的汉语语用学,其性质主要是:1. 用汉语的一些语用现象为例而作的对国外语用学基本内容的介绍。2. 结合汉语语用实际对建立汉语语用学所作的初步尝试。

中国学者对汉语的研究长期以来一直有自己的传统,并且富有成果。在中国学者的汉语研究中引进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到今天不过一百年左右,至于借鉴西方语言学来研究现代汉语,历史则更短。虽然如此,却使汉语研究的面貌产生了大变化,取得了大量的成果。对这古今新旧两种研究传统和其产物,我们都应充分肯定其好的、有用的一面,扬弃其保守的、偏颇的甚至是失误的一面,以期达到取长补短,促进汉语研究顺利发展的功效。汉语,尤其是现代汉语,是一种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这一点已经为学术界公认。那么,和形态丰富的语言如德语、俄语相比,和形态比较丰富的语言如英语相比,汉语就可以省去形态描写和分析的那部分工作。汉语的这种特点,使得汉语的语用特性得以突出。这本来应该促进汉语的语用研究,可惜的是,在一段时间内,我们对汉语(主要是现代汉语)的研究,都往往局限在狭义的语法研究之中,忽视了语用的研究,甚至把一些本来受语用规则支配的语言

现象也当做与语用无关的东西加以研究。其结果是不仅束缚了语言学的解释力量,也削弱了其描写的能力。进入 1970 年以后,受到西方语言学界中势力渐壮的功能派的影响,汉语语法学中话题和主语的关系问题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随后又出现了三个平面的理论,语义分析现已成为汉语研究的潮流。这标志着汉语语言研究正在脱离禁锢自身的(狭义)结构主义牢笼。近几年来,汉语研究中话语分析和社会语言学研究也取得了进展,这不但反映了汉语语言学界正在跟上国际语言学发展的大势,而且与我国古代的语言学研究或者语文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在精神上也是相吻合的。

由此可见,在当今,汉语语用学的建立是完全必要的,甚至可以说是迫切的。

作为一门理论语用学或者形式语用学,它可以不讨论许多具体问题,但是也无法脱离开语用问题的产生根源,即语言的运用。这样在实际上,社会文化等问题的探讨和了解便成了语用研究的前提。所谓的“语用推理”便是一个例子。我们怎么会知道某人说话是话中有话,怎么会知道话中有话的确切含义,这都是通过语用推理而实现的。但是,我们若离开了原来熟悉的社会集团,而置身于一个陌生的社会之中,比如说置身于一个黑帮组织之中或者置身于一个原始部落之中,那么原有的许多语用推理规则就可能失效,我们必须从头学起。这个变化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语用规则是建立在社会活动规则的基础之上的,是建立在特定的语言构造及其运用规则的基础之上的,虽然语用学不必去全盘研究与之有关

的这些社会活动规则,甚至也不必去全盘研究与之有关的这些语言运用规则,如某些修辞规则。

至于一门描写的或者是以某种自然语言为对象的语用学,那么它肯定无法避免涉及该语言社群的某些社会活动规则或者某些具体的语言运用规则。比如一个对汉语尚不了解的人是很难知道“上船了”和“下船了”在指示方面的复杂性的。在汉语中,“上船了”指下列两种情况中的任一种:一,由码头往船上运动;二,人已在船中。可是“下船了”却可能指下列四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一,由码头往船上运动;二,人已在船中;三,由船上往码头运动;四,人已在码头上。

显然,类似于“上船了”和“下船了”的问题对于促进语用学理论的发展和完善是很有价值的。如果没有这些来源于自然语言的活生生的问题的刺激,语用学就会失去其自身的活力,而变成经院式的学问。在这个意义上说,汉语语用学的建立也是十分必要的。

注:

①《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6月版,第344页。

②《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③《语文学习》1980年第4期。

④《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⑤《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

⑥同上。

⑦《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3期，第120页。

第二章 语用意义的获得

第一节 话语的性质和作用

根据利奇的观点，语用学是对话语怎样在情景中获得意义的研究。话语因此是语用学分析的基本对象。语用学研究的对象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的交际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产物——符号，而是人类所创造的自然语言的运用活动及其产物。点头、摇头、招手、摆手，用手指构成V字形并且掌心朝前或者向后，都可能表达各种不同的意思，甚至这些形体动作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中会有不同的意义，在不同的交际场合也有不同的意义。如果对它们作一番研究，也可能得到所谓的“语用意义”，但那并不是作为语言学分支的语用学的任务。

话语也不是如某些人所设想的命题。命题是逻辑学、哲学研究中使用的概念。命题一般被认为是从交际场合中抽取出来的具有确定意义而排除了特定交际活动中所具有的“情景意义”的陈述。命题被认为有真假可辨。一个陈述如果无法在确定的意义上具有真值或假值，那么它往往不被看做命题。比如“他打破了那只碗”。在特定的交际场合中“他”指谁

是确定的，因而这个句子的意义也是确定的，其真假也可以辨认。但是它无法成为命题，因为在命题中，类似“他”这样的代词是无所指的，由于它们的存在，整个符号串的真假值也无法确定，自然就无法成为一个命题了。

话语是在人们的交际活动中用来表达思想感情，参与社会活动而使用的动态的自然语言单位。话语的基础形式是有声的，而其书面形式是视觉的。话语单位可大可小，小到独词句，大到一个复句、句群、篇章。由于语用学乃至语言学发展水平的限制，目前能够有把握的研究的单位是句子，对大于句子的单位我们现在了解得还不够深入。

根据克里斯托(David Crystal)编写的《剑桥语言百科全书》的说法，语言具有多种功能。这些功能是：交流思想、表达感情、实施社会互动、具有语音的影响力、控制现实、记录事实、充当思维的工具、表达个人的某些态度或特点。根据田中眷美等在《语言学漫步》中的说法，语言具有传递客观情报的叙述功能，作用于听者并引起某种反应的唤起功能，表达说话人的感情和肉体感觉的表达功能，寒暄功能，制造良好音响效果的语言美的功能。这些功能可以简单解释如下：

1. 交流思想。传递客观情报的叙述功能是其中的一部分。比如甲对乙说：“我觉得语用学应该成为语义学的一个部分。它们不应是两门不同的学科。”或者“昨天菲律宾发生了地震。”

2. 表达感情。如：“太可怕了。”“我向你表示祝贺！”

3. 实施社会互动，也可说成寒暄功能。比如两个人初次

见面，彼此互致“你好！”又如早晨向邻居打招呼说“早！”

4. 具有语音的影响力。比如国际女排赛时，当中国女排队员跳起扣球时，观众齐声高叫：“一、二、三！”这时语言运用的作用是用声音来制造某种节奏。又如重体力劳动者劳动时常常会喊劳动号子，这样做除了形成节奏之外，又具有减轻疲劳的作用。

5. 控制现实。其典型形式是念咒语。如：“太上老君急急如救令。”

6. 记录事实。如编写历史大事年表，书写合同文书、法律文件，制定工艺规范。

7. 充当思维的工具。比如一个健全人思考问题。

8. 表达个人的态度。比如在政治性集会上高呼赞成某党派或反对某政策的口号，在足球比赛中高喊“中国队，加油！”

9. 表达个人特点。这其实是无意识中流露出来的特点。比如从一个人的嗓音中可以知道他的性别，从其口音中可以知道他的籍贯，从其声音强弱中可以知道他是否得了重病，等等。

10. 唤起功能。比如某甲对乙大声叫道：“快走吧，6点都过5分啦！”

11. 构造语言美的功能。比如杜甫的诗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其中平仄相对，色彩相映。尤其是平仄相对，念来朗朗上口，具有良好的听觉效果。

上述功能的区分也许不很恰当，也许有所遗漏，但是语言

具有众多的功能却是不容置疑的。这么多的功能并不能凭空存在,它们是在使用中产生并且发展的,而使用语言就意味着要使用话语。事实上,只有话语才是这些功能的承担者,话语本身也因为表达这些功能而被构造出来。这表明,话语能够表达各种功能。

从话语的性质看,它是交际活动中的言语单位,这个性质限定了话语同交际活动不可分离。但是如果话语和交际活动不可分离,那么我们就无法对其进行概括的或者抽象的研究。孤立地看,“他打破了那只碗”这个句子是脱离了某一特定交际活动的,但是我们大家还都能接受它为话语,并知道它在一般人场合是一个陈述句,告诉听话者一个事件。这种情况表明,在一般人的思想中是把脱离了特定交际场合的句子和未脱离特定交际场合的句子都看做话语的。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张斌先生吸收了安他勒(Laszlo Antal)的思想,认为应该把意义和内容相区别,他说:“加油站墙壁上写的‘禁止吸烟’是一个句子。理解这个句子,人们总是把意义和内容联系在一起的:不是禁止任何人吸烟,而是禁止走进加油站的人吸烟;走进加油站的人不是在任何场合都不能吸烟,而是在加油站这个地方不能吸烟。另一个例子:小学生算术课本上写着‘ $2+2=4$ ’,用汉字读出来就是一个句子。理解这个句子,人们通常是不注意它的内容的。”^①他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应区分两类句子:“具体的句子是形式、意义和内容的‘三位一体’,抽象的句子只有形式和意义,没有内容。”^②

综合以上的说法,我们可以根据抽象的程度和限制的范围作出如下排列:具体句子(具体话语的一部分)→抽象句子(抽象话语的一部分)→命题(抽象句子的一部分)或者:具体话语→抽象话语→命题。其顺序是越往右,抽象程度越高,范围限制得越小。

无论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还是从一般的大众心理的角度看问题,我们都很难拒绝采用“抽象句子”或者“抽象话语”的说法,这在学术上是为了方便,但在大众心理上是因为很难提出有力的反驳理由,尽管严格地说起来承认“抽象句子”或“抽象话语”同句子或话语的定义是不一致的。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们应该提出一种具有说服力的解释。我觉得所谓抽象的句子或者抽象的话语都具有两个可能性:1. 它们是潜在的话语,任何听到或看到这些话语的人都可以在某种场合使用它们,使它们成为具体的句子或者具体的话语。2. 人们在理解它们分析它们的时候,事实上是根据经验把它们还置于某一设想的交际情景中去的。由于联想的特点,所设想的交际情景一般是和该话语发生联系最多的那一类情景。因此,“他打破了那只碗”所还置的最有代表性的交际情景就是某甲向某乙报告第三者“他”打破了那只碗的那一类。由于这个原因,“他打破了那只碗”通常被大家认为是对某一事件的陈述。根据第一个可能性,抽象话语和具体话语在形式上最为接近。比如它们可以带有语气成分、口气成分,等等。相反,不合语法规则的语符列则和具体话语之间有非常大的差异。例如“打那他碗只了被”便几乎不可能是潜在的话语,自然便不是

抽象的话语。根据第二个可能性，抽象话语和某本书或某个录音文件中的话语非常接近。假设我们偶尔听到一盘录音磁带，那是某年某月某日某时某甲在某地录下的，某甲录下这些话是为了寄给她的某个朋友，告诉在异国的生活情况。但是我们却不知道这些详情，因此对我们来说，录音带上放出的这些话和例句“他打破了那只碗”都等于是脱离了实际情景的话语。

我认为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已经能够看到，抽象的话语和交际情景之间并非是毫无关系的。抽象话语和具体话语之间的区别与其说是在于前者脱离实际的交际情景而后者置身于实际的交际情景之中，毋宁说是前者置身于假定的情景之中而后者置身于可确定的（或者可猜测的）情景之中。甚至命题也不是完全脱离情景的，命题的情景就是它的论域。

注：

- ①《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语文研究》1984年第1期。
- ②《句子种种——谈谈句子和语境的关系》，《中文自修》1986年第6期。

第二节 什么是语用意义

所谓在情景中获得意义，该情景不是百科全书式的包罗万象的，而是指那些分门别类的情境。比如“人是动物”这句

话,不论在什么样的情景中说,它都具有相同的意思,即“人属于动物这一类”。这说明“人是动物”的这一意思是在百科全书式的大情景中获得的。这种意义不在语用学的讨论范围之内,讨论这种意义是语义学或逻辑学的任务。但是让我们假设这样一个情景:两个小摊贩为了争生意而在街上打了起来,他们由互殴老拳开始发展到动刀子,终于造成了流血的后果。路人目睹此景说了一句“人是动物”,那么它便多了一层意义,这意义就是:“人毕竟有时候也会很残暴的。”这种在分门别类的较小的情景中获得的意义,是语用学要研究的意义,它就是所谓的语用意义。

利奇为了区别上述两种意义而建立了两个公式:

公式 1.X 的意思是 Y。

公式 2. 通过 X,S(说话者)的意思是 Y^①。

他认为公式 1 中的意思是非语用意义,公式 2 中的意思是语用意义。利奇为了说明问题举出了两个例子。

例 1:Donkey 的意思是 ass(驴子)。(Donkey 的意思是驴子。)

例 2:Janet! Donkey! (珍妮! 驴子!)

例 2 的意思看字而是不清楚的,根据利奇的解释,这句话可能表达如下意思:“珍妮,快把驴子赶出草坪!”例 1 是公式 1 的例证,例 2 是公式 2 的例证。

从利奇的公式和所举的例子看,公式 1 中的意思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字面意思。字面意思通常包括两类:1. 词语的词典意义;2. 词语的词典意义组合起来后所形成的组合意义。

语用意义则可能是和字面意义不一样的意义。

在实际的交际过程中，“通过 X,S 的意思是 Y”中的意思是否被他人正确理解，甚至是否正确地表达出来，都是很重要的问题。一般来说，在这方面存在四种不同的情况：

1. 说话者正确地作了表达，听话者也正确地理解了。比如甲说：“我想让小王到山东出差。”乙说：“小王下个星期要办婚事。”甲说：“噢，那么我让小李去。”

2. 说话者正确地作了表达，听话者却没有领会甚至误解了。比如甲说：“我想让小王到山东出差。”乙说：“公司的批文还没有下来？”甲问：“这笔生意和公司没有关系，要什么批文？”乙说：“我听说公司的批文已经下来了，小王马上就要调走了。”甲说：“噢，我倒忘记这件事了，真是忙昏了头。那么就让小李去吧。”甲的第二次说话表明他没有领会乙的意思。

3. 说话者未能明确或正确地表达意思，听话者也未能正确领会意思。如，甲：“明天来吃午饭，怎么样？我刚得了一瓶好酒。”乙：“谢谢！”（其实是拒绝）甲：“那么我明天中午在家里等你。”乙说的话未能明确表达意思，甲的第二次说话表明他未能正确领会乙的意思。

4. 说话者未能明确或正确地表达意思，听话者却正确领会了意思。如，甲：“明天来吃晚饭，好吗？”乙：“谢谢！”（其实是拒绝）甲：“那么改天来，星期天怎么样？”

上述分析表明，“通过 X,S 的意思是 Y”中的意思如果要正确地传递给听话者，必须依赖听说双方有效的、正确的合作。正如利奇所说“意义涉及行动（说话人对听话人产生影

响)和相互作用(说话人和听话人在相互了解的基础上就意义进行‘协商’)”^②。考虑到这一点,公式2应该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即它包括:1.说话者认为通过X,S的意思是Y。2.听话者认为通过X,S的意思是Y。只有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语用意义才能顺利地、不产生本质性畸变地传递出来并且得到理解。自然,我们在坚持这个两者兼顾的标准之时不应忘记如下区别:

1. 大多数说话者和听话者都能容易地实现这种有效的、正确的合作。

2. 只有少数说话者和听话者才能实现这种有效的、正确的合作。

举例来说,当我们走进某单位大门时,门卫对我们说“证件?”是很正常的,大多数人都能正确理解其意思。而当我们走进自己家门之时,家人对我们说“证件呢?”则很不正常,大多数人也都不能正确理解其意思。但是在某些情景之中,后一种合作也可能是有效的、成功的,比如进门者和发问者早先已商定马上要去邮局取包裹,等等。

上述差别对于我们的研究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能够比较容易地确定说话者和听话者之间的一致性,因而如果只从说话者角度进行研究或者只从听话者角度进行研究都是可以接受的办法;但在第二种情况下,简化的方法便很难使用了。此外,第一种情况往往表明说话者所选择的话语是比较恰当的,而第二种情况则可能表明说话者所选择的话语是不太恰当的,至少其理解难度比较大。为了分

析第二种情况，我们需要对情景作更细致的了解并作出合适的解释。

通过以上叙述，像“Janet! Donkey!”这样的句子具有语用意义是比较容易明白的，但是在利奇所举的第一类例子中，比如“Donkey 的意思是 ass”这个句子中是否具有语用意义呢？

首先，如果把“Donkey 的意思是 ass”当做命题看待，那么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无所谓语用意义的句子。其次，如果我们把“Donkey 的意思是 ass”作为一个被使用的句子而言，或者看做是一个正在被使用的命题而言，那么在一般情况下，这个句子往往是解释性的。在一般情况下只要说出这句话，便是进行解释。那么“Donkey 的意思是 ass”这句话，按“X 的意思是 Y”的公式分析，也可得出“它的意思是对 Donkey 的词义作一个解释”这样的结论。这种情况表明利奇的公式限制得还不很严密。因为在语言交际活动中说出的绝大多数话都是有交际意图的。有些话不表达与字面意义相差很远的意思，但其意图却是显见的。如果承认意图是语用意义，那么可以说绝大多数话语都具有语用意义。考虑到这一点，对利奇的公式 2 应该作出另一种限制，即：

通过 X, S 的意思是 Y 和 V(V 指意图)。

同理，对公式 1 也应该作出相应的限制，以免在某些情况下把“意思”理解为意图。那么可得：

X 的字面意思是 Y(Y 自然不包括意图)。

在讨论上述问题的时候，我们也可以暂且不考虑意图，那

么,类似“Donkey 的意思是 ass”的话语是否仍然有语用意义呢? 让我们设想有一个老师向学生解释说:“Donkey 的意思是 ass”,除去这是一个解释之外,这句话表达了什么呢? 显然,它表达的是它的字面意思。但是请注意,老师在这里是“表达”了意思。表达总是交际性质的,这就意味着它是在某些情景中的。换言之,“Donkey 的意思是 ass”在这里表达的是字面意义,那么它在其他情景中是否也必然如此呢? 回答很难是肯定的。我们可以认为在某些时候说这句话表达的真实意思并不是其字面意思。比如:

甲:爸爸,donkey 的意思是什么?

乙:书上不是说了吗? Donkey 的意思是 ass。

甲:ass 的意思是什么呢?

乙:Ass 的意思当然是 donkey 啦。

甲:可是王萍说 donkey 又叫 mule(mule 是骡子)。

乙:这个——

甲:王萍又说 donkey 就是傻瓜。

乙:这个——

甲:那么 donkey 是不是 jackass(jackass 是公驴)呢?

乙:我不是说过了吗? Donkey 的意思是 ass。

甲:好,Donkey 的意思是 ass。

在这段对话中,甲的最后一句话表达的真正意义并不是字面意义,自然也不是对 donkey 的解释,而是诸如“问你也白问”之类。可见,即使像“Donkey 的意思是 ass”这样的话语,通过它而表达的意思也可能是高度依赖交际情景的。这说明

“Donkey 的意思是 ass”表达的意义就是字面意义只是在某些情景中发生的情况，它不是必然的，因此这种和字面意义相同的意义也是语用意义。有鉴于此，利奇的公式最好作如下修改：

1. X 的字面意思是 Y。
2. 通过 X, S 的意思是 Z 和 V(V 指意图)。

根据不同的情况，Z 可以等于 Y，也可以不等于 Y。

注：

①利奇著，李瑞华等译《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第 454 页。

②同上，第 455 页。

第三节 语境的构成

语境是语言交际环境的简称。对于语境的性质，人们的看法可以是大相径庭的。这方面最普遍的看法是它指交际的场合和时间等因素。何兆熊吸收了莱昂斯(J·lyons)的观点并扩大了范围，何兆熊认为语境是这样构成的：

语 境			
语言知识如 对所使用语 言的掌握	语言外知识		
	背景知识 如常识	情景知识 如交际的时间、地点	相互知识 即对交际对象的了解

可见何兆熊认为：1. 语境的范围大于情景、背景等；2. 语境其实是一个知识系统^①。

我觉得可以把语境确定为语言交际者所能感知的外部的与交际活动有关的情景。因此语境主要由以下因素构成：话语所处的上下文、交际题材、交际者特点、交际方式、交际场合、交际时间、在场人员。以下分别简述：

1. 话语所处的上下文，可简称上下文。它的常见表现形式有：话语前后的插入成分、分句、单句、复句、句群、段落乃至与语境相关的某个完整的言语篇章。而话语本身可以是单句、复句、句群、段落等，也可以是一个或若干个分句。在语言学上一般不承认分句是独立的话语单位，但是从汉语的实际看，分句和单句的界限往往不太清楚，所以把某些分句也作为相对独立的话语单位看待有利于简化对问题的论述。

话语所处的上下文和词语所处的上下文相近易混。词语所处的上下文通常是语言单位之间的配合方式的体现，而不是话语单位之间配合方式的体现。词语与其所处上下文的典型表现形式是短语，而不是可以独立使用的话语。比如“看”和“报”组合，形成“看报”这个短语，那么“看”就是“报”的上文，“报”则是“看”的下文。

2. 交际题材，简称题材，指说话者在话语中谈论的东西。也有人称题材为话题。不过话题的说法很容易造成误解。因为若把题材称为话题，则至少有两种话题，一种是话语中所谈论的东西，另一种是句子中或话语中受后而语言成分陈述的单位。这两种话题有时候能够重合，有时候不行。比如：

①你要求转学的申请，我们已经批准了。

这里的“你要求转学的申请”，即是句子中受后面语言成分陈述的话题，又是话语中说话者要谈论的东西。但是在下例中情况就不同了。

②他演奏起来热情奔放，气势酣畅。他的这种风格在昨天举行的个人演奏会上表现得淋漓尽致。

在这句话中，所谈论的东西是某人的演奏风格，而作为受后面语言成分陈述的话题则是“他演奏起来”和“他的这种风格”。

3. 交际者特点，指说话者或听话者的可感知的而非推测的个人特点。比如种族、身材、容貌、服饰、举止、口音、语速、笔迹等，这是通过当面接触而了解到的特点。此外，通过其他人或宣传媒介等的介绍，也能了解到交际者的某些个人特点，比如国籍、出身、学历、职业、家庭情况、经济收入等，这是间接了解到的特点。凡通过推测而得到的判断，尽管可能是十分正确的，但都不属于这里所说的交际者特点之列。

4. 交际方式。它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信息传递的媒介；②信息传递的方向性，如单方向，双方向；③听说双方面对而交际时的空间距离；④语码类型的选择。这一方面又可分为三个小类：A. 使用何种语言；B. 使用何种方言；C. 使用复杂语码还是局限语码。用不用口语，打电话还是写信等，是方面①的例子；是单人独白还是交谈是方面②的例子；是肩挨肩低声交谈还是站在小河的两岸大声呼喊是方面③的例子；用汉语还是用英语，用普通话还是用天津话说是方面④的例子。

在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这种语码分类是英国社会学家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提出的。伯恩斯坦的解释是这样的:“如果一个人用以组织他的典型言语的意义时所用的句法选择很难预测,那么这种言语体系就叫做复杂语码。”^②“但是在局限语码里,可选择的范围(句法选择)大大缩小,所以正确预测的可能性就大得多。在局限语码里,词汇选自一个很窄的范围。”^③伯恩斯坦举的局限语码的例子是:“在闹市区的一个舞厅里,一个男孩邀请一个女孩跳舞。他们以前不认识。虽然他们初次交谈的确切情形会多种多样,但从男孩的角度来看,他们的交谈很可能采取这种形式:

你常来吗?

有点挤吧?

地板倒高级?

乐队还可以/太沉闷/够时髦的。”^④

伯恩斯坦在那篇提出上述语码区分的文章中没有举例说明什么是复杂语码,但是我们可以认为一个风格鲜明的散文作家写出的散文就是由复杂语码构成的。

对复杂语码或局限语码的选择和对上下文的选择是不同的,前者是整体性的选择,后者是配合性的选择。

5. 交际场合,指交际者在交际时所处的空间场所以及他在该场所中扮演的角色。场合的类型很多,是无限的。比如有亲人聚于家中、同事处于一个办公室之内、朋友相遇在街头、情侣漫步在公园、代表在大会主席台上发言、应邀参加国

宴,等等。在很多交际活动中,听说双方置于同一个场合之中,比如公园长椅上的情侣。在很多交际活动中,听说双方置身于同一个场所,但不扮演相同的角色,比如上下级在办公室中交谈,这都可称为是双方处于高接触性的场合。在另外许多交际活动中,听说双方可能置身于不同的场所之中,这可称为是双方处于低接触性的场合,比如两人打越洋电话。

6. 交际时间,指交际者在交际时所处的时间区间。所谓的时间区间可以从性质和尺度两个方面来限定。在性质上,汉族人常用的时间区间取自如下这些时间参照系统:①北京时制;②公历(含星期);③农历(含节气);④自然时,如天明、黄昏、今天、明天等。在尺度上,长可以到几天、几星期、几个月,短可以到几分钟、几秒钟。此外,时间尺度是有方向性的,因此任何一个时间区间都通过与其前后时间的相比而获得特有的价值。

交际者和交际时间的关系可分成两类:①听说者处于同一交际时间中进行交际;②听说者在不同的交际时间中进行交际。在第二类情况中,一般只能作单向的交际,如听话者听说话者的录音讲话,读者阅读文艺作品。

7. 在场人员,指除去听说者之外的其他在交际现场的人员。在场人员的存在与否以及在场人员的类别可能会影响说话者的交际活动,也可能会影响到听话者对话语的分析活动。美国语言学家克拉克(Herbert H. Clark)对听话者曾作过如下分类。他的分类如下表^⑤:

听话者(Hearers)				
自身(Self)	其他人(Others)			
	参与者(Participants)	旁听者(Overhearers)		
监听者 (Monitor)	受话者 (Addressee)	次要参与者 (Side Participant)	在场旁听者 (Bystander)	偷听者 (Eavesdropper)

表中的受话者和次要参与者都是说话者认可的听话者，受话者是说话者的直接交际对象，而次要参与者是被允许旁以了解交际内容的人，并非是直接的交际对象。克拉克的例子是：

安：鲍勃，你碰到新来的客人了吗？

鲍勃：碰到了。

安：卡尔，那么你呢？

卡尔：我也碰到了^⑥。

在安的第一次发问中，鲍勃是受话者，卡尔是次要参与者；而在安的第二次发问中，鲍勃成了次要参与者，卡尔才是受话者。

因此，次要参与者和在场旁听者构成了在场人员这个类别。偷听者在一般情况下不为听说者所知，因此不属在场人员，但当说话者知道偷听者在现场时，偷听者也属在场人员。

在场人员的权威等因素会对交际活动产生影响。比如当严厉的上级在场之时，下级之间的谈话往往是比较谨慎小心的。又如当说话者考虑到是否让在场人员听到或听懂他所说

的话语之时，他便会作出某种控制。克拉克曾举过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安想告诉鲍勃说：“乔治刚才来了电话。”但不想让坐在旁边的伊丽莎白听到这个消息，于是便说：“狗刚刚叫过了。”

上述七种语境中，上下文、交际者特点和在场人员三种不是必有的，其余四种语境都是必有的，因此语境是交际活动中无法摆脱或者是经常伴随的因素。

语境的具体特点在许多交际活动中都是可以控制的，比如说话者可以控制上下文的构成、交际题材、交际方式、交际场合、交际时间，也可以控制对何者说话、是否避开在场人员等，听话者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控制交际题材、交际方式、交际场合、交际时间、是否避开在场人员等，他也可以控制听谁说话。听话者的控制往往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决定是否与说话者交际、决定以怎样的方式与说话者交际。当听话者具有某种权威的时候，他甚至能通过操纵说话者间接地控制语境。

语境对话语交际的影响力量是建立在自然语言这种符号系统的特点之上的。这些特点主要是：①词汇特别是常用词汇数量比较有限；②词语组合成句的方式有限；③话语表义有模糊性；④自然语言的适用领域极为宽广。由于上述特点的存在，便需要利用语境因素来辅助话语表达或理解意义。

语境对交际活动的影响力量还建立在社会文化、社会习俗、社会结构等社会人文特点的基础之上。社会对于什么人在什么语境中应该怎样使用语言，不应该怎样使用语言往往

具有某种程度的制约作用。

正是考虑到上述条件,我觉得把具有可感知性的语境和对于语境的知识加以区分是可取的。

注:

①何兆熊编著《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5 月版,第 25 页。

②[英]巴兹尔·伯恩斯坦《复杂语码和局限语码:社会根源及影响》,载祝婉瑾编《社会语言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6 月版,第 104 页。

③同上,第 104 页。

④同上,第 107 页。

⑤Herbert H. Clark *Four Dimensions of Language Use*, 载 *The Pragmatic Perspective*, Amsterdam : John Benjamins, 1987, P. 13.

⑥同上,第 13 页。

第四节 解释者

解释者就是从话语中分析出意义特别是语用意义的人。若采纳克拉克的观点,解释者便有五类。监听者又是说话者,以监听的方法来分析自己的话语。其余四类人都是纯粹的听话者。其实,以语言研究者的身份对话语意义进行分析的人也是解释者。

语用意义的获得,其前提是在一定的语境中产生话语,但

最后却必须落实到解释者身上。如前面所说，语言交际要想顺利完成，有赖于听说双方的合作，这也就意味着不仅监听者，而且纯粹的听话者都能从中正确地理解其应有的意义。

为了达到两种或者三种解释者对同语境中同一话语的意义能有一致解释，解释者必须具备一些必要的条件。这些条件大部分是知识性的，也就是何兆熊所说的语境知识，但是又不限于此。这些条件也应是在本质上为所有解释者所共同把握、共同具备的，而不是仅仅为某些解释者个人独有或随意创制的。因此这些条件的具体内容可能因解释者个体差异而不同，但其中的一些基本部分、关键部分是为大家所共知的、共同的。现在把这些条件简释如下：

1. 语言知识。即解释者所具备的对某语言的完备知识，甚至对语言的一般知识。卡脱南(Lauri Karttunen)曾经举过如下几个英语句子为例，它们是：

1a. John managed to solve the problem. (约翰想办法解决了问题。)

1b. John remembered to lock his door. (约翰记住了锁上他的门。)

2a. John solved the problem. (约翰解决了问题。)

2b. John locked the door. (约翰锁上了他的门。)

3a. John hoped to solve the problem. (约翰希望解决问题。)

3b. John had in mind to lock his door. (约翰想到要锁上他的门。)^①

按卡脱南的看法,句 1a、1b 分别以句 2a、2b 为其预设,而句 3a、3b 则不以 2a、2b 为其预设。说得简单些,从句 1a 中能分析出句 2a 的含义,从句 1b 中能分析出句 2b 的含义,但从句 3a、3b 中却无法分析出句 2a、2b 的含义。这种区别许多初学英语的中国人是不清楚的,主要原因在于他们不了解如下区别:①英语中的 remember 和 have in mind,都有“记得”这个意思,但是 have in mind 仅仅是记着。remember 却可以不仅记,而且当它后接动词不定式时,又表示把记着的某个动作付诸实施。②英语中的 manage 常常译成汉语的“想办法”、“设法”,可汉语的“设法”等一般表示正在努力的过程之中,而 manage 却具有“完成”的意味。

汉语中“觊觎”的意思是“非分的希望或企图”,因此“觊觎”某物可以指企图得到某物但尚未得手,“张三觊觎李四的钱包”和“张三偷到了李四的钱包”自然不具有相同的意思,仿照卡脱南的说法,前一句并不以后一句为其预设。

2. 对所解释的某特定交际活动中特定语境的感知和了解。也就是说解释者应该知道他所分析的话语中说话者谈论的是什么题材,应该知道交际者具有什么特点,知道交际以什么方式进行,知道交际的场合和时间,知道在场的是些什么人。在有些时候,解释者并非对以上所有语境都有清楚的了解,这是因为某些语境对他的解释工作没有特别大的独特价值,或者因为他对这些语境已经习以为常,因此几乎能实现条件反射式的下意识的解释反应。不过这并不说明这些语境实际上对于解释没有价值。举例来说,我们只在早晨或上午才

对人说“早”这已成习惯,以至于人们常常觉得对此再作解释是多余的。可是一旦我们发现某人在中午还对别人说“早”,那么有关交际时间的感知马上就变得十分鲜明了。这正反衬出习惯性感知其实也是感知,甚至它不仅是感知,而且是了解,因为如果没有了解,中午不该说“早”的感知是不会立即并且十分鲜明地获得的。

3. 关于语言交际活动中的各种行为模式的知识。这是关于在什么语境中应该怎样说话的知识。以场合为例,可以分出以下有关知识:商店购物、学校上课、发表电视演说、上门推销产品、向朋友打电话,等等。这些行为模式虽然往往具有一些跨语言、跨文化的共性,但是更重要的是它们往往又具有明显的个性。比如到商店购物的顾客在交际时没有必要自报家门,但上门推销产品的人却往往需要以自我介绍作为交际的开头语。又如在中国,顾客接受商店售货员的服务之后在离开时一般不说感谢之类的话,但在英、美、日等国家则通常要说这类话。

4. 有关世界的知识。也就是百科全书式的知识,或者说一般常识。这类知识中也包括某些专门领域中的专门知识,比如物理学、经济学、手艺绝窍等。专门知识一般在需要解释涉及专门论域的话语的时候发挥作用。

5. 解释能力。这是利用上述知识获得意义尤其是话语的语用意义的能力。在语言交际活动中话语可能在构成上十分简单,也可能相当复杂,话语所处的语境可能对解释者而言非常熟悉,但也可能相当生疏,话语所表达的意义也因此或可

能比较容易确定,或需要经过费力的思考、筹划、推测才能传出去或分析出来。

在交际过程中,不仅知识水平相差较大的解释者之间会找不到“共同语言”,而且能力相差较大的解释者对相同语境中所说的相同的话语也可能作出不同的解释。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三个时候:①话语的意义表达隐晦、复杂;②所谈论的题材过于专门化;③说话者比较成熟,语言交际经验丰富,而听话者很年轻,缺乏语言交际经验。

6. 态度。这主要指解释者对于待分析话语的感情评价,以及对于交际活动中有关交际者的交际诚意的估价。解释者可能由于某种理由喜欢某些话语,这种感情评价多多少少会影响到其解释的结论。比如在台湾省有一种风俗,亲家在第一次见面后分手时不能说“再见”,否则大家都以为不吉利。要是在这种场合从被认为是懂得这种风俗的某亲家口中说出“再见”,那么另一方便很可能认为其中别有意思。解释者对交际者交际诚意的估计更会对解释的结论产生影响。比如解释者认为说话者说的全是假话,那么就会处处进行与字面意义不同甚至相反的解释。

解释者所具备的诸项条件只能讲本质上为大家所共有,实际上存在个体差异是不可避免的,甚至还存在如下情况:某些解释者连若干基本条件也不具备,而另外一些解释者则好像什么都懂,能力十分卓越。但是语用学研究的问题基本上是一般性质的,这样,在碰到某些具体问题并需要作出具体分析之时,我们才考虑解释者可能具有不同的知识、能力和态

度,除此之外,我们只能假设在研究中涉及的是被大多数人认可的,能够按照常规活动的解释者,即有代表性的(不一定是理想的)解释者,具备必要素质和正常态度的解释者。

在任何交际活动中都存在三个要素:话语、语境和解释者,语用意义是解释者对处于特定语境中的特定话语进行解释的结果。解释者在获得语用意义的活动中具有较大的能动作用,他可以视情况的不同进行复杂程度不等的分析活动。分析的简单与复杂是对解释者的特点而言的。当解释者进行复杂程度较低或很低的分析之时,这通常意味着:1. 他对语境十分熟悉;2. 他对话语在这些语境中表达什么十分熟悉;3. 他对说话者具备了哪些条件有相当的了解。这时他不需要经过复杂的分析思考就能获得语用意义,这是一种可称为“短路推理”的活动。在每一个解释者的头脑中都存在许多有关短路推理的经验或知识,只要有可能,解释者就倾向于作短路推理,因为它可以提高解释效率,减轻工作负担。有许多被人们认为十分简单,意义十分容易明白的话语,一旦进行语用学上的全面分析,却显得十分复杂,这个事实说明,短路推理并不是简单推理。弄清楚短路推理的机制,对于语用学研究,乃至对心理学、哲学等领域的研究,都是很有价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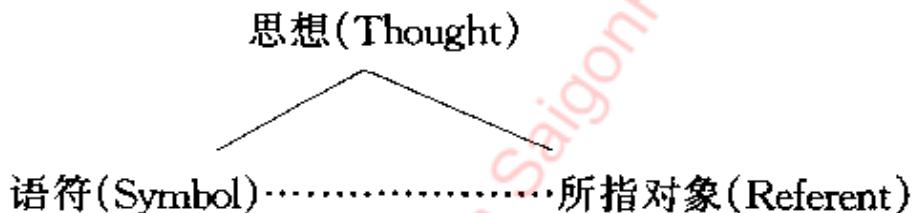
注:

①转引自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版,第 185 页。

第三章 指 示

第一节 指示、照应和指示语

指示似乎是语言符号的天然性质。欧格登(C. K. Ogden)和理查兹(I. A. Richards)曾提出著名的符号三角(Semiotic triangle)公式^①:



这个公式的确在很大程度上阐释了语言符号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比如用它可以说明“上海”、“泰山”、“张小泉”等词的意义,用它甚至也能说明“海洋”、“青年”、“物理”、“美丽”、“吃”等词的意义。这一些词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们都有所指称,在前一种情况下,这些词指称的是一些个体,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些词指称的是一些个体行为、动作或性质构成的集合体。指称的说法也有一些局限,比如它很难解释语气词“啊”、“哪”、“吧”的所指对象是什么,甚至对于“海洋”、“美丽”这一些词来说,因为所指称的对象是一些抽象的存在,

所以很难说清楚其指称的对象到底是什么。我国先秦时公孙龙子的“白马非马”论辩涉及的其实也是这样的问题。因为这个原因，现在为人们所公认的指示是对外界存在事物的指示，而动作、性质等是否能成为所指对象，则有不同的看法。现代语义学有一个趋势，那就是不直接涉及对语言外世界的研究，按照利奇的说法，也就是最好“把它看做语言本身的一种现象，而不是把它看做‘语言之外’的现象”^②。这个方法虽然能够回避某些问题，但是无法完全回避问题。只要涉及到具体的交际情境，便无法摆脱指示问题。比如在某种情况下某人高喊一声：“狗来了！”这里的“狗”可能是指他所看到的狗，但可能不仅是他看到的狗，而且是所有在场人员都知道的某一只狗。这样便产生了三个与指示有关的问题：

- 1.“狗”指狗这一类属或这一类属的任一个体，而不是指“猫”或其他动物。
- 2.“狗”指说话者亲眼看到的狗。
- 3.“狗”指说话者甚至听话者都熟悉的某一群或某一只狗。

其中第一个问题和语义学有关（但现在往往回避这个问题），第二、第三个问题和语用学有关。

语言中还有一些词，它们在语义上没有确定的所指个体或类属，而只表示某种与其他对象或动作行为相对的关系，比如“上”、“下”、“进”、“出”、“你”、“我”、“今天”、“明天”等，这些词的确切所指只能在特定的交际过程中才能获得，也就是说这些词的交际价值主要在于能作语用指示。显然，对这些词

的研究主要是语用研究,事实上,它们也构成了语用学上的指示研究的主体。

换一个角度看,有些时候指示的对象仅是话语本身。比如“在上述段落中”、“在下一句中”等,这种指示用法实际上是把所指话语当做外界对象来指示,是用元语言对对象语言的指示,而具体所指为何则依语境而定,因而具有语用的性质,对它莱文森称为话语指。话语指和照应(anaphor)是有区别的,后者例如“有个小姑娘,忘了她叫什么名字来着”。该例中的“她”并不直接指称外界的某一个小姑娘,而是通过直接指称上文的词语“小姑娘”而间接地指称外界的某个小姑娘。

由于篇幅所限,在本书中不讨论话语指问题,也不讨论照应问题。

根据徐烈炯的介绍,一个词可以兼作语用指示和照应之用,比如:

①我出生在上海,我一生都居住在这里。

②我出生在上海,这是我一生居住的地方^③。

在句子①之中,“这里”兼语用指示和照应,在句子②中,这样用的词是“这”。认为一个词可以兼作语用指示和照应之用自然有其理论依据,比如把用来照应的词看做和被照应的词其实是有共指(coreference)关系。这种观点的优点之一是可以不再必定区分照应和语用指示。当一个词是照应还是语用指示较难区分的时候,如能指出它与某些词具有共指关系,那么可以说已经完成了有关词语指示问题的重要分析任务。然而这种看法也有一个明显的缺点,那就是它忽视了上下文

之间的制约关系对于共指的影响。事实证明，上下文的这种影响力量有时候是决定性的。比如：

③我生在上海到北京的列车上。我一生都住在这里。

④我生在上海到北京的列车上，我一生都住在这里。

⑤我在上海、武汉和北京住过。我现在住在这里。

⑥我在上海、武汉和北京住过，我现在住在这里。

在句③、⑤中，说话者使用“这里”所指的住处，很可能不是“列车上”和“北京”，在句④、⑥中，共指的可能性大一些，但是大概有不少解释者仍会认为这两句话说得不太清楚。因此在这些句子中的“这里”很难说有照应作用。

通过对句③、④、⑤、⑥的分析，我们会看到句①、②中的“这里”和“这”一身而两任的用法其实也是上下文这个情景赋予的，说得明确点，句①、②中“这里”和“这”两个词的照应作用是上下文的特殊构造赋予的，因而其共指作用也是语境赋予的。

这说明当出现多于一个起指示作用的词语之时，判断它们是不是有共指作用，首先得看是不是有照应关系，这和话语的语法语义构造有相当大的关系，和语境有相当大的关系。因此所谓一个词兼起语用指示和照应两个作用的问题，其实首先是个照应的问题，是否共指则取决于照应关系。由此出发，把语用指示和照应分开还是有益的。这样便得到如下看法：

1. 当只有一个可能起语用指示作用的词的时候，该词无照应关系。

2. 当有多于一个可能起语用指示作用的词的时候,它们之间可能有照应关系,也可能无照应关系,也可能有多种照应关系。

3. 当存在看法之中所述照应关系时,被照应的词具有直接指示作用,起照应用作用的词则不具备直接指示的作用,它通过被照应词间接地进行语用指示。

4. 因此不存在照应和语用指示一身而两任的情况。

当指示限定为一个语用指示概念之时,其含义也不是单一的。目前对它的理解至少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如上文说过的那样,把它限定为指称某个或某类外界对象,另一类则把用语言单位指出所指对象的社会身份、社会地位的用法也作为指示看待,在后一种情况下,这种指示称为社会指示。为我们所熟悉的典型的社会指示现象存在于日本语和朝鲜语之中。在这两种语言中,当说话者说话时,他便不可避免地要决定选择某些词的表敬或表卑的语法形式,从而不可避免地显现出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地位。以朝鲜语为例,仆[nə]和尐[ts'a]都是第一人称代词,相当于汉语的“我”。但尐有尊重对方的感情色彩,因此对上级或长辈说话时,应该用尐,不用仆。在汉语中没有这些成系统的语法形式来进行社会指示,但是通过词汇选择,也能实现某种社会指示。一个常举的例子是第二人称代词“你”和“您”的区别。社会指示一般说来主要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它至少不是语用学的典型的研究对象。

总的说来,在语用学的有关指示问题的研究中,有两类词

语的使用方法是关注的主体。第一类词语是一般名词以及名词短语，第二类词语是上文所谈到的“上”、“下”、“你”、“我”、“进”、“出”、“今天”以及“明天”、“本星期”、“下一年”等词或者短语。第二类词语的特点是其确切所指必须在一定的情景之中，依赖与其发生关系的参照物或所指对象的情况才能确定。这一类依赖于情景才能进行指示的词语便是所谓的指示语。尽管在研究时这两类词语可以分开讨论，但是在实际运用的时候，有一些指示语却往往是第一类词语的参与成分，成为其得以进行语用指示的必要条件。比如我们看到某座山很雄伟时一般不太可能说：“山好雄伟啊！”而说：“这座山好雄伟啊！”这时起指示作用的名词词组“这座山”之中便已包括了指示语“这”。

在讨论起语用指示作用的词语的时候，我们仍然会碰到处理抽象话语的问题。“这座山好雄伟啊”在作为例句分析时，“这座山”其实是无确切的语用指示的，但是我们仍然可以把它还置于某些语境之中，把它当做有所指而分析。另外，有许多指示对象完全是人造的，比如小说中的人物、场景以及神鬼等的名称等，这时我们可以认为所指的对象存在于虚构的但是可把握可确认的世界之中，因而这种指示是成立的。这样我们实际上碰到三种不同的对象：真实的、假设的而又不确定的或者假设的而又是可能猜测的、虚构的而又是可以确认的。由于指示它们的方法没有什么差别，所以我们可以用相同的方法去进行研究。

注：

①David Crystal *The Cambridg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01.

②利奇著,李瑞华等译《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第 12 页。

③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1990 年 10 月版,第 222 页—第 223 页。

第二节 名词或名词短语的指示用法

名词或名词短语可以用来作指示是公认的,然而是否所有的名词或名词短语都可以用来指示呢?这就很难说了。可以认为专名(包括专有名词和专有名词短语)都能作语义指示^①来用。比如长江、黄河、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长城、颐和园、王府井、汉朝、秦始皇、梁启超、春节、谷雨、白求恩、太平洋、上帝、阎罗、乌托邦等。这些专有名称所指的对象有的存在于历史上,有的存在于现时,有的存在于虚构的世界之中。在一般情况下,这些专名的指示作用和它们在话语中的位置无关。比如:

①长江是中国的第一大河。

②中国第一大河长江。

③上帝保佑吾民。

④这是上帝的旨意。

专名如果作为比喻词运用也能起指示作用,不过这时的指示对象已经转移成为被喻的对象即变为语用指示了。例如:

⑤“洋慧芳”后传^②。

该例中的“慧芳”原指电视剧《渴望》中的主人公,一个虚构世界中的女姓“刘慧芳”,现在用来指西安交大外语系的美籍女教师柯罗娜,从1990年12月到1991年7月她收养了3个残疾弃儿,因而被喻为“洋慧芳”。

在话语中,通过上下文的说明,专名所指对象所存在的世界可以被明确的标出。比如我们可以说:

⑥在神话中有一个西王母。

⑦在电视剧《渴望》中有一个刘慧芳。

⑧在1992年的上海,有一座南浦大桥。

⑨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个中国。

从以上举例可见,在标明指示对象所属世界的时候,往往需要利用其他的专名。事实上,为了证明说话人所标明的世界并非胡诌,使用专名来说清该世界的具体范围往往是很必要的。不过在平时的交际活动中如果所指对象存在的世界不会产生疑问之时,则人们通常不会指出其性质。在汉语中存在一类假专名,它们的作用在于随意指出虚构世界中的一些次要存在物,而又不必个个赋以专名。这些词中常见的有:张三、李四、张龙、赵虎。在一些古白话小说中我们经常看到“张三”如何如何,或者“李四”如何如何的说法。而“张龙”、“赵虎”除了是包公的下属之外,又常用来指示衙门中的一些

公差捕快。因此它们的使用本身往往就标明了所指对象处于虚构世界之中，并且这些所指对象一般来说是不重要的，无个性的，因而不值得解释者多加注意。

抽象话语具有还置于某些假设情景之中进行解释的不确定性，但是在抽象话语中出现的专名，其所指对象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或者存在于虚构世界之中往往是自明的。例如：

⑩梁启超鼓吹维新变法。

⑪刘慧芳心地善良。

例⑩中的“梁启超”，其所指对象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例⑪中的“刘慧芳”，其所指对象存在于虚构的世界之中，这是很明显的。但如果出现下列例句，那么人们要么认为这是胡说，要么以为这是虚构一个世界。如：

⑫梁启超称赞了刘慧芳的行为。

自然，世界上存在许多同名异指的现象，如果把这些现象都包括来，那么上述分析就显得太不严密了，或许我们将不得不首先作一番“正名”的工作，但因为篇幅所限，我们只能撇开这个问题，而只作最简化的讨论。

使用专名指示往往会连带提出与该专名所指对象相关的一连串限制性因素，这种情况比较典型地出现在所指对象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的时候，比如提到“南浦大桥”，就会牵连出“上海”、“‘文革’之后”、“改革开放”等因素，提到“中国”就会牵连出“亚洲”、“文明古国”、“人口众多”等因素。由于这些因素是客观的，它们又是该对象性质或者它与其他相关事物关系的反映，因此限制了交际者指示时的运用自由。比如下而

例⑬是对的，而例⑭是错的。

⑬1985年的上海，黄浦江上已经建成了大桥。

⑭1985年的上海，黄浦江上已经建成了南浦大桥。

这是因为“大桥”不是专名，它可以指某条江河上的任一座大桥，而“南浦大桥”只指某一座特定的大桥。显然，后者由于所指对象的特定性而导致了使用时具有更多的限制性。

由此看来，用专名指示往往较为清晰明确。试比较下面两例：

⑮上海濒临东海。

⑯中国最大的城市濒临东海。

逻辑学上往往认为没有经过量化的一般名称（包括一般名词和一般性名词短语）是无法有语义所指的。但在语言中没有经过量化的一般名称用作指示的现象非常普遍，因此在汉语研究中，我们可以承认没有量化的一般名称也能作指示之用。如下例：

⑰这辆汽车跑得真快。

⑱一辆汽车开过来了。

⑲所有的汽车都有轮子。

⑳汽车是代步工具。

例⑮、⑯中的“这辆汽车”、“一辆汽车”所指的都可能是在某些特定情景中的某辆“汽车”，而例⑰、⑲中的“所有的汽车”、“汽车”则分别指在现实世界或者可能世界这些普遍情景中的所有“汽车”，即“汽车”这一类属，因此这两类所指对象是不同的。例⑰、⑲之类中的指示是语义指示，例⑮、⑯之类中

的指示才是语用指示。

一般名词单独作指示用时可以有三种情况，如第一节以“狗”为例所说的那样。这时指示的性质是语义的还是语用的，和上下文所用的词语有密切关系。如：

②狗是动物。

③狗是他的。

④狗来了/死了。

⑤他买了狗。

⑥狗灭绝了。

其中例②、⑤中的“狗”通常理解为指“狗”这一类属，“狗”在这里作语义指示之用。例③、④中的“狗”通常理解为指某只或某几只特定的狗，“狗”在这里作语用指示之用。例⑤中的“狗”通常理解为狗这一类中的某只或某几只非特定的狗，也作语用指示之用。其原因在于“是”后的宾语的语义特点以及谓语动词的语义特点起到了标志作用。

一般名词若前面加上含指示语“这”或“那”的指量短语作定语，那么通常成为强硬的确定的语用指示。如：

⑦这只狗是他的(不是那只狗)。

⑧他买了这只狗(不是那只狗)。

一般名词若前面加上数量短语作定语，那么通常成为较弱的提示性的语用指示。这种指示在用法上较受限制。如：

⑨一只狗来了。

⑩他买了一只狗。

例⑨和⑩中只说出有狗并且在数量上是一只，从而表明

了所说的不是“狗”这一类属全体。但是和例②、⑦相比，例⑧、⑨的说法没有把这只狗和其他狗相区分的含义。这种不同点通常被称为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别。

不管是定指还是不定指，受指量或数量短语修饰的一般名称通常不能指称该名称所代表的外界事物的全部，与此不同，不受指量或数量短语修饰的一般名称，如上文例②到⑤所示，其所指对象可能是所指对象的全部，也可能是其中的一部分乃至一个个体。这反映了它们的区别：前者一般都作语用指示之用，后者则不一定。

处于谓语动词之前的存在动词“有”的作用看来是标记较弱的语用指示。跟在“有”后的受数量短语修饰的一般名称自不待言，一般名词如果在前边加上“有”，通常也被限定为指示所指对象的一部分或一个个体。例如：

⑩(有)一个人来了。

⑪(有)人来了(一个或几个人)。

⑫人是动物(指全体人)。

? ⑬有人是动物。

⑭这个人来了。

✗ ⑮有这个人来了。

被逻辑学家称为摹状词(description)的描述性短语可以指各类对象，包括在现实世界中的对象和在虚构世界中的对象，其所指对象可以是某类对象的全体，也可以是其中具备某种或某些特性的次类对象全体，或者仅仅是一个个体。它能和专名构成共指关系，如：

⑧那个会七十二变的大闹过天宫的猴子(指虚构世界中的孙悟空)。

⑨生活在地球上的有智慧的生物(指人类)。

⑩在十三四世纪生活在中国,并且统治过这个国家的民族(指蒙古族)。

⑪在1989年间担任过上海市第三女中高三(1)班干部的人们(指某几位学生)。

⑫那位提出TG语法的人(指乔姆斯基)。

一个限定得当,包含了所指对象区别于其他对象的特点的摹状词,具有和专名相同的指示性质,即它是语义指示。相比之下,那些不包含必要的区别性特征的貌似描述性短语的短语其实不是摹状词,如:

⑬我们曾经生活过的那个山区。

⑭那个善变的猴子。

这些假摹状词在交际中只能作语用指示之用。

一个真的摹状词在构造时通常要使用专名。这些专名在摹状词中起着坐标的作用。而假摹状词中通常缺乏这些坐标。

由此可知,专名不仅本身可以作语义指示,而且在构成语义指示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而指示语“这”、“那”等在构成语用指示时具有重要的作用。以至于当指量短语前加上专名之时会产生某种取消专名的含义。如:

⑮这座杨浦大桥还没有通车(好像还有一座杨浦大桥已经通车了)。

④那个天堂已经不复存在(似乎还存在别的天堂)。

注：

①即使是“语义指示”，其指示的成功与否仍受制于对事实的验证、约定的成败和使用方法的正误，因此无法和语用割裂开来。

②见《报刊文摘》，1993年1月28日第2版。

第三节 人称指示

人称指示问题可以简称为人称指。和这个问题相关的一个问题是人称系统的形成。现在一般都认为人称系统是在面对面交谈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因此最基本的人称是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常用“我”和“你”表示。存在于这一对交际者之外的被谈论的东西便构成了第三人称，常用“他”表示。其实，上一节中所说的名词或名词短语当其指称时，也具备第三人称的性质。如：

①汽车都有轮子。

②画在那上边的人就是梁启超。

例①和②中的“汽车”和“画在那上边的人”、“梁启超”可以分别用第三人称代词“它们”和“他”来代替。如果用其他人称的代词来替换，则语境必须有所改变。

名词或名词短语用在称呼时，则不再具有第三人称的性质，这时它是第二人称。如：

③哥哥，帮帮我。

④孔雀，孔雀，快开屏。

⑤楼上扔垃圾的小青年，快点出来承认错误！

以上三例中的称呼语都可以用“你”替代。

名词或名词短语作第一人称用的机会几乎没有。有时人们可以自己叫着自己的名字赌咒发誓，但仍脱离不了第三人称的意味。如：

⑥张三发誓说：“张三若再赌，便不得好死！”

相比之下，下例的说法便没有第三人称的意味。

⑦张三我再赌，便不得好死！

当名词或名词短语的人称有疑问时，便可以使用例⑦那样的方法来指明。如：

⑧画在那上边的人就是梁启超他。

⑨画在那上边的人就是梁启超你/我。

⑩哥哥，你帮帮我。

⑪爸爸你来啦？

⑫爸爸他来啦？

现在汉语中真正能够清楚地标明人称，充当指示语的是代词。如：“我”、“你”、“他”、“她”、“它”以及它们的复数形式如“我们”等。代词“自己”单独使用时往往无法清楚地标明人称。如：

⑬自己干。

例⑬可以是命令听话者“自己”干，也可以是宣布说话者“自己”干。如何理解要看语境。

代词“大家”在标明人称方面比“自己”要清楚，但不及“你”、“我”、“他”等。如：

⑭大家坐。

⑮大家都有这个意思。

我们必须从例⑭、⑮那样的话语中体会出“大家”的人称是什么。比如⑭中“大家”是第二人称，⑮中“大家”是第三人称，或许还常常包括了第一人称。但是像“我们大家”、“你自己”的说法，其人称的性质便很清楚了。

由于“他”、“她”、“它”在口语中发音相同，所以为简化讨论起见，不妨将它们合并为一个“他”。这样，我们可以说在汉语中基本的人称指示系统是由“我”、“你”、“他”这三个代词及其复数形式构成的。在这个指示系统中，“你”、“我”、“他”表示三类人称范畴，其区别是语义性质的。但是这三个词及其复数形式在语义上又是无具体所指对象的，它们只有在使用中才可能获得所指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上说，出现在话语中的“你”、“我”、“他”等都作语用指示之用。

在汉语的人称指示系统中，基点是第一人称的指示。凡涉及到“我”，则所指对象是说话者，“你”和“他”的所指对象必须在“我”确定之后才能得到相应的确定。这可以用手势指点的活动为例来加以说明：说话者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说“我”，用手指着其他人说“你”、“他”，等等。

第二人称的指示对象，在典型的场合中是参与者中的受话者，严格地说次要参与者也不能用第二人称指示。如小张对小王和小李可以这样说话：

⑯小王,你去买票。小李,你准备行李。

但是也可以这样说:

⑰小张:小王和小李,现在有一些事要你们去做。小王,你快去买飞机票,马上去,最好能买到今天的票。回来后还有事办。

小王:那么小李干什么呢?

小张:你别问他。我自有安排。

在语用活动中,偏离人称指示基本用法的所谓指示转移活动是很值得研究的。因为这些偏离往往都有特定的目的,产生特殊的含义。在汉语中“你”、“我”、“他”的单数形式很少出现指示转移的现象。惟一勉强可提的是“他”的指示转移现象。这种指示转移常常伴随着“如果”、“假设”这一类话语,所指对象或转为说话者,或转为受话者。如:

⑱我问你,如果有两个人相爱了,可是女孩的父母反对自己的女儿和那个男孩结婚,因为那个男孩很穷,而女孩家很有钱。你说,在这个时候,他应该怎么办呢?

这种用第三人称来指示交际双方中的某一方的方法,明显具有委婉的色彩,它的作用在于把同切身利害密切相关的问题疏远化。

很多人都提到“我们”和“咱们”一为排除式,一为包括式。可是在语言交际中“我们”的用法不止一种,其所指对象便不一定是第一人称复数。如:

⑲我们认为这个结论是可靠的(等于“我认为”)。

⑳我们明年元旦再聚会(兼指说话者和听话者)。

②小明乖,小明不哭,我们/咱们是好孩子(等于“你是好孩子”)。

③小朋友们别吵,我们/咱们都是好孩子(等于“你们都是好孩子”)。

④听说咱们厂子今年搞得特别红火,是吗?(等于“你们厂子”)。

例①的用法是表白不张扬个性。例②到④的用法是为了表示亲切,而例⑤不用“咱们”这个包括式代词,是不愿意使用俗词。

至于“他们”,看来只能如例⑥所示那样使用。

如果使用复数形式,经常是因为在场的所指对象不止一人,但是如果在场的说话者、听话者或被谈论对象只有一个个体,说话者也并非不能使用复数。如:

⑥我们都同意这个方案(仅说话者在场,他所代表的人都不在场)。

⑦你们工段出的问题,你们自己去查(仅听话者一人在场)。

⑧他们简直坏透了(所谈论对象中只有一人在场)。

第四节 时间指示

时间的指示简称为时间指,和时间指相关的问题比较复杂。第一个问题是时间的划分方式。作为各种时间划分的基础单位是日、月、年。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各种性质不同的

划分系统以及精确度不等的进一步细分或扩展的系统。比如公历和我国的传统农历就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时间划分系统。把一天分为二十四小时,一小时分为六十分钟等是细分,把年和年按时间流逝的方向为顺序排列编上次序则是扩展。现在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确切的时间划分系统是以日为基本单位的公历计年系统和以分为基本单位的北京时间计时系统。然而这两者在能否循环方面的性质并不相同。公历可说是一个不能循环的时间划分系统,比如:“1990年1月1日”中的“1日”只存在一次,到“1993年1月1日”,尽管其中也有“1日”,但是这已是三年后的1日了。北京时间计时系统是一个可循环的时间划分系统,比如:“18点30分”可以周而复始地出现。

利用一个不可循环的时间划分系统为参照系统来指示时间,这种指示是自足的、绝对的,其性质是语义的。如“1990年1月1日”其所指示的时间为何是不依语境而改变的。但是若仅截取该系统中具有可循环性质的下位部分为参照系统进行指示,则这种指示便是相对的。如:“1月1日”在某些语境中所指为何是不定的。

时间的绝对指示可以用另一种描摹性的面貌出现。比如:“辛亥革命爆发那年”是指1911年。“毛泽东诞生的那一天”是指1893年12月26日。由此可见,完整地作出一个对时间的绝对指示就好比用专名进行指示,而使用描摹性的方式作出时间的绝对指示,就好比用摹状词进行指示。

利用可循环的时间划分系统来指示时间,这种指示在本

质上是不自足的、相对的，其性质是语用的，尽管在某些语境中这一点似乎并未显示出来。比如：某人在星期二说：“星期五我要去北京开会。”在这里仅仅是特定的语境以及语用规则保证了这句话中的时间指示不致令人困惑，因为在本质上“星期五”是可循环的。

任何相对时间指，只要处于绝对时间指的统率之下，其性质就变成语义的了。如：“1993年3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其所指是绝对的，即1993年3月5日。

和时间指相关的第二个问题是人们是怎样把说话活动、话语中的时间指示和时间参照系统联系起来的。在这里首先要区分三种时间联系点：

1. 说话时间或称编码时间(coding time, CT)，简称“说时”。
2. 收听时间(receiving time, RT)，简称“听时”。
3. 所谈论的时间，也就是说话者要指示的时间，简称“指时”。

这三个时间联系点可以一致，也可以不一致。如：

①(大家在1990年8月8日当场听到小张说)“今天是吉利的日子”。

②(大家在1990年9月11日听到小张在1990年9月10日说)“中秋节一过，月饼就没人买啦”(该年中秋节在10月3日)。

例①中“说时”、“听时”和“指时”三者一致，在例②中这三者不一致。在日常语言交际中“说时”和“指时”不一致的情况

常见，“说时”和“听时”不一致的情况好像不太为人注意。其实后一种情况并不少见，比如电台、电视台中播放的许多节目都是事先制作好的，这些节目中的话语的“说时”和听众的“听时”常常是不一致的。

如果不考虑听话者，那么只剩下“说时”和“指时”。现在已知说话者在作相对时间指的时候是优先以“说时”为中心来衡量“指时”的，为此说话者经常使用这样一些指示语，如：昨天、即日、今天、明天、后天、前天、三天前、上周、本星期、本星期三、本月、下季度、今年、过去、以前、最近、现在、此时、将来……上面例举的这些指示语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相对而言时间界限较为明确的指示语，比如“前天”距“说时”这一天相隔一天，而且已经流逝。“本月”指“说时”所包括在内的一个月，少则 28 天，多则 31 天。另一类指示语则所表时间界限较为模糊，如“过去”、“以前”、“最近”、“现在”、“此时”、“将来”，它们到底包含多长一个时段，其时间边界距“说时”到底有几天几月等都是不清楚的，往往要依赖语境及交际者具备的知识来加以估测。例如：

③我上周/上周四才知道这件事。

④我最近才知道这件事。

有时候，说话者不以“说时”为中心衡量“指时”，因而时间指示很不清楚。如：

⑤我这时/那时才知道这件事。

⑥他俩吵架之后我才知道这件事。

例⑤、⑥的说法在通常的交际活动中往往是不自足的，因

而需要调动上下文来作较明确的补充性的时间指示。

尽管也使用“本世纪”、“这二十年来”之类的指示语，但汉语交际者在作相对时间指的时候，常用的最大时间单位是年，而且一般只限在“大后年”到“大前年”这一区间之内，大于这个单位就趋向于采用绝对时间指了。比如在 1980 年指 1982 年可以说“后年”，但指 1985 年则常常说“1985 年”，“五年后”的说法较少用。

如果某事件在一年中只出现一次，并且在每年内差不多总在同月同日出现，那么该事件的名称也能被用来作相对时间指。如：

⑦我们在国庆节见面(本年的“国庆节”)。

⑧他们是春分那天走的(本年的“春分”)。

同理，如果有规则的循环是以月或星期为单位的，那么只说出几日或星期几也能作相对时间指。如：

⑨咱们 25 日见(本月的“25 日”)。

⑩咱们星期六见(本周的“星期六”)。

这种指示方式可称为“说时”隐匿的说法。

另外，说“下一个国庆节”是指明年的国庆节，说“上一次春分”是指去年的春分，说“下一个星期三”指下周的星期三，说“上一个星期三”指上周的星期三。但是“本周”的区间是不清楚的。“本周”是从星期天开始到星期六结束，还是从星期一开始到星期天结束，对此人们并无一致的看法。现在不少人用“周末”指周六，那么对他们而言，一星期是不是就从星期天开始呢？恐怕未必。

英语中, yesterday(昨天)、today(今天)、tomorrow(明天)具有先用权, 使用了这些词后就不用 Wednesday(星期三)、Thursday(星期四)等词来指同一时间。下例如果在周三说, 则其中的 Thursday 只能指下一周的星期四, 不然就得把例⑪中的 Thursday 改说成 tomorrow(明天)。

⑪ I'll see you on Thursday. (咱们星期四再见。)^①

但是在汉语中没有这种限制。汉语使用者在周三说:“咱们星期四见。”其意思就是“咱们明天见”。

在英语中, this year(这一年)、this month(这一月)、this week(这一周)可以指一个历法年、月或周, 如历法年从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 也可以指一个非历法年、月、周, 比如 this year(这一年)可以从第一年的 9 月 1 日开始, 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为止。汉语中也可以有这两种用法, 但一般只有“年”可以这样用, “月”、“周”不行。汉语中的“年”当做非历法年用的时候, 通常有特别的标志, 如称为“本工作年度”、“一学年”等。

汉语使用者如果要想比较明确地指示某一天, 大多遵守如下规则, 若离“说时”很近, 较多地使用与“说时”关系较明确的指示语, 如“今天”、“昨天”、“明天”等。稍近一些则较多地使用“说时”隐匿的指示方式, 如使用“星期四”、“周三”等, 同时也保留使用“下周四”这种指示语。离“说时”较远时, 则倾向于使用绝对时间指或从中截取出来的相对时间指方式, 如“1990 年 3 月 20 日”、“3 月 20 日”等。若指示年、月, 特别是年, 则一般既可以说“去年”、“下个月”, 也可以说“1990 年”(“说

时”为 1991 年)或“4 月份”(“说时”为 3 月份)。

相对时间的衡量尺度是绝对时间指。说话者使用相对时间指的前提,是他确信听话者和他在把相对时间指投射到绝对时间指的参照点这方面能够取得一致,否则他就该使用绝对时间指。许多人在留言条上写“即日”,结果常使他人不知留言的具体日期,这就是指示失败的例子。

注:

①例见 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75;参阅沈家煊译《语用学论题之五:指示现象(上)》,《国外语言学》1987 年第 2 期,第 85 页。

第五节 方位指示

方位指示简称方位指。指示对象如果是静态事物所处方位、该事物某一部分的方位或者该事物与另一物之间的方位关系,这是静态方位指,如“箱子上面”。指示对象如果是一个事物的运动方位,这就是动态方位指。如“进来”。方位指示语大多数是名词,如上面、下面、左边、右边、前面、后面、东边、南边、中间、外面等,另一些方位指示语由指示代词和动词充当,如这里、那里、来、去、进、出、上、下。它们都能表达某种特定的方位意义。

当人们进行方位指的时候,通常可以从五种性质不同的

参照系统中选用参照点，即：

1. 绝对参照点。最典型的是以经度和纬度的交织为参照点。如莱文森所举的例子，“Kabul lies at latitude 34 degrees, longitude 70 degrees.”(喀布尔位于北纬 34 度,东经 70 度。)^①

2. 准绝对参照点。典型的是以东、南、西、北为四个方位的参照点。如：“东边有一个人。”

3. 以说话者或其所处地点为方位参照点，即“说点”。如“前面好像有一个人”，当说话者和同伴在一起的时候，通常可以认为这个“说点”为同伴所共享。

4. 以说话者和所指示事物之外的第三物为方位参照点，即“客点”。如“小屋在教堂的旁边”，“小张的左边”。

5. 复合参照点。通常是 2 和 4 的复合。如“小张的东边”，“小屋在教堂的西边”。2 和 3 也能复合。如：“我的东边有一棵树。”

此外，“说点”和“客点”也能复合，如“在大树的前边”（这一句有歧义）。除了进行如地理学研究等自然科学研究和绘制地图、实施军事行动等行为，汉语使用者通常不使用绝对参照点来实现方位指。

方位指示语中的“旁边”，其指示是最不明确的，“一棵大树旁边”可以指大树的东面、南面，也可以指大树的西面、北面。方位指示语中的“东边”、“南面”、“西边”、“北面”等的指示最明确，它们是准绝对参照点的显现。“左边”、“右边”和人发生指示联系时，其指示常常是明确的，如果某人面向南方而

站,那么他身体朝东的一面就是左边,朝西的一面就是右边。但是“左边”、“右边”和建筑物发生指示联系时,却没有公认的指示方式。有一些人认为可以把建筑物的大门比作人的脸,因此,若建筑物大门朝南,则该建筑物朝东的一面就是左面,朝西的一面就是右面。但是另外一些人对此可能不太赞成。根据方经民的调查测试报告,在指出建筑物等的左、右方位时,大多数汉语使用者倾向于以“说点”为方位参照点^②。相比之下,“前边”和“后边”的方位指示似乎要明确一些。不少人认为人体胸腹一面和建筑物带正门的那一面都可以是“前面”,相反的一面则为“后面”,然而看法也不都是这样。比如“房子的前面”也可能不指开正门的那一面而指房子面对说话者的这一面。如果物体是球形的,那么其前、后就更难确定了。比如“玻璃球的前面”到底指哪一面是很不清楚的。

上述情况说明仅以“客点”为指示的参照点很容易造成指示的模糊性。诸如“在那座电视塔的前面”、“在那个公园的前面”等的说法很可能是有歧解的。因此较好的一个方法是使用准绝对参照点和“客点”组合之后得到的复合参照点。不过这种用法在中国南方不易为大家普遍接受。比如上海人喜欢说“某某地方在这条马路的左边/右边”,而不说“某某地方在这条马路的东边/西边/南边/北边”。

“这里”、“那里”、“这面”、“那面”的一种区别是用“这”所指事物的位置比用“那”要近一些。在实际使用时,“这里”、“这面”的可指示面比“那里”、“那面”要广。比如我们可以说:

①大箱子放在这里,铺盖卷放在这里,脸盆放在这里/那

里。

但是几乎不这么说：

②大箱子放在那里，铺盖卷放在那里，脸盆放在那里。

这里涉及到菲尔默(Fillmore)所说的身势用法(gestural usage)和象征用法(symbolic usage)的区别。人们在说例①那样的话语之时，一般都伴随着手指的指点动作，这种借助手势的帮助来明确指示语所指方位的用法就是“身势用法”。因为是用手来指，所以较难指示距离比较远的事物的方位，因此“这里”用得多而“那里”用得少便可以理解了。

莱文森认为：“象征用法的指示词语只需要知道语言事件的基本时间空间参数就可以理解。”^③例如，理解下句的所指方位只要知道交际者所处的大概位置就够了。

③This city is really beautiful. (这座城市真是美丽。)^④

可是在交际实际中，情况并不这么简单。我们可以设想一个人站在上海的某一家旅行社门口，看着苏州二日游的介绍广告说：“这座城市真是美丽。”此时，“这座城市”指的对象是苏州，而不是上海。这说明“这”并不总是指示“说点”的。

莱文森还认为在 This side of the box(箱子的这一面)中 This side 可以解释为“在箱子的几个面中在说话时间离说话者最近的一面”^⑤。至少在汉语中情况并不这么简单。比方可以有如下情况：

1. 说话者从“说点”出发指示说“箱子的这一面”，那么情况如莱文森所述。

2. 说话者把听话者作为“客点”由此出发进行指示，那么

“箱子的这一面”就是面对听话者的那一面。

3. 说话者采用“身势用法”，这时他可以说箱子的这一面如何如何，箱子的这一面如何如何……这时“这一面”可指箱子的任何一面。

如果不考虑方位参照点，那么“这一面”指哪一面事实上无法确定。但如果又同时使用了“那一面”，则可以肯定“这一面”和“那一面”不是同一面。

总之，选择使用“这”或“那”，在许多时候取决于说话者选择哪一种方位参照系统，是“说点”还是“客点”。

在表示动作趋向的动词如“来”、“去”、“进”、“出”、“上”、“下”的用法中，照一般的说法比较基本的分工是，“进”、“出”、“上”、“下”以“客点”为方位参照点，而“来”、“去”以行动者原先所处位置即“原点”（常常和说点重合）为方位参照点。比如：

- ④(走)进/出房门(以“房门”为参照点)。
- ⑤(爬)上/下楼梯(以“楼梯”为参照点)。
- ⑥来我们学校访问一下(向说话者所在之处即“说点”这一参照点运动)。
- ⑦去你们公司学习学习(从说话者所在之处即“说点”这一参照点往外运动)。

“上”通常是指动作方向朝天并越过参照点，“下”通常是指动作方向向地心并越过参照点。例如“上飞机”、“下飞机”、“上车”、“下车”等例中，都以机舱、车厢的地板为参照点。可是“下船”却有歧义，它既可以理解为走到船上去，也可以理解

为离开船走到岸上去。另外，“上船”和“上岸”分别指走到船上去和走到岸上去，但同样使用了“上”。

“来”和“去”是用法比较复杂的两个词。比如例⑧与⑥基本同义，⑨和⑦基本同义，但却以截然不同的方式使用了“来”和“去”。如：

⑧去我们学校访问一下(怎样?)

⑨来你们公司学习学习(欢迎不欢迎?)

黄宣范根据西方语用学理论解释为这种选择不会造成语法上的损失，其区别在于是否带有敬重口气。例如：

⑩我马上过来(你这边)。

⑪我马上过去(你那边)^⑥。

他认为例⑩的说法中因使用了表示往听话者方向运动的“来”而带有敬重口气，例⑪的说法则没有这种敬重口气。可是如果我们把例⑥和例⑧相比较，却不觉得例⑥比例⑧更为傲慢，相反，说“请来我们学校访问”倒比说“请去我们学校访问”显得更为热情。这说明国外语用学家所归纳出的“礼貌的观点转移”一说至少在用于分析汉语中“来”、“去”的用法之时是解释力不强的。

实际上，在说例⑥时，说话者身在“我们学校”之中，但当“我们学校”指的是单位而不是所在地时，说话者则可能在“我们学校”之外的另一个地方。说例⑨时，说话者可能已到了“你们公司”，也可能不在“你们公司”之中。说例⑦时，则说话者并未身在“你们公司”，同样，说例⑧时，说话者也不在“我们学校”。

除此之外，又有以下说法。

⑫他到你家去了(听话者可能不在自己的家中，也可能在自己的家中)。

⑬他到你家来了(听话者通常在自己家中)。

⑭你到小王的家里去(说话者不在小王的家里)。

⑮你到小王的家里来(说话者也在小王的家里)。

这些有关说话者或者听话者实际所在位置的含义上的区别，和所谓的讲究礼貌的需要相比，可能是决定选择“来”还是“去”的更基本的因素。如果我们考虑到“来”和“去”的目的地都和人发生关系，那么就可以按人称的类别给目的地加上标记。这样便得到如下关系表：

表达式	是否合格	表达式	是否合格
(我正)去你这儿 去你那儿	合格 合格	来你这儿 (他)来你那儿(和“去你那儿”基本同义)	合格 合格
去我这儿 去我那儿	不 合格	来我这儿 来我那儿	合格 不
去他这儿 去他那儿	不 合格	来他这儿 来他那儿	合格 不
去小王这儿 去小王那儿	不 合格	来小王这儿 来小王那儿	合格 不

根据上表可知以下两条规则：

1. 当“来”、“去”的目的地是听话者所在之处时,各种说法都可选择。不过这时存在两种区别:

①使用“这儿”时,强调趋向的目的地,即行动指向听话者所在地。使用“那儿”时,强调行动发出者在其原来所在地到行动目的地之间有一个过渡的动程。如“他去你这儿”、“他来你这儿”、“他去你那儿”、“他来你那儿”。

②使用“来”时,强调趋向针对目的地。使用“去”时,强调行动发出者在其原来所在地到行动目的地之间有一个过渡的动程。如“我就来(你这儿/那儿)”、“我就去(你这儿/那儿)”。

由于或者使用了相同的动词,或者使用了相同的指示代词,以下四组说法中的 a 和 b 之间各自在含义上没有大的差别。如:

⑯ { a. 去你这儿
 b. 去你那儿

⑰ { a. 来你这儿
 b. 来你那儿

⑯ { a. 去你这儿
 b. 来你这儿

⑯ { a. 去你那儿
 b. 来你那儿

虽然动词和指示代词都不同,但因同一句中“来”、“去”分别和“那儿”、“这儿”相抵触,所以下一组中 a 和 b 之间在含义上仍没有大的差别。如:

⑳ { a. 去你这儿(据上表,“去”大多和“那儿”配合)
 b. 来你那儿(据上表,“来”大多和“这儿”配合)

剩下的一组既不包括共同的动词、指示代词，动词和指示代词又不互相抵触，所以 a 和 b 在含义上有较大的差别。如：

- ② a. 来你这儿
b. 去你那儿

2. 如使用“去”，则去的目的地不能是说话者所处的地点。说“去我那儿”时，说话者实际上不在自己的居住、工作地点，因此“去”才和“那儿”配合。使用“来”的时候，除去“来你这儿”、“来你那儿”之类，目的地通常是说话者实际所处的地点。说“来我这儿”是指到说话者实际上所在的地点，除非“我这儿”只指“我”所在的单位而不指单位的所处地点。说“你来他这儿”是指到第三者所在之处，但说话者同时也在这第三者所处的地点，因此“来”和“这儿”配合。

可见，选择“来”还是“去”，首先和说话者在说时的说点有关，其次才和礼貌有关：①“来你这儿”比“去你那儿”礼貌；②“来我这儿”、“来他这儿”、“来小王这儿”比“去我那儿”、“去他那儿”、“去小王那儿”礼貌，但这只限于指“来”、“去”某单位等，而非真正的空间所在地。这是因为对中国人来说，“来你处”表示往听话者方向运动，突出了听话者的所在，因而显得礼貌；“来我处”等和“去我处”等相比，前者表示邀请他人到说话者单位来，因而显得礼貌。

总而言之，趋向动词“来”、“去”用法比较复杂的原因，首先是为满足各种情况下指示行为趋向的需要，讲礼貌的用法是在指示用法的基础上产生的。

在菲尔莫、莱文森、黄宣范等人的研究中，对 come、go，

“来”、“去”之类的动词基本上只派定一个方位参照点进行观察,因此会有参照点转移之类的说法。但是 come、go,“来”、“去”这样的词既然表示有目标的运动,一个方位参照点是不够的,应该给它们指派两个方位参照点进行观察。这样做不仅符合实际,而且有利于观察和全面的归纳规律。

注:

①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79;
参阅沈家煊译《语用学论题之五:指示现象(下)》,《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3期,第120页。

②方经民《汉语“左”、“右”方位参照中的主观和客观》,《探索与争鸣》1986年增刊,第21页—第22页。

③Levinson *Pragmatics*, P. 65;参阅沈家煊译《语用学论题之五:指示现象(上)》,《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2期,第82页。

④同上,第83页。

⑤Levinson *Pragmatics*, P. 83;参阅沈家煊译《语用学论题之五:指示现象(下)》,《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3期,第120页。

⑥黄宣范 Space, Time and the Semantics of LAI and QU.

第四章 会话原则

第一节 会话合作原则及其普遍性

在今天,谈到语用学,便不可不谈到会话含义,谈到会话含义,便不可不谈到会话原则。第一个提出会话原则的是美国哲学家格赖斯(H. Paul Grice)。据程雨民的介绍^①,1967年格赖斯在哈佛大学的詹姆士(William James)讲座作了三次演讲,其中第二讲于1975年发表。在这次演讲中他提出为了保证会话的顺利进行,交际者必须共同遵守一些基本的原则。在这中间,他论述了“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在其组成方面受到康德的分类观点的影响。他仿效康德的办法,划分出“量”、“质”、“关系”和“方式”四个范畴,每个范畴又包括若干准则和次准则。因此会话合作原则是由若干条准则和次准则组成的。格赖斯提出的会话合作原则,是大家讨论最多的会话原则。

对会话合作原则的基本解释是:在交谈中交际者所说的话都符合该交谈的目的。“在〔交谈中〕用话语作出某一贡献的特定时刻,按需要作出应有的贡献”^②。该原则包括如下若干条准则和次准则:

1. 量的准则(Quantity Maxim)。它体现为如下次准则：

①按交谈目的的需要提供足够量的信息。

②不要提供比需要更多的信息。

2. 质的准则(Quality Maxim)。它体现为如下次准则：

①不要说明知是不真实的话。

②不要说明知是缺乏证据的话。

3. 关联准则(Relation Maxim)。指说话要相关。

4. 方式准则(Manner Maxim)。它体现为如下次准则：

①避免晦涩的表达。

②避免歧义。

③说话要简洁(避免不必要的啰唆)。

④说话要有条理。

格赖斯的合作原则虽然是为了哲学研究而提出来的，但是它对自然语言的研究也有很大的启发性。根据美国语言学家霍恩的说法，格赖斯的会话合作原则的价值在于它是第一种描写语用推理或含义(又称“隐涵”)的性质的成熟的一般理论。这就意味着该原则的重要性并不仅仅在于该原则本身，具体说来，“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假设对方遵循合作原则及其四条准则(即使表面上似乎不遵循)，因此双方可以利用这些准则推导出‘会话隐涵’(conversational implicate)，即作为意义传递的非逻辑推理(言外之意)。”^③

例如有如下对话：

①甲：我有两枝钢笔。

乙：我有三枝。

已知乙的回答遵守了合作原则，并且非常明显地遵守了各项准则，那么他的答话中可以带上如下含义：

1. 事实上乙有三枝钢笔(遵守质的准则)。
2. 仅就钢笔而言，不谈其他，如铅笔的数量，或者钢笔的价格、款式等，并且仅谈这些内容是合适的(遵守量的准则)。
3. 乙的话是针对甲的话而说的(遵守关联准则)。
4. 乙的表达方式是最自然最简单明白的(遵守方式准则)。

除此之外，交际者还可能违反合作原则或者准则(包括霍恩所说的“表面上似乎不遵循”)。格赖斯曾经概括了四种情况，它们分别为：

1. 交际者悄悄地违反一条准则。
2. 交际者公开宣称他不遵守合作原则和准则。
3. 交际者无法遵守某条准则，因为如果那样做的话，就会和其他准则产生抵触。
4. 交际者故意明显地违反某一条准则，并且让听话者体会到这一点，亦即所谓藐视某一条准则。格赖斯认为如果由此而产生了某种含义，那么就是说话者利用了一个准则。

第一种情况的例子如：某人明知末班车已经开走了，却对在站上候车的人说，再过二十分钟才来末班车。这就是所谓欺骗。第二种情况的例子如：某犯人在法庭上而对法官的提问，公开宣布：“我不会说的。”第三种情况的例子如：

②甲：这录像机怎么用？

乙：接在电视机上用啊。

在例②中，乙的回答遵守了质、关联、方式等准则，但是违反了量的准则，说得明确一些是违反了这条准则中的第一条次准则，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因为使用录像机必须联接电视机是一个常识，甲要乙提供的并不是这个常识，而是更专门化的信息，然而乙并未做到这一点。在这个对话中乙之所以这样回答问题，看来有可能是因为他也不懂怎样使用录像机，可他企图做到既不乱说话又保全面子，因此他遵守了质、关联和方式等准则，而违反了量的准则，并由此产生含义“我也不比你懂得更多”。

第四种情况可能是格赖斯最关心的。由于交际者大多持有一种强烈的意愿，即把他人所说的话尽量理解为是对语言交际的贡献，因而他人在交际中对某条准则的藐视便被尽量理解为是遵守会话原则的一些迂回曲折的说法，这样，含义也就产生了。比如：

1. 因藐视量的准则而产生含义。如：

③甲：你认识王教授吗？

乙：认识，我经常去他家。向他请教问题，王教授家的猫都跟我很好。

例③中乙通过提供过多信息来产生含义：“我和王教授关系很好。”

2. 因藐视质的准则而产生含义。如：

④甲：他一小时可以跑二十公里。（澳大利亚的莫尼希蒂1992年1月在东京举行的半程马拉松锦标赛中，以1小时27秒打破世界纪录）

乙：对，而且是闭着眼睛。

在例④中乙不相信甲的话，因此说了一句缺乏事实根据的话，其含义是“我不相信你的话”，“你在胡说”等。

3. 通过藐视关联准则产生含义。如：

⑤甲：王主任这个人可真够奸的。

乙：哎，你不是说要换个彩电，换了吗？

例⑤中，乙故意岔开话头，其含义可能是“在这里不宜谈论王主任”，或者是“我不愿意跟你谈王主任”。

4. 通过藐视方式准则产生含义。如：

⑥甲：买到什么好东西啦？

乙：买到一只会报时的金字塔。

上例中乙的意思是买到了一只金字塔造型的会语音报时的钟，但是故意说得让别人费解。借此传达的含义很可能是“这是一只值得让人喜爱的钟”，或“这是一只新奇的钟”等。

在这四种情况中，第四种情况无疑最容易传达含义。第三种情况能够传达含义也不难理解。第一种情况因为是欺骗，如果骗局未让人识破，那么听话者从中得到的含义只能是遵守各项准则而产生的含义；如果骗局让人识破，那么听话者无疑会认为说话者未能遵守合作原则，这样说话者所说的话很可能被认为无效，既然这样，含义也就无从谈起了。在第二种情况中，问题可能不是很简单的，这里存在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说话者的真意确实是公开宣布不合作，那么由此产生的含义自然只能是因遵守各项准则之后而产生的含义。另一种可能是说话者的真意并非是宣布不合作，而是借此传达这

样一种含义：“我不会在法庭上说，我只在你一个人面前说”。这就表明说话者公开宣称不合作也有真假之别。当其为真时，属于第二种情况；当其为假时，可将其视为属于第四种情况，也可以说这时说话者是利用了质的准则。

需要指出的是，格赖斯对合作原则中各项准则的性质的解释看来有一些不妥之处。这可能是导致下文将提到的有人认为该原则中某些准则为多余的重要原因。有鉴于此，本书在例释会话含义时已经作了一些调整。因限于篇幅，在此就不展开讨论了。

格赖斯提出会话合作原则以后，该原则受到的评价很高，以至于“根据 Grice 提出的那些准则的一般形式，很容易使人误以为它们是一些规定或绝对法则，凡是自尊自重的说话者、听话者和‘行为者’都必须照办不误”^④。造成这种情形的基本原因是不少人认为该原则是普遍适用的，而且对它的解释是确定的。

格赖斯当初提出会话合作原则是为了阐述哲学问题，这自然就意味着他在讨论一个普遍性的问题，然而格赖斯又是以英语为其哲学陈述语言，又以英语话语为例来说明会话合作原则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他站在英语文化的立场上来谈论这个问题。

从一般的分类框架出发，会话合作原则中提出质、量、关联、方式四准则。因为在会话中交际者所说的任何一句话都可以用这四条标准来评判，从这一点看，格赖斯提出的会话合作原则确实涉及到了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也就是说他涉及到

一些不以语言和文化的不同而有所改变的东西。

值得注意的是格赖斯在提到质、量、关联、方式四准则时选择了有倾向性的说法，即应该怎样或者不应该怎样等。这种说法表述出来的价值判断是不是具有普遍性呢？这就很可能打上一个问号了。如果说大家都不会否认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一个语言社群会提倡交际者在交际中说假话，那么对下列假说的判断恐怕会各有不同了。例如：

1. 某些语言社群认为在交际中交际者应尽量提供更多的有关信息。

2. 某些语言社群认为在交际中交际者应尽量多使用含蓄的表达方式。

如果对上述两种假设持肯定判断，那么就得认定格赖斯的会话合作原则不具普遍性。事实上也确实有人认为会话合作原则在某些语言社群中不完全适用。比如霍恩就提到：基南(E.O.Keenan)根据马尔加什人的会话行为认为 Grice 的会话准则，特别是适量准则受文化的制约，它在马达加斯加岛上不适用。对此，有人提出反驳，认为基南的例证恰好证明了会话合作原则对马尔加什人的会话行为也同样适用。这就涉及到了对会话合作原则各准则的要求作怎样的语义解释的问题。以质的准则为例，怎样说话是说实话，怎样说话是说假话，在不同的语言社群的人看来，其标准可能大不相同。于是就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同一语言社群的人之间进行语言交际时，双方都觉得一切很正常，很容易理解，可是当他们和另一个语言社群的人进行语言交际的时候，就觉得对方很奇怪，似乎

一切都不对了。在中国大城市生活的人到农村、山区、草原旅行时会向当地农牧民询问到目的地有多远，他们得到的回答常常是“不远”。可这段“不远”的路程走起来却“很远”，城里人因此而抱怨当地人不说实话，戏弄城里人。其实这是一个误会，当地农牧民并没有说假话。造成误会的原因在于双方对“远”的意义有不同的理解。

其实，如要理解会话合作原则各准则的相对性，最容易找的例子就是至少表面看来的交际者之间的个体差异。比方说不论在中国还是外国，都有一些人热心于详细地向问路者指点路径，也都有一些人认为只要向问路者指出正确的方向和大致的距离就行了。从叙述一个事件的方法上也能看出这一点。有人三言两语，说出要点就行，有人却自头至尾，顺序道来。这里的差异大概和说话者的概括能力有关，不过和他们所属的语言群体甚至个人对于怎样才算是提供了足够的而不太多的信息这一条标准的看法不同可能也有关系。例如，某些被听话者打断话头要求说得直截了当的“饶舌者”往往会申辩说：“我这样是为了把事情讲清楚啊。”或者：“讲故事都是这样说的。”

由此可见，哪怕会话合作原则确实是一条普遍适用的原则，那么对它的具体理解也会因语言社群乃至交际者特点的不同而不同。更何况格赖斯使用了包含价值判断的提法，这就使得这条原则的普遍适用性产生了问题。

会话合作原则是人类语言交际原则，即会话原则的一个部分，人类语言交际不论在交际方法还是情感意义的表达上

都有不少共性,但是也不可避免地具有个性。会话合作原则如果仅仅一般地对人类会话行为作某一方面的概括,它反映的可以主要是共性的一面,但要是想利用它来推导出话语中的含义,那它肯定是不自足的,必须有其他因素的配合。比方听话者所以能够分辨说话者提供过多信息是出于好意,是概括能力不够,或者另有其他含义,比如献殷勤,表露自己如何神通广大,信息灵通等,乃是因为他有足够的交际经验。

比较合理的方法是把会话合作原则看做分析会话含义的不自足的原则,从而使它以一条具有普遍性身份的原则发挥作用,给会话分析提供一个多少可以把握的观察框架。这就是说除非碰到非否定合作原则诸准则不可的情况,我们一概优先确定所有的语言社群都使用格赖斯提出的那种会话合作原则,它们之间的看来是极其巨大的某些差别源于对相同准则的不同解释。

注:

①程雨民《格赖斯的“会话含义”与有关的讨论》,《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1期,第19页。

②转引自 Laurence R. Horn 著,沈家煊译《语用学理论》(上),《国外语言学》1991年第2期,第4页。

③同上,第5页。

④Laurence R. Horn 著,沈家煊译《语用学理论》(下),《国外语言学》1991年第4期,第7页。

第二节 对会话原则的修改和补充

在格赖斯提出会话合作原则以后，人们对会话原则的研究越来越多，提出了不少的新看法。一部分看法是主张会话合作原则应该简化。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会话合作原则中的某些准则是多余的或矛盾的，它应该和别的相关准则合并，比如把质的准则和量的准则合为一条，或者把合作原则的四准则归结为两条原则即明确原则和经济原则，甚至还有人提出把四条准则概括为一条相关原则。

格赖斯的合作原则是否应该简化，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一方面，根据格赖斯的例释，确实给人以某些准则为多余的印象。比如说“这面旗是白的”。如果是遵守量的准则的，那么意味着这面旗的颜色仅仅是白的。要是提供了过多的信息，比如说“这面旗是白和绿的”，就不符合事实了。由此看来，质的准则可以包括在量的准则之内，违反了量的准则就连带地违反了质的准则。

另一方面，如果作了这样的简化之后，有一些现象就无法作适当处理了。比如：

①甲：肉丝我会炒，鱼香肉丝怎么炒？

乙：先放油，烧热后倒入肉丝炒，然后再放作料。

甲：先放油再炒我知道，我是问作料怎么配。

在这里，乙并没有存心骗人，也没有说无根据的话，因而未违反质的准则，但是他的话信息量不够，因而违反了量的准

则,这种情况和上文的违反了量的准则并连带地违反了质的准则的情况是不同的。但是我们能拒绝研究后一种现象而只关注前一种现象吗?

这样看来,简化不一定是好办法。说得苛刻点,任何简化的做法实质上可说都是换汤不换药,因为所简化的是上位准则,至于下位次准则,不仅难以简化,反而可能增加,否则肯定会使原则本身因内容空泛而导致低效。比如霍恩提出把合作原则简化为 R 原则(R 意指相关(relation))和 Q 原则(Q 意指适量(quantity)),但他又说这两条原则的含义要比相关和适量宽泛得多。

对会话合作原则的简化论者而言,最重要的问题是增强原则内部逻辑构成上的严密性,并且做到以简驭繁,这样做并不算没有道理,但是若只注重这个问题,而忽视了会话合作原则的不自足性,其结果肯定是不理想的。

和简化相反的方法是扩展和补充。在这里利奇可说是一个典型。他认为:“为了要解释语言使用中某些不那么有规律的方面就需要扩大 Grice 对会话含意的概念,使其至少包括礼貌原则。”^①实际上,利奇提出了一整套范围广泛得多的会话原则。该原则由人际修辞和篇章修辞两大类组成。其大致内容如下:

-·、人际修辞。它包括如下原则:

1. 合作原则。和格赖斯的相同。

2. 礼貌原则。包括以下准则:

①得体准则(tact maxim),即不通过说话去麻烦或损害

他人，应该反其道行之。

②宽宏准则(generosity maxim)，即情愿说些对自己无益甚至有损的话。

③赞扬准则(approbation maxim)，即多表扬他人，少批评他人。

④谦虚准则(modesty maxim)，即多批评自己，少表扬自己。

⑤同意准则(agreement maxim)，即缩小与他人的分歧，尽量与他人保持一致。

⑥同情准则(sympathy maxim)，即减少与他人的感情对立，增加彼此间的感情和谐。

⑦套话准则(phatic maxim)，即避免交际中的冷场局面。

3. 讽刺原则。即用婉讽的方式替代直截的批评等等，以照顾听话者的面子。

4. 逗乐原则。即为了表示与听话者的亲密关系，讲些明显不合实际或不礼貌的话，亦即开些小玩笑。

5. 有趣原则。即讲些新鲜的有趣味的话。这可以活跃气氛，增加交际的吸引力。

6. 乐观原则。即凡事多讲好的一面，少讲不好的一面。

二、篇章修辞。它包括如下原则：

1. 易处理原则。含尾聚焦(end-focus)和尾重(end-weigh)准则等。

2. 清楚原则。如避免晦涩、歧义等。

3. 简练原则。即可省的话尽量省略。

4. 表达力原则。即力求采用有力、优美的表达式。

下面有这样一例对话：

②甲：“嗨，你看这件衣服怎么样？我觉得它很合我的身，又时髦，对吗？”

乙：是啊，这件衣服是很时髦，花色也好看。

在这里，乙的回答违反了合作原则中的量的准则，因为她没有回答甲的衣服是否合身的问题，又提供了多余的信息“花色好看”。其原因不是简单地要违反量的准则，而是因为她打算遵守礼貌原则，不显露她与甲的意见分歧，扫甲的兴。借助于会话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甲能够获知乙的话中含义：“这件衣服你穿不合身”，同时也能推测到乙这样说的原因是出于礼貌。

由此可见，在会话原则中增加礼貌原则的作用是帮助说明人们为什么遵守或者违反、利用合作原则。利奇说过：“Grice 在解释会话含义时和 Searle 解释间接言语行为时都提到礼貌是他们分析中省去的一个重要的因素。”^②那么利奇的补充在意图上并不与格赖斯的观点相矛盾。在这里可以提出疑问的主要是三条：1. 礼貌是不是能够成为一条与合作原则平行的原则。2. 是否有理由进一步引进讽刺、逗乐、有趣、乐观等原则，尽管按利奇的意思它们是较下位的原则。3. 篇章修辞部分的几条原则和合作原则中的方式准则似乎重合之处颇多。

对于会话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的关系，刘润青曾经有一段评论，他说：“利奇认为礼貌原则与配合原则（按：即合作原

则)是平行的,同等重要的。我们认为礼貌原则比配合原则有更大的约束力量。”^③他的理由为:

1. 讲礼貌是合作的前提。若不讲礼貌,则无合作可言。
2. 如果为了遵守合作原则而必须违背礼貌原则,一般得表示歉意;如果为了遵守礼貌原则而必须违背合作原则,则不能有任何暗示。
3. 人们经常遵守礼貌原则,但从来不能公开声明;人们常常违反合作原则,但常常声称自己是遵守它的。
4. 如果请求别人不要客气,别人往往还坚持客气;如果请求别人讲实话,别人却常常不讲实话^④。

刘润青认为礼貌原则的约束力量大于合作原则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其实利奇也认为,在英语中,Will / Can you open the door? (你能开门吗?)或者 I want/I'd like you to open the door. (我希望你开门。)这种说法表示请求被认为是合适的,而用下列说法表示请求是不合适的,如: You will open the door. (你得开门。)或 Would I like you to open the door? (我能要你开门吗?)对此“必须从礼貌方面找到问题的答案”^⑤。这说明礼貌原则是一条起较大支配作用的原则。尤其是为了讲礼貌,说话者优先选择问句的形式表达请求,而宁愿违反方式准则。(现在用问句表请求已成规约用法的则不算违反方式准则)这说明礼貌原则的支配作用大于合作原则。

总的看来,扩充会话原则主要是为了增加解释的力量,也就是说明交际者为什么要以这种而不是那种方式来使用会话合作原则。利奇虽然作了扩充,但仍不足以完成这个任务,这

是因为,除了礼貌原则,利奇提出的另外几条原则,特别是乐观原则,至少不是重要的有解释力的原则,而且一些显然是比较重要的原则利奇却没有提到。例如:

③甲:你看见他抢了那个老太太的钱包吗?

乙(明明看到了):我近视,看不清。

乙说假话很可能是怕以后会遭到甲的报复。再如欧文·特里普(Susan Ervin-Tripp)曾经提到过有许多人说假话是为了顾全面子,掩饰自己的无知等。又如人们常常不直接提问“某某人是谁”而说成“你知道某某人是谁吗”,这样,一个可能暴露说话者无知的话语就被另一个检测被问者是否无知的话语取代了。

造成上述违反合作原则行为的原因,可以归结为说话者使用了一条保护自身利益的自卫原则。显然,如同礼貌原则一样,自卫原则对合作原则也具有支配作用。

另一条可以提出的重要原则是操纵原则,即说话者为自身的利益而通过说话去操纵他人。在这条原则的支配下,说话者可以违反合作原则。如:

④甲:小弟,今天该你取奶了。

乙:姐,我脚痛,求你代我一次吧。下回我补还给你。

甲:瞎说。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鬼花样。

.....

在自卫原则和操纵原则的支配下,说话者可以利用合作原则中的某些准则。如:

⑤甲:小王那小子真不是东西,哪天咱们治治他,怎么样?

乙:(怕别人听见,插开话头)抽烟。(不关联)

又如:

⑥甲:快说说,又听到什么消息啦?

乙:我可口渴得很哪。(不关联,操纵甲递水等)

或者,乙:我不想说。(关联,但借此表白不合作)

为交际活动中说话者如何使用合作原则找出原因自然是有用的。因为 1. 说话者是否遵守合作原则,是否利用准则肯定有一定的原因;2. 为了获取会话含义,在进行语用推理时应该估测出这些原因。以上面例句而言,乙说“我不想说”究竟是为了操纵听话者,还是一个诚实的表述,便决定了从这句话中能够推出什么样的含义。

然而在分析的时候引进一个完整的解释性的会话原则系统是很困难的事情。因为 1. 这些原则的数目很可能无法确定,2. 这些原则和合作原则的关系可能是复杂的。比如为了解释交际者为什么通常要遵守质的准则,提出会话的诚实原则是有道理的,但是这条原则似乎主要作用于质的准则,它不像礼貌原则那样可以支配合作原则中的各条准则。由此便产生了极难处理的层次问题。另外,如果想说明为什么交际者在说话时通常要适量、真、切题、明白有条理等,就应该为它们找出各自的支配原则。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一个问题分两层说的现象,叠床架屋,不经济。比如:

量的准则决定于诚实原则、礼貌原则等。

质的准则决定于诚实原则等。

关联准则决定于易懂原则等。

方式准则决定于易懂原则等。

为了缓解这个矛盾,可以作另一种处理。这种处理的前提是承认几乎没有人会为了合作而合作,为了不合作而不合作,为了藐视合作原则而藐视合作原则。那么交际者如何使用合作原则的原因就应该到合作原则之外去找。这样一来,不仅合作原则中的各准则,而且合作原则本身的价值规定性也不复存在了,它们成了在交际中必须具备的一些因素,然而怎样选择它们却不受它们自身的控制。根据这个看法可以构造出下述模式:

1. 礼貌原则、诚实原则等原则决定了是否合作。
2. 礼貌原则、诚实原则等原则决定了:
 - ①是否说适量的话。
 - ②是否说真话,说有根据的话。
 - ③是否说有关联的、切题的话。
 - ④是否说晦涩的话、有歧义的话、啰唆的话、有条理的话。

这种处理的实质就是取消会话合作原则。比起上一个处理方法,叠床架屋的现象没有了,另一方面却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那就是我们必须另起炉灶,重构一套和格赖斯的合作原则极不相同的原则。

由上述分析中可见,扩充会话原则的路不好走。其中的原因较多,除了人的交际活动规则很复杂,会话原则不易概括之外,很重要的一条原因就是:格赖斯的合作原则是规定性的,利奇等提出的礼貌原则等原则是解释性的。两者的出发点不同,涉及的问题却可能是重合的。其结果是:把这两类性

质不同的原则放在一起就很难形成一个系统。但要是因此而放弃会话合作原则,那么在推导会话含义方面惟一的多少可以把握的分析框架便不复存在,其代价未免高了一点了。

为了维持会话合作原则,同时又弥补它在推导会话含义过程中的不自足性,可以采用不修改或者不扩充合作原则但增加解释因素的方法。本书第二章中曾经归纳出在任何交际活动中都存在三个要素:话语、语境和解释者,其中解释者被假设为一个有代表性的,具有适当知识、能力和态度的人。现在我们可以明确下述这一点:在解释者具有的知识当中,包括他对会话合作原则的知识,尽管他自己很可能并没有做过格赖斯那样的系统化的归纳工作,因此有关合作原则的知识只是构成解释者交际素质中的一部分因素。这种构成情况表明,在推导会话含义的过程中,处于一定语境中的解释者(自然包括了所有的交际者)借助的不仅有合作原则,而且还有他的其他知识以及他的能力和态度。这些除合作原则知识之外的知识以及解释者的能力、态度等因素加合起来,就是弥补合作原则不自足性的极其重要的解释因素。

在本章上一节中曾经提到过,如果我们把合作原则当做一条普遍性原则看待,就得尽量排除该原则在某些语言社群中不适用的设想,而把那些来限制了合作原则普遍性的个性差异作为对相同准则的不同解释看待。显然,这个解释的工作也得由解释者来做,如何进行解释,除了依靠他的能力之外,主要依赖于他从其所属语言社群中获得的有关知识。

根据上述说法,解释者所把握的解释因素因为人类语言

交际活动等诸方面的共性而不可避免地具有全人类的共性之外，更与他所处的语言社群的语言交际习俗相一致，因此这些解释因素无论怎么看都带有深深的社会的、文化的烙印。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结论：

1. 不同语言社群的解释者对同一条会话原则的解释很可能不完全一致，但这不意味着完全不一致。
2. 任何会话含义的推导都以具有特定社会性、文化性的解释为前提。
3. 社会语言学等方面的研究构成了语用学研究的前提。

在格赖斯提出会话合作原则以后，有不少人做的工作是想把合作原则精密化、形式化，合作原则的简化派就常持这种看法。精密化、形式化的工作是有益的，但有人在这样做的时候常常忘记了语用研究的社会前提、文化前提，因而他们的语用学研究愈来愈向语义学靠拢，视野也愈来愈窄，这是脱离语用学研究的本来意图的。利奇曾说：“我们不应该指望建立一个不是这个就是那个的语用学分类模式。依我看，语义原则和语用原则研究间接言语行为（按：间接言语行为传达的也是会话含义）的共同错误就是它们认为用语言表达社会中的相互作用时必须有条有理。互补观点的优点就是它能使我们保留语义学中所作出的很明确的区别，同时又注意到在语用学中可以用变化无限的方法作出这样的区别。”^⑩这种看法是比较通达的。

注：

- ①利奇著，李瑞华等译《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第 481 页。
- ②同上，第 480 页。
- ③刘润清《英语语篇分析》，载王福祥、白春仁主编《话语语言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版，第 332 页。
- ④同上，第 332 页—第 333 页。
- ⑤利奇著，李瑞华等译《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第 479 页。
- ⑥同上，第 481 页—第 482 页。

第五章 含义

第一节 含义及其分类

在第二章第二节中,我们曾经谈到字面意义和语用意义的分别。所谓字面意义就是词语的词典意义,或者这些意义通过构造短语而实现的组合;在句子或话语中间,所谓字面意义其实就是词语的词典意义以及这些意义的组合。语用意义则指说话者通过说出字面意义而表达的意义。“含义”不等同于语用意义,但又和它有很大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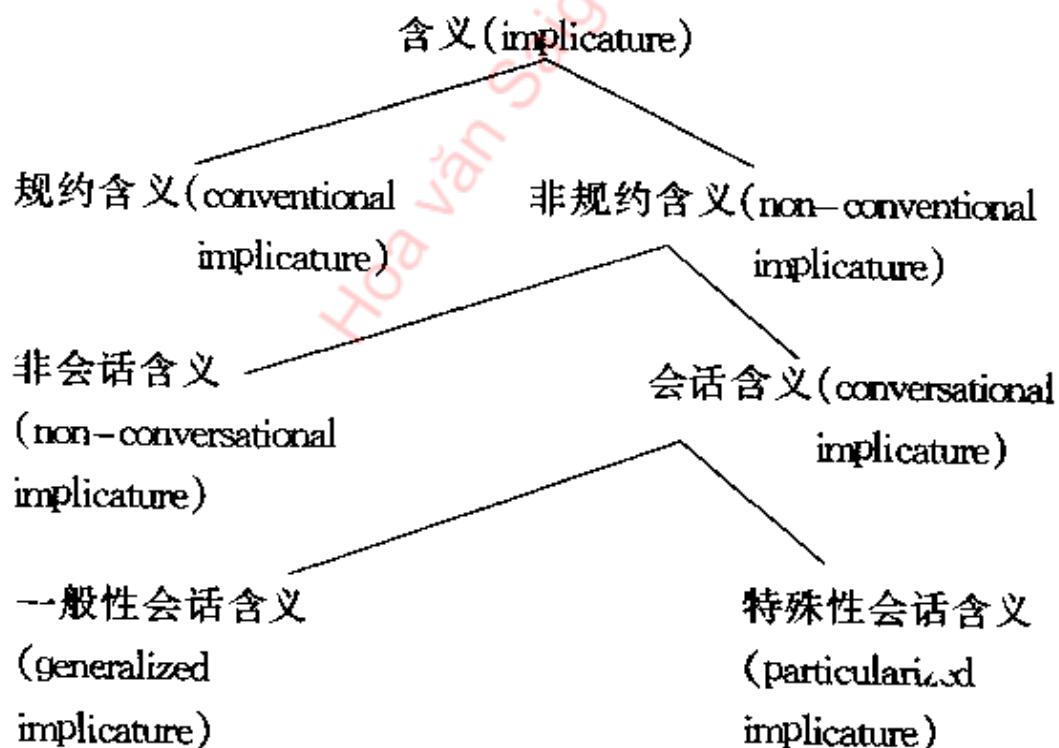
含义(implicature,又译为隐涵义或隐涵),是和字面意义相对而言的,它是透过字面意义而表现的附加意义。并非所有的词和短语都有含义,只有那些既具有字面意义,同时又带有另一种依约定和字面意义发生固定联系的附加意义的词或短语才具有含义,自然,该附加意义就是含义。例如“时装”有含义“高档服装”,“耳旁风”有含义“对某人的话不予重视”,“刻舟求剑”有含义“拘泥不化”,等等。要是人们不再注意字面意义,或者弄不清字面意义,因而把含义作为该词或短语的词典意义,那么这两种意义的对立就消失了。比如“领袖”的字面意义人们现在已经不注意了,它的含义变成了字面意义。

又如“唾手可得”的含义是“非常容易办到”，现在因为许多人弄不清它的字面意义，原本的含义差不多成了字面意义，有人甚至想当然地为它找了一个理据，变成了“唾手可得”。

相比之下，凡是话语都有含义。根据上一章所述，只要交际者使用了会话合作原则或其他原则，就会产生含义。因此含义和话语是密切相伴的。

上述两种含义的性质有很大的区别。尽管它们都和字面意义相对而言，但是词和短语所具有的含义不依赖说话面存在，话语所带的含义却只能在说话中产生，因此，前者不是语用意义，后者才是语用意义。根据格赖斯的说法，前者是规约含义，后者是会话含义。

格赖斯对含义作了细致的区分，他的分类如下：



莱文森后来在这个分类中间又增加了一个使问题复杂化的类别，他在会话含义中分出了一类标准会话含义(standar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s)，这个含义和格赖斯的一般性会话含义及特殊性会话含义是交叉的。

格赖斯所提到的大多数含义，下面都要讨论，只有非会话含义例外，因此在这里简单地说明一下。所谓的非会话含义，是指不必借助会话合作原则而借助于其他原则如礼貌原则等方面推导出的含义。下面两句话中，第二句是第一句的会话含义。

①王教授写了《中国文学简史》。

②王教授一个人写了《中国文学简史》。

这是因遵守了合作原则的量的准则而产生的含义。可是下面例子就不同了。比如：

③王教授和张教授写了《中国文学简史》。

④王教授和张教授合作写了《中国文学简史》。

⑤王教授写了《中国文学简史》，张教授也写了《中国文学简史》。

这里是例④而不是例⑤构成了例③的含义，但这个含义的获得并不能借助合作原则，而是借助于所谓的充量原则。若借助合作原则，得到的含义应是例⑤那样的意思。

在下列话语中看来也有一些含义。如：“那是斑马”有含义“那是动物”，“王莉在唱歌”有含义“王莉在发出声音”。说它们是含义，是因为这些意义并非字面意义。然而这种“含义”和格赖斯所提的含义不同。比如它和规约含义不同，规约

含义不可从字面意义中必然推导出来，它却可以从字面意义中必然推导出来。它和非规约含义也不同，非规约含义需借助于会话合作原则或者别的什么原则、准则等才能推导出来，而它不必借助这些条件就能推导出来。

事实上这种含义是根据语义学上所说的下义(下位)关系(hypo nomy)而推导出来的。在上述例子中，“斑马”概念的外延包含在“动物”的外延之中，是“动物”的下位概念，“动物”是“斑马”的上位概念；“唱歌”是“发出声音的动作”中的一种，“发出声音的动作”(“发声”)是“唱歌”的上位概念。这种下义关系不仅不依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并且都因为下位概念的语义构成而固化，例如“斑马”的义素之一就是“动物属”，“唱歌”的义素之一就是“动作属”。

由于上述原因，这些所谓含义现在一般不作为含义讨论，而被归入蕴涵这一类意义当中，是语义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会话含义的类别、特征和获得

如上一章所说，会话含义是因使用会话合作原则而产生的含义。根据莱文森的说法，因遵守会话合作原则而产生的会话含义是标准会话含义，另外还有一种如格赖斯所说的因藐视(flout)会话准则而产生的含义，但莱文森似乎没有给它命名。这种含义我们不妨称为非标准会话含义。

格赖斯的分类和莱文森不尽相同。格赖斯把会话含义分为两类并作如下限定：

1. 一般性会话含义：不需要特殊的语境(context)和场景设想(scenario)就能获得的会话含义。

2. 特殊性会话含义：需要特殊语境才能获得的会话含义。

格赖斯为说明一般性会话含义举了下述例子：

①我走进一所房子。

这句话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下列含义：那所房子不是“我”的。

相反，特殊性会话含义只在某些语境中才存在。比如只有在诸如下述语境中，“那条狗看上去很得意”才有含义“也许那条狗把烤牛肉吃了”。该语境比如为：

②甲：烤牛肉到哪儿去了？

乙：你看，那条狗看上去很得意。

根据莱文森的解释，一般性会话含义是标准会话含义中的一个部分，而大部分我们称为非标准会话含义的会话含义都是特殊性会话含义。但是一部分非标准会话含义却以归入一般性会话含义为宜，因为它们不依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如：

③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暗喻，藐视质的准则）

④女人就是女人。（重言，藐视方式准则）

另外，因为遵守关联准则而产生的标准会话含义，有一些应归入特殊性会话含义，比如上面例②中乙的答话所带有的会话含义；有一些则宜于归入一般性会话含义，如例①的含义。

把会话含义分为标准的和非标准两类，是和会话合作原则有明显相关的含义分类。把会话含义分为一般性和特殊性

两类，是根据含义推导的复杂程度作出的分类。格赖斯所以不作类似标准会话含义那种方式的分类，而作一般性、特殊性会话含义的分类，很可能是他更加看重语境在获取会话含义时的作用。

因为会话含义是使用会话合作原则而产生的含义，格赖斯抓住这个基本点，提出了会话含义具备的五个特征：

1. 可取消性，这一条也许是最重要的特征，其意为：会话含义可以通过改变上下文而取消。例如：“西瓜三角钱一斤，保甜。”其含义通常是：“这些瓜是卖的，这些西瓜都是三角钱一斤，事实上只只甜，除此之外，对这些西瓜我可没说什么。”但如果再加上一句话“七斤以上三角五分一斤”那么原先的含义“这些西瓜都是三角钱一斤”就被取消了。

2. 不可分离性，即同义词语替换不会使会话含义产生变化。这是因为会话含义依附于所说话语的语义内容，不依附于语言形式。例如某人十分笨拙，把活干坏了，旁人讽刺他：“你可真行。”这里的“可真行”若用“真能干”、“真了不起”、“真是个能工巧匠”等替换，原来的含义“你是个笨蛋”都不会消失。

根据格赖斯的说法，并非所有会话含义都不可分离。如果会话含义是因方式准则而产生的，那么就可以脱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会话含义本身就是因语言形式而产生的。比如：

⑤你是个好人（褒义或贬义，依语调等因素而定）。

⑥你是个好人、好人、好人（通常是贬义的）。

3. 可推导性，即可以借助合作原则推导出来。有关介绍

见下文。

4. 非规约性,即会话含义和字面意义无固定的联系,它必须由推导而获得。这一条正如萨道克(J.M.Sadock)批评的那样,是一个循环论证(其实更准确地说是多余)。因为非规约就意味着可推导,可推导也意味着非规约。

5. 不确定性,即一句在字面意义上无歧义的话在不同的使用场合可能产生不同的会话含义。例如:“约翰是台机器”的会话含义可能是说他冷漠、能干、不停地工作、不停地喘气或者不会动脑筋。

尽管具有五条特征,但这些特征难以构成确定会话含义的充分条件,因为它们不是会话含义才有的。比如所谓的“预设”意义也是可以取消的。

会话含义的第三个特征是可推导性。最典型的推导者就是交际中的听话者。至于说话者,他知道听话者会作一定的语用推理,并且他自己也懂得语用推理的一般规则和方法,因而有意识地作了控制,从而产生出会话含义。因为这个缘故,分析这类语用推理时,比较方便的做法是站在说话者的立场上进行。比如有下列对话:

⑦甲:呀,我的铅笔芯断了。

乙:我这儿有刀片。

在这里,乙的话可以设想为是对甲的话的反应,并且以遵守会话合作原则的方式作出的。其一,根据交际者的常识,刀片可以用来削铅笔,所以乙的话“我这儿有刀片”和甲的话相关联。其二,乙说的话看来不会是骗人或者无根据的,因为他

没有必要这么做。其三，乙只说有刀片，没有说有卷笔刀或者有铅笔等，可见他认为提供这些信息对甲而言是足够了。其四，乙没有以晦涩、歧义、啰唆或者无条理的方式说这句话。比如他没有啰哩啰唆地说：“我这儿有刀片，唔，一把刀片，一把亮晶晶的刀片。”可见他的话仅仅是对甲的话的切题反应，而不表示其他意思。综合以上推理，甲就可以知道，乙确实有能力、有意愿以一定的方法帮助甲，那么乙的话所传达的会话含义就是“我可以把刀片借给你削铅笔”。在这里，从乙的话中推出上述含义主要是借助了关联准则，但是对其他准则的借助也是必不可少的。比如要是乙的话“我这儿有刀片”是说谎，那么乙的话便违反了质的准则，上述会话含义就不存在了。

以下一个例子说明交际者怎样利用质的准则推导会话含义的，如：

⑧甲：要是苏联封锁了波斯湾怎么办？

乙：得了，英国统治着海洋。

在这里，乙的答话是不真的，因为现在英国早已不是海上霸主了。然而乙为什么说这句话呢？其一，可以认为乙了解甲、乙双方都知道英国现在根本不统治着海洋，因此乙的意图不是欺骗甲。其二，乙既然不欺骗甲，说的话又和波斯湾有关，可见乙说话是和甲的话关联的。其三，乙只说这一句话，没说更多或更少的话，可见乙认为传达这些信息是合适的。其四，乙并没有以晦涩、歧义、啰唆、无条理的方式说话，可见他并不企图借此表达另外的意思。这样，其他情况都正常，只

有乙说假话显得不正常,那么可以从中推导出来乙是借此传达一个特别的信息,即:我故意对你说假话。甲根据这个信息再加上他的知识,最后得到一个会话含义:“你这样想是庸人自扰。”在这个推理过程中,甲可以依据的知识自然不止一种,但是甲很可能必须考虑到乙是套用一种称为实质蕴涵(material implication)的逻辑关系(尽管甲、乙可能都不知道这种关系叫“实质蕴涵”)来反驳甲的话的。实质蕴涵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A 实质蕴涵 B 时					
如果	A 真	并且	B 真	那么 结果 为	真
	A 真		B 假		假
	A 假		B 真		真
	A 假		B 假		真

那么乙的套用格式是:A 假且 B 假,则结果为真。如:

1.假如你的担心“苏联封锁波斯湾”在有一天会成为事实,那么我说的“英国正统治着海洋”就是真的。

2.现在既然“英国统治着海洋”不是真的,那么你的担心也就不会成为事实。

3.所以你的担心是多此一举。

另外一种分析则完全是语用性质的,那就是甲考虑到乙把乙自己的言语行为和甲的言语行为类比,以此传达会话含义“你这样想是庸人自扰”。其方法为:

1. 如果你有权瞎想,那么我也就有权瞎说。

2. 现在你瞎想了,所以我就瞎说了。

总的说来,无论是一般性会话含义还是特殊性会话含义,都必须调动交际者的多种知识才能获得。在这方面,格赖斯开始提出的解释模式可能过于简单了,因而解释力不强。这个推导性的解释模式大致是^①:

1. 假设说话者遵守了各项准则,或者至少利用了会话合作原则。

2. 为了维持这个假设,就必须设想说话者打算通过话语 P 传达含义 Q。

3. 说话者认为听说双方都知道听话者能够根据模式第 1 条来推导含义 Q,因此便在事实上获得 Q。

格赖斯又指出,听话者为了在话语 P 中推出含义 Q,他必须知道,或者相信他知道如下事实^②:

1. 句子 P 所表达的规约内容。

2. 合作原则以及它包含的各项准则。

3. 句子 P 的语境(比如它和什么相关联)。

4. 某些特定的背景信息(比如句子所说在此背景下显出不合事实)。

5. 上述 1、2、3、4 四条是听说双方都具备的知识。

可见,格赖斯补充进了交际者的知识来帮助推导会话含义,不过他所补充的知识范围比较有限,似乎不敷使用。

在上述基础上,莱文森总结出一个推导会话含义的一般形式^③:

1. 说话者 S 说了话语 P。
2. 没有理由认为 S 不遵守会话原则中的准则, 至少没有理由认为 S 会不遵守合作原则。
3. S 说了 P 而且又遵守了准则或者合作原则, 那么 S 一定是想表达含义 Q。
4. S 一定知道: 交际双方都懂得如果认为 S 是合作的, 那么必须假设 S 表达了 Q。
5. S 没有采取行动来阻止“我”即听话者认为 S 表达了 Q。
6. 所以 S 是想要我对他的话作有含义的理解, 即说 P 时表达了含义 Q。

这一个形式严格说来是确定含义存在的形式, 而不是辨认具体含义的形式。步骤 1 和步骤 2 涉及的是如何确认说话者没有违反合作原则的问题, 步骤 3 到步骤 6 是为确认会话含义的存在而设的。至于在推导中怎样确定含义的具体内容, 该推导形式并没有给出办法。其缺陷同样是明显的。

建立会话含义推理形式的努力表现了语言学家、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使语用推理精密化、形式化的企图, 我以为, 至少在目前要做到这一点是很难的。另外, 会话含义推理形式以有条有理, 步步推演的面目出现, 这不是对交际者实际推理过程的反映。可以这样设想, 在交际实践中, 交际者对会话含义的获取与其说是推导而得的, 不如说是经归类选择而得的, 在这个过程中, 知识和经验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知识和经验越丰富, 交际者头脑中可供选择的分类格也越多, 对号入座的速

度也越快,正确率也越高。这就是说,对成熟的交际者而言,在什么语境中什么话可能有什么含义,往往在用法上近似于规约。当然,即便是规约用法,也有推理规则可言。在会话含义的研究中把一般的推理形式研究和对规约用法的研究结合起来,看来可能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途径。

注:

①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13.

②同上。

③同上,P. 113—114;参考沈家煊译《语用学论题之二:会话含义》,《国外语言学》1986年第2期,第69页。

第三节 一般性会话含义和语义解释

如上文所说,一般性会话含义是可以消除的,可以推导的,所以它不是规约含义,但是这种意义和语言形式的联系很紧密,以至于人们常常把它当做就是语言形式所具备的一种意义。上一节中提到“我走进一所房子”有含义“这所房子不是我的”。类似的情况还有:

①“我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跳舞”有含义“那个女人不是我熟悉的人”。

②“我坐上一辆轿车走了”有含义“这辆汽车不是我的”。(格赖斯认为 I have been sitting in a car all morning. (我已在

一辆轿车内坐了整整一上午。)中的“一辆轿车”不一定指别人的车。汉语中有这个含义的说法是“我坐上轿车走了”。

如仅仅根据这些例子，我们能够得出一个看法：汉语中用“一+量词+名词”的短语来指称对象时，总有意义“这个事物与和其发生关系的另一个对象(比如说是人)的关系比较远，比方说不为另一对象所有”。

然而相反的现象说明这种归纳是不对的，比如：

③“今天我穿了一件薄风衣”有含义“这件风衣是我的”。

④“昨天我弄断了一只手指头”有含义“这只手指头是我的”。

还有第三种情况，即这两种含义都没有，比如：

⑤“我吃了一只苹果”。(这只苹果可能是我的，也可能是别人的。当我说这句话时，并未对哪一种可能性作出断定)

⑥“我弄坏了一本书”。(这本书可能是我的，也可能不是我的。我并未对哪一种可能性作出断定)

这些现象说明，在汉语中“一+量词+名词”形式作指称时，在说明所指事物与和其发生联系的另一对象的关系方面是有歧义的。因为这些歧义是会话含义，所以这些歧义是语用的。

如何说明上述歧义的产生原因并找出区分的框架比较困难，因为在作出这种努力的时候，我们得不到下文将要提到的一些因素的支持。相比之下，说明下列语用歧义的产生原因比较方便。首先看例子：

⑦ 他拿走了抽屉里的一些钱。
→ 有一些。
→ 比较多，很多，
或许多全部。

⑧ 他可能会来。
→ 有这个可能。
→ 很有这个可能，或许一定会来。

⑨ 他获得过学士学位或者硕士学位。
→ 要么是学士，要么是硕士。
→ 既是学士，又 是 硕士。

⑩ 他常常迟到。
→ 迟到次数较多。
→ 迟到次数很多，或许每次都迟到。

⑪ 你应该去。
→ 你可以选择去，但不排除选择不去的可能。
→ 你应优先选择去，或许一定得去。

⑫ 他生气了。
→ 他不高兴了。
→ 他很不高兴，或许可说是发怒了。

有两个因素在解释这种语用歧义的过程中产生作用。其一，这些话语中加点的词语在语义上都处于被其他概念蕴涵

(蕴涵:entailment,又译作“蕴含”、“推演”、“衍推”)的地位;其二,其中歧义的产生和遵守合作原则的质的准则有关。

首先,加点词语所代表的概念在语义上被其他概念蕴涵,这种蕴涵有时候是成系列的。如:按从蕴涵概念到被蕴涵概念的次序排列,可以有:

所有→大多数→许多→一些→少数

肯定→很可能→可能

和→或者(或者是,或者不是)

总是→常常→有时候

必须→应该→可以

狂怒→生气→不悦

炎热→较热→温暖

这种蕴涵关系的特点是:肯定较强概念(如“所有”),则同时肯定较弱概念(如“一些”);肯定较弱概念并不意味着肯定较强概念,尤其是紧挨着它的较强概念,但是也不意味着否定较强概念,尤其是紧挨着它的较强概念。这样,当说话者肯定较弱概念的时候,就产生如下现象:

1. 其语义的下限是明确的,用所选词语表达出来。比如说“有一些”,其下限就是有一些。

2. 其语义上限是不明确的。以肯定“一些”为例,当肯定有“一些”时,并不等于不肯定有“许多”,乃至“大多数”、“所有”。

因此从逻辑上看,当肯定较弱概念时,肯定较强概念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如果说话者打算遵守合作原则各准则,

那么他就必须做到只提供他所认为的与事实一致的信息，即不提供与事实有出入的信息。对听话者而言，也是如此，他只能对听到的信息作“它符合事实”的理解。在上述情况中，语义下限是明确的，这就只剩下一种选择，即交际者应该在话语中把对较强概念的肯定这一种可能性予以排除。交际者作这种排除是很合理的，对此可以借助于“小王拿了一些钱”这一例来证明：

1. 某人说了“小王拿了一些钱”。
2. 有理由认为他遵守了合作原则，包括遵守质的准则。
3. 因此他说的是真话、有根据的话。
4. 他没有说“小王拿了许多钱”。或者“小王拿了所有的钱”。
5. 可见他认为如果说“拿了许多/所有的钱”。是没有把握的，是违反质的准则的。
6. 那么他说“小王拿了一些钱”。是为了表达“小王拿了一些钱”，但不是表达“小王拿了许多/所有的钱”。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得到如下两点结论：

1. 在逻辑上，肯定较弱概念，并不必然表示否定较强概念，由此允许接受一个肯定较强概念的可能性，因此导致一个肯定范围较大，边界有些模糊的意义。
2. 在语用上，因为遵守合作原则各准则，肯定较弱概念就意味着排除肯定较强概念，因此导致一个范围较小，边界相对清楚的意义，即会话含义。它既是标准会话含义，又是一般性会话含义。

这种类型的语用歧义，由逻辑意义和语用意义共同造成，因此是一种带有语用性质的歧义，而不是完全的语用歧义。其中的会话含义可称为“级差(量)含义”。

类似的语用歧义也在下列情况中出现，尽管句子的语法特点不同，如：

④ 我认为小李走了。→ 仅仅认为，并无根据。

属会话含义。

→不仅认为，而且确知
(和事实相符)。

⑤ 他说老张有偷窃行为。→ 仅仅是说，无意指

控。属会话含义。

→不仅是说，而且是
指控(有意的)。

⑥ 老师相信小明是用功的。→ 仅仅是相信，并无
根据。属会话含

义。

→不仅相信，而且确
知(有根据的)。

这是因为加点动词代表的概念在语义上都是较弱的被蕴涵概念。如：

确知→认为/相信

指控→说

上文所谈的两种语言形式中的会话含义，盖兹达(Gazdar)分为两个类别，分别称为“级差量含义”(scalar quantity)

implicatures)和“从句量含义”(clausal quantity implicatures)。这些含义的产生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因,即遵守了会话原则,但是“级差量含义”又与概念之间的级差关系有关,“从句量含义”则与概念之间的下义关系有关。

尽管如此,这两种含义可以有如下的相同变化:

1. 如果在话语中用代表较强概念的词语替换这些代表较弱概念的词语,那么原有含义就变成被蕴涵的意义。如:

⑪他拿走了抽屉里所有的钱。(不再有“级差量含义”,并蕴涵“大多数”、“许多”、“一些”、“少数”。)

⑫我确知小李走了。(不再有“从句量含义”,并蕴涵“认为/相信”)

2. 这些会话含义都可以通过增加适当的后续句来加以消除。如:

⑬他拿走了抽屉里的一些钱,实际上拿走了许多钱。

⑭我认为小李走了,实际上我确知他已经走了。

需要说明的是,在上面分析中,我们所作的解释和通常的解释有一个重要的不同点。在霍恩、盖兹达和莱文森他们看来,上述会话含义的产生,从语用上看主要是交际者遵守了量的准则的缘故。以“他拿走了一些钱”为例,之所以会产生“并非许多或者全部”的含义,是因为如果遵守量的准则,就不应该在不应提供过多信息(如“许多”、“所有”)时提供过多信息。在我看来,他们把两种性质不同的“量”,即信息的“量”和事物个体、类别的“数量”搞混了。一个交际者要是遵守合作原则,那么他说“小王有一枝笔”、“小王有三顶帽子”所提供的信息

都是适当的。但是假如他明知小王有三顶帽子，却说“小王有两顶帽子”。那么这在交际上不是信息量不够的问题，而是传达了假信息的问题。如上一章所说，造成这种混淆的根源，还在于格赖斯当初作了不妥当的例释。

莱文森认为，诸如级差含义这些含义是“一般性量含义”的次类。而一般性量含义的发现有助于简化语义学。他认为：“语义学有一个普遍问题：大量词语要么看起来只有一种变幻无常的意义（即意义会随语境变化而变化），要么看起来有许多不同的但是彼此紧密联系的意义。这两种看法都不太令人满意。会话含义提供了一个更有吸引力的解决方法：词语可能通常只有一个中心意义，在它之上可以有规律地增加各种对语境敏感的因而可以消除的会话含义。”^①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因为发现“量含义”，许多原先显得很复杂的所谓的语言歧义问题确实得到了有规律的简化的说明。这不仅简化了语义学，而且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语言交际活动对语义的制约。

注：

^①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37;
参考沈家煊译文第 73 页。

第四节 规约含义和规约用法

规约含义是和一般性会话含义很难分别的含义。所谓规

约含义,按格赖斯的看法,不是借助于会话合作原则推导出来的含义,而是简单地因为约定俗成的缘故依附某些词语或者其他语言形式的含义。第二节中我们介绍了会话含义有五个特征:可取消性、不可分离性、可推导性、非规约性和不确定性。在这五个方面,规约含义恰好都具有相反的特点。

1. 不可取消。比如“他也来了”有规约含义“来的还有其他人”。这个含义不可取消,比如我们不能说:“他也来了,实际上,只有他一个人来。”

2. 可以分离。比如我们把“他也来了”说成“他来了”或者“他又来了”,那么含义“来的还有其他人”便不存在了。这是因为规约含义依附的对象是词语、短语或者有特定语法形式的句子,而不是语义内容。

3. 不可推导。因为它是规约的,所以不可通过会话原则等推导出来。

4. 规约的。是它的本质特征。

5. 可确定。指规约含义和所依附词语等的字面意义之间具有确定的联系。比如在现代汉语中“琢磨”的字面意义已经基本不用了,尽管人们还能半对半错的识别,而它的规约含义“加工使精美(指文章等)”几乎成了它基本的字面意义。一般来说很少出现一个自由短语或句子附带几种可能的规约含义的情况。相比之下,一个词或者固定短语可能附带几种规约含义,在这方面,黑话或许是个典型代表。一个黑话可能在不同的年代或者不同的地域具有不同的规约含义,这是由黑话的本质和交际功能决定的。例如在上海,“模子”一词的字

面意思和其他方言差不多,指铸造、制作糕点等所用的型范。但是作为黑话,它又先后具有这些规约含义:身材(从是否高大、强壮角度说),敢作敢当、讲义气、有种的人。至于带有修饰语的“模子”如“赤佬模子”(大致等于“赤佬”)、“打桩模子”(站在马路上搞非法外币买卖的人)又有别的意思。

规约含义的规约性质导致它在和字面意思的结合方式上显露出较明显的语言制约、文化制约的痕迹。在这方面,成语可说是典型代表。比如英语成语 kick the bucket 的字面意思是“踢水桶”,其含义却为“死”;call names 的字面意思是“称呼名字”,其含义却为“用脏话骂人”。汉语成语“喙长三尺”的字面意思是“嘴有三尺长”,其含义却是“能言善辩”;“江河日下”的字面意思是“江河的水越流越趋向下游”,其含义却是“一天天衰落”。规约含义的这个特点使它常常成为词汇学、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和对比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规约含义可能有两个来源:一个是从无产生,并扩大到为整个语言社群所接受。比如在上海话中,“模子”的含义“身材”可能就是一下子产生的,然后才逐渐扩大其使用范围,最后被大家所接受。另一个是从会话含义逐步发展过来。这个由会话含义到规约含义的发展过程,塞尔(J. Searle)和摩根(J. L. Morgan)等认为是一个规约用法(*conventions of usage*)的阶段。比如汉语中的“八股文”一词,现在有规约含义:“老格式、老套子、无新意、无生气的文章或说教”。这个含义的形成很可能经历过一个规约用法过程,在这个过程的后阶段,“八股文”一词的会话含义很可能是“令人难以发挥才能、沉

“闷”，等等。又比如“今日盘点”这句话具有如下规约含义：“今日不营业”。这个含义是直接产生的还是经历过一个规约用法的过程比较难以断定。如果有过一个时期，盘点并不一定要停止营业，那么可以说它有过规约用法阶段，否则的话，还是看做直接产生为宜。

规约用法和一般性会话含义的产生有直接关系。一旦规约用法为大家所采纳，一般性会话含义也就产生了。规约用法很可能同时受两类因素的支配，一类是普遍性因素，如会话合作原则，另一类是局限性因素。在制约时，这两类因素哪一类起更大的作用要看具体的情况而定。比如与“一 + 量词 + 名词”形式有关的一般性会话含义就可能主要产生于局限性因素。在上一节所说的几个例子中似乎可以找出如下几个局限性因素。

1. 如果交际者谈到身体器官或者鞋帽服饰等事物时，不论提不提数量，都意味着那些事物属于所谈到的人或物，除非他同时指出其拥有者为其他的人或物。用这个因素的制约可以解释下列说法的含义为何成立。如：

①我/她穿了新衣服/一件新衣服/两件新衣服去上班。
(含义：衣服是我/她的)

②我/他/小王弄断了腿/一条腿。(含义：腿是我/他/小王的)

但是：

③我/她穿了姐姐的新衣服去上班。(已说明新衣服是姐姐的)

④我/他/小王弄断了同学的腿。(已说明腿是同学的)

2. 这是针对上一个因素的补充性制约。其制约为：如果某身体器官一个人只可能有一件，那么如果用“一+量词”的方式表示，便意味着它不属于所谈到的人或物，反之，则意味着它属于该人或该物。用这个因素的制约可以解释下列说法的含义为何成立。如：

⑤我/他/小王打破了头。(含义：头是我/他/小王的)

⑥我/他/小王打破了一只头。(含义：头不是我/他/小王的)

以上含义又受动词语义的制约，因而某些动词可以使这些含义消除。如：

⑦我/她偷了(一件)衣服。(含义：衣服是别人的。比较：
我/她卖了(一件)旧衣服)

⑧我/他一手提着刀，一手拎着头。(含义：头是别人的)

3. 如果某事物的获取者、使用者可以是拥有者本身，也可以是他人他物，并且这两种可能性的大小无法预测，那么除非在话语中特地指明，否则不管提不提数量，该事物的所属者都不清楚。用这个因素的制约可以解释下列说法的含义为何成立。如：

⑨他/我吃了苹果/一只苹果/两只苹果。(含义：苹果或是他/我的，或是别人的)

⑩他/我弄坏了书/-本书/三本书。(含义：书或是他/我的，或是别人的)

这一条实际上是对第一条的补充。

4. 如果某事物的获取者、使用者可以是拥有者本身，也可以是他人他物，并且该事物是耐用品，拥有数量通常只是一个，那么采用指出数量的说法，意味着肯定后一种可能性，采用不提数量的说法，意味着不肯定任何一种可能性。比如：

⑪他/我坐上一辆轿车走了。（含义：轿车不是他/我的）

⑫他/我坐上轿车走了。（含义：轿车可能是他/我的，也可能不是他/我的）

动词语义则进一步制约了这类含义，如：

⑬他/我开着轿车走了。（含义：轿车是他/我的，或者是指派给他/我开的）

甚至名词的语义也制约着这类含义，如：

⑭老板坐上一辆轿车走了。（含义：轿车可能是老板的）

⑮老板坐上轿车走了。（含义：轿车很可能是老板的）

上例中，动词“开”和名词“老板”起了一种暗示作用。

从性质上看，上述局限性因素都是作用范围有限的会话原则。这些原则的数量可能很多，其间的关糸可能很复杂，所以不容易系统化。在这种局面下，把它们作为个别对象个别研究是不得已的办法。从长远来看，还得想办法尽量从中概括出普遍性较强的因素。

在因“数+量词+名词”形式而产生含义的问题上，会话合作原则也发挥着作用。其方式是：当能用一个外延较小，意义相对确定的词语来指称时，就不用一个包括了外延较大，意义相对不确定的名词的“数+量词+名词”自由短语指称。其根据在于量的原则要求：当需要提供足够信息之时不应提供

过少信息。由此可以解释为何当我们应该说下列话语 A、B、C、D 之时，不应说话语 a、b、c、d。

- ⑯A. 我和妻子在一起跳舞。
a. 我和一个女人在一起跳舞。
B. 小李和同学们一起踢球。
b. 小李和一些人一起踢球。
C. 张总和书记、厂长在一起。
c. 张总和两个人在一起。
D. 我走进了家门。
d. 我走进了一所房子的门。

综上所述，在汉语中因“一 + 量词 + 名词”形式引起的该形式中名词所指对象的所属的问题，其实是“数 + 量词 + 名词”形式所产生的问题含义“某对象 A 为谁”（如例⑯），“某对象 A 是否属于另一对象 B”（如例①），其实是含义“某对象 A 和另一对象 B 发生什么特定关系”的特例。这说明，对相关、相近规约用法作相互联系的综合比较研究，比起对它们作个别的孤立的研究有明显的优越性。

第六章 预 设

第一节 什么是预设

预设(Presupposition)又译作“前提”或“先设”，是一个原本属于哲学、逻辑、语义研究范畴的概念。预设所表示的意义不是陈述的字面意义，比如：

“张三是音乐家”有预设意义：“有一个叫张三的人”。

“小王打开了门”有预设意义：“有一扇门”。

在这两句话中，字面意思都没有告诉“有一个叫张三的人”或者“有一扇门”，但在这两句话中，我们都清清楚楚地获得了上述两个预设意义。

另外，对陈述的否定不会导致对预设的否定。如：

“张三不是音乐家”仍有预设意义：“有一个叫张三的人”。

“小王没有打开门”仍有预设意义：“有一扇门”。

因为这个缘故，预设似乎可以看做是一种比蕴涵更为强有力逻辑蕴涵关系。比如：

“巴克是狗”有蕴涵意义“巴克是动物”。

“巴克不是狗”有蕴涵意义“巴克或者是动物，或者不是动物”。

两者的异同可以通过下表显现出来,其中 A 为一个在逻辑上可作为命题分析的陈述,B 为一个未说出来的命题:

A 预设 B 的特点			A 蕴涵 B 的特点		
如果	A 真	B 真	如果	A 真	B 真
	A 假	那么 B 真		A 假	那么 B 或真或假
	B 真	A 或真或假		B 真	A 或真或假

然而,下列陈述式的存在证明,把预设看做一种比蕴涵更加强有力的逻辑蕴涵关系是有问题的。

当今中国皇帝是音乐家。(预设意义“当今中国有皇帝”为假)

不是人的人是音乐家。(预设意义“有不是人的人”为假)

当今中国皇帝不是音乐家。(预设意义“当今中国有皇帝”为假)

不是人的人不是音乐家。(预设意义“有不是人的人”为假)

对上述句子的分析表明,当一个陈述 A 有预设 B 时,预设 B 为真的情况不是必然出现的。

由此我们得到几点看法:

1. 当人们说出一些语法结构相同的话语并产生相应的预设之时,一部分话中预设为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另一些话语中的预设也必然为真。

2. 预设意义为假的时候,话语的肯定式是荒谬的。以上述话语为例,那么其荒谬就表现为:

当今中国皇帝是音乐家，但是当今中国没有皇帝。

不是人的人是音乐家，但是并不存在不是人的人。

3. 预设意义为假的时候，话语的否定式是多余的话。以上述话语为例，其多余性就表现为：

当今中国皇帝不是音乐家，因为当今中国没有皇帝。

不是人的人不是音乐家，因为并不存在不是人的人。

4. 并非某些话语形式决定了其中的预设为真；相反，是真的预设决定了话语的或真或假，而假的预设决定了话语的荒谬或者多余。因此话语 A 预设 B 并不是一种逻辑蕴涵关系，而是一种受预设控制的关系。例如：

“当今中国皇帝是音乐家”所以为荒谬，是因为当今中国根本就没有皇帝。

“当今中国皇帝不是音乐家”所以为多余的话，是因为当今中国根本没有皇帝。

“聂耳／鲁迅是／不是音乐家”所以可辨真假，就是因为存在聂耳或者存在鲁迅。

那么“张三是／不是音乐家”这句话就有四个可能：荒谬、多余、真或者假。即：

①若张三存在为真，那么“张三是／不是音乐家”可能为真、也可能为假。到底是真是假，取决于事实。

②若张三存在为假，那么“张三是音乐家”为荒谬。

③若张三存在为假，那么“张三不是音乐家”为多余的话。

5. 如上例所示，因为预设的真假决定了话语的荒谬、多余或者可辨真假，又因为预设的真假是由事实决定的，所以说

到底是事实决定了话语的荒谬、多余或者是真是假。

对于当预设为假，因而话语荒谬的情况，斯特劳逊(P.F. Strawson)的看法和罗素(G. Russell)的解释不同。罗素认为这些荒谬的句子如“当今法国国王是贤明的”实际上表达的是假的命题，而斯特劳逊则认为，有真假的是这些话的预设，至于这些话本身，因为预设为假，所以是没有真假的。斯特劳逊曾这样说：“现在假定某人事实上将要以一种全然严肃的神态对你说：‘法国国王是贤明的’。你会回答说‘那是不真实的’吗？我想，你肯定不会那样回答。但是，假定他继续向你问道，你认为他刚才说过的话是真的还是假的；你同意还是不同意他刚才说过的话。我想你会有些犹豫地打算说：你既不认为他刚才说过的话是真的，也不认为是假的；根本就没有提出他的陈述是真或是假的问题，因为根本不存在法国国王这样的人。”^①把这类荒谬的话看做无真假是合理的，依此类推，多余的话也是无真假的，那么就可以把包含了假预设的话作为无真假可定的陈述看待。在这一点上，预设关系和蕴涵关系是不同的，其区别为：

当 A 预设 B 时，B 假，则 A 无真假。

当 A 蕴涵 B 时，B 假，则 A 也假。

由于预设为真时，包含该预设的陈述有真假值可辨，当预设为假时，包含该预设的陈述没有真假值可辨，该关系是必然的，普遍的，因而这种关系是语义性质的，逻辑性质的。

由于预设本身可以辨别真假，因而预设在逻辑上可以作为命题看待。该命题是真是假无法通过逻辑或者语义分析得

到确定,它只能依据事实加以确认,因而对预设真假的确定是语用性质的。

这两者不能相混,但又紧密相联。事实上后者是前者的基础,但如果只看陈述和该陈述所包含的预设之间的关系,那么这两者构成一种语义关系、逻辑关系。这种关系如果要称做一种特别的蕴涵关系的话,也只是一种弱的蕴涵关系。因为不管预设是真是假,它都不能决定该陈述的真假值。如:

A 预设 B 时				A 蕴涵 B 时			
如果	B 真	那	A 或真或值	如果	B 真	那	A 或真或假
	B 假	么	A 无真值值		B 假	么	A 假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定义:预设是决定了一个陈述(命题)是否有真假值可辨的一个未说出的命题。根据这个定义得出的预设可称为语义预设或逻辑预设。

和语义预设相对的是语用预设。基南 (Edward L. Keenan)认为:“有许多句子的言语要得到(按原意的、符合说话者意图的)理解则要求先满足某些文化方面的条件或情景。因此,这些条件也就自然地被称做该句子的预设。如果它们没有得到满足,那么所说的话语不是无法理解,就是不按原意来理解的。”^②这些条件比如有:

1. 参与者的地位及其关系种类。
2. 参与者的年龄、性别及辈分关系。
3. 参与者和句子中所提及的个体之间的地位、亲属、年龄、性别及辈分的关系。

4. 言语发生时物质背景中某些物体的存在与否。
5. 参与者和句子中所提事物之间的相对所处位置^③。

基南认为：“这些特定的关系一旦阐释清楚，我们就有可能对某情景中话语的得体性(appropriateness)作出一般的定义。随后，我们就可以将语用预设的一般定义表述如下：情景的得体性是句子话语的语用预设。”^④

在汉语当中，某些称呼语和代词能够表示参与者(即交际者)之间的社会地位关系。例如地位低、辈分低的人对地位高、辈分高的人使用第二人称代词时，使用“您”是得体的，使用“你”是不得体的；反过来，地位高、辈分高的人对地位低、辈分低的人使用“您”是不得体的，使用“你”是得体的。又比如在过去，成年女子在地位、辈分与她平等或者比她高的人面前自称时应该用“妾”或“妾身”等词，如果用了“在下”、“鄙人”等男性用词就是不得体的，除非她女扮男装。因此“妾”、“在下”等词的使用既与说话者的性别有关，又与说话者的社会地位和辈分有关。

显然，至少基南提到的一部分语用预设和陈述的真假值无关。比如当一个小辈对长辈说“你的眼镜修好了”而没有说“您的眼镜修好了”，这确实是不得体的，但是这两句话的真值是一样的。另外，这种预设意义和字面意义之间的关系是规约的，可以分离的。比如：

你的眼镜修好了。
（“你”和说话者的地位、辈分平等或者比说话者低；或者虽然“你”的辈分和地位比说话者高，但听说双方关系很亲密）

您的眼镜修好了。
（“您”的辈分比说话者高；或者和说话者相等，但社会地位高）

相比之下，语义预设和包含该预设的陈述之间的关系与真假值有关，而且不是规约的，不可分离。比如：

当今英国有国王。（真）→当今英国国王是贤明的。（可辨真假）

当今中国有国王。（假）→当今中国国王是贤明的。（无真假值）

“张三反对李四的提议。”
“张三同意李四的提议。”

预设义相同：“李四有提议”
(除非事实证明“李四有提议”为假)。

莱柯夫(G. Lakoff)认为在 John told Mary that she was ugly and then she insulted him(约翰对玛丽说她丑，随后她也辱骂了他)这类话当中存在如下语用预设“对某人说她丑是辱骂她”。对此帕尔默(F. R. Palmer)批评道：“这当然只是因为采用一种典型重读模式的结果，其中说明以主宾语倒置来重复某个动作，正像 John hit Mary and then she(按：“”表重读

该音节)hit him (约翰打了玛丽尔后玛丽打了约翰)一样。然而,说话人采用这种语调是表明他假定说女人丑是辱骂她。另外,在日常语言中我们并不把这一点作为该句命题内容的一部分,既不当做断言,也不当做前提。”^⑤帕尔默的看法是有道理的。我认为这类所谓语用预设是因为某种对举格式以及语音的语用重读两者共同造成的一种非规约含义。

根据以上分析,语用预设和语义预设性质上的不同表现得很明显。为了不至于使这两个不大相同的概念发生混淆,我们不如把“语用预设”称为后面将提到的“以言行事行为”在实施时的合适条件。

注:

①斯特劳森(即斯特劳逊)《论指称》,载涂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1988年3月版,第97页。

②基南著,金顺德译《自然语言中的两类预设》,载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语言研究室编印《语言学和外语教学资料》总第18号,第44页。

③同上。

④同上,第44页—第45页。

⑤[英]F. R. Palmer著、周绍琦摘译《语义学》,《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4期,第47页。

第二节 预设的规约用法

尽管在实际上,正如上一节中我们所论述的那样,当陈述

A 预设 B 的时候,其实是一个未说出的命题 B 决定了该陈述是否有真假可辨,但人们仍然有一个强烈的倾向要把陈述 A 预设 B 的关系看做是:当一个人说出 A 之时,总意味着有一个预设意义 B 为真。正因为如此,霍恩才会这样说:“各种传统的语义预设理论和按 K&P(按:指卡脱南(Karttunen)和彼得斯(Peters))方式制定的语用预设或规约隐涵的形式模型都为一个问题所困扰,那就是预设现象与否定的交互作用。Kempson, Wilson, Boer & Lycan, Gazdar 等人都已指出,凡是预设——无论是语义预设还是语用预设(按:其实不是基南所说的那类“语用预设”,只不过是在解释时引入语用因素)——至少部分用‘否定后保持不变’的特性来定义的理论都无法直接预言(9)这类句子的可接受性:

⑨a. The King of France isn't bald – there isn't any King of France. 法国国王不是秃子——当今根本没有法国国王。”^①

对这种把预设 B 认为真的强烈倾向,利奇从语用的角度概括为:“言者 S 在讲话语 X 时认为 Y 必然是真实的。”^②我认为造成这种强烈倾向有两个主要原因。

第一个原因在于人类语言特点和常识的共同作用,那就是,人类不仅用词或短语来指称那些存在的对象,而且用词或短语来说那些并不存在的东西。比如词“鲁迅”、“长江”,短语“清明上河图”、“电影《红高粱》的导演”,指称的都是曾经存在或者现在存在的对象,可是词“阿 Q”、“天堂”,短语“极乐世界”、“当今中国皇帝”、“不是人的人”都无真实的所指对象。

然而由于日常生活经验的影响，人们通常以为凡有名称就有所指称，这样，只要人们使用这些词或短语，就似乎意味着这些词语的所指都是存在的。不过在这方面也有例外，对于语义自相矛盾的短语如“不是人的人”之类，人们还是能比较容易地断定它们无所指。这就是说人们对于分析性假的概念比较敏感，而对于综合性假的概念，如“当今中国皇帝”之类不太敏感。

造成把预设 B 认为真这一强烈倾向的第二个原因，是交际者一般设想大家都会遵守会话合作原则，特别是其中的质的准则。在这个设想的支配下，若非必要，交际者一般相信别人不会骗人，不会说无根据的话；即使说的话是错的，也不可能全无根据。这样，大量的话既然被认为是真的，那么其预设自然也被认为是真的；即使有些话语被听话者认为不真，但至少其预设不太可能假。

上述两个原因都起作用，但相比之下第二个原因的作用更大，因为如果交际者果真遵守质的准则，那么当他所作陈述 A 中的预设 B 为假，而他又知道 B 为假之时，他就应该不说 A，如果说的话，也应该事先声明 B 为假。以“当今中国皇帝是／不是音乐家”为例，他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法：

1. 不说这句话。因为预设 B“当今中国有皇帝”为假，所以 A 无真假值。

2. 事先声明预设 B 是假的。如：“让我们假设当今中国有一个皇帝，他是／不是一个音乐家。……”

当然，他也可以采取第三种方法：直接否定 B 的真值。

比如说“当今中国根本没有皇帝”、“认为当今中国有皇帝是不符合事实的”。但是若非反驳对方，突兀说出这种话来是会让别人感到奇怪的。

以上论述表明，第一个原因是受第二个原因控制的，预设若不真，说话者是有办法用语言手段标明的。那么，当话语中未使用这些起标明作用的语言手段，而听话者又相信说话者遵守了质的准则的时候，听话者便不得不相信话语 A 中的预设 B 是真的。要是站在说话者立场上来解释这个问题，那么就更简单了。除非说话者存心欺骗他人，或者打算在对情况没有弄清楚之前就发表意见，那么他若不在话语中使用那些起标明作用的语言手段，就意味着他相信或者确知话语 A 中的预设命题 B 是真的。由此可知，在他所说的话中，保证预设 B 为真的先决条件仍是遵守质的准则。要是我们还记得前二章有关会话合作原则和含义的论述内容，便可以知道这种“陈述 A 有预设 B 时 B 为真”就是一种一般性会话含义，交际者强烈倾向“把陈述 A 的预设 B 认为真”，其实反映了对这种一般性会话含义的认可。相应地看，这种认可也就是预设的规约用法。

自从弗雷格(G. Frege)在语言哲学研究中首次涉及到预设问题以来，许多哲学家、逻辑学家和语义学家都对预设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其中比较有名的有罗素、斯特劳逊、盖士达、卡脱南和彼得斯，他们都企图把预设研究纳入一个明确的形式语义模式之中，至少也得把其基础解释形式化，可是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都碰到了许多困难。我以为，这些困难的主

要来源在于他们所研究的预设其实都是规约用法的预设,规约用法的预设是语用性质的预设(不同于基南所说的“语用预设”)。对这种预设用形式语义模式来套,无异于方枘圆凿,要想使它们契合自然是不容易的。

注:

①Laurence R. Horn 著,沈家煊译《语用学理论》(中),《国外语言学》1991 年第 3 期,第 12 页——第 13 页。

②利奇著,李瑞华等译《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第 405 页—第 406 页。

第三节 预设的显示和取消条件

预设的显示是指通过说出话语 A 来产生预设 B,预设的取消是指对预设 B 的否定,也就是取消“预设 B 为真”的一般性会话含义。比如说话者通过说出话语 A“张三是 / 不是音乐家”来产生预设 B,或者说产生一般性会话含义“有一个叫张三的人存在”,而听话者通过说出“张三不是音乐家,因为根本就没有张三这个人”来取消预设“有一个叫张三的人”。由于本节谈论预设的角度是“话语 A 产生预设 B”,以及“预设 B 如何被取消”,而不是“预设 B 决定话语 A 是否有真假可辨”,因此论述便不得不限制在以下范围之内:

1. 在论述话语 A 产生预设 B 的条件时,预设指规约用法

的预设,产生条件自然指语言条件。

2. 在论述预设 B 取消的条件时,预设指假的预设,取消条件自然既指语言条件又指非语言条件。

这样做是因为在这一节中我们主要想论述语言对规约用法的预设的制约情况(语义预设的制约条件如第一节所说是事实,因此无法从语言角度讨论)。

常见的预设显示条件有:

1. 名词性指物成分或主谓短语(其主语为名词性指物成分)充当句子或小句的主语。如:

“鲁迅是/不是作家”或“并非鲁迅是作家”有预设义:“存在一个叫鲁迅的人”。

“马跑来了/没有跑来”或“并非马跑来了”有预设义:“存在一匹马”。

2. 宾语处于某些谓语动词之后。这些动词中有代表性的是叙实动词如“意识到”、“后悔”、“知道”等。例如:

“我知道/不知道明天有一场舞会”有预设义:“明天有一场舞会”。

在现代汉语中这些动词比如还有:爱、爱好、爱护、爱惜、安慰、拔、掰、搬、绑、包、保护、报复、报告、擦、采购、参观、参加、超过、撤、吃、锄、穿、闯、达到、打、打倒、打破、逮、戴、带、代表、到、到达、得到、抵抗、递、惦记、调查、调动、订、丢、懂、动员、督促、对抗、夺取、躲避、发现、发行、翻译、反对、访问、分析、服从、改变、感谢、告诉、割、耕、巩固、关心、号召、核对、忽视、怀念、还、换、集中、记得、继承、继续、开除、控诉、扣留、离

开、了解、领导、漏、买、卖、命令、拿、派遣、佩服、聘请、铺、砌、
欺骗、侵略、忍受、扔、丧失、是、申请、抬举、停止、推翻、脱离、
挖苦、挽救、忘、违反、维持、吸收、羡慕、响应、选、压、依靠、隐瞒、
运、宰、赞美、占领、找、指责、治、制止、重视、遵守。

这些动词可称为“预设触发动词”。

3.“把”字句和“被”字句中“把”、“被”后的名词性指物成分。如：

“那帮人把玻璃砸破了/没有把玻璃砸破”有预设义：“有玻璃存在”。

“玻璃被那帮人砸破了/没被那帮人砸破”有预设义：“有一帮人存在”。

这种条件可说是第二、第一种条件的变体。

4. 当符合第一、第二种条件时，在主语、宾语中充当定语的名词性指物成分或主谓短语(其主语为名词性指物成分)等。如：

“老师的自行车漏气了/没有漏气”或“并非老师的自行车漏气了”有预设义：“有老师存在”。

“他整天都在躲避/没有躲避敌人的搜捕”有预设义：“有敌人存在”。

5.“当+主谓短语+时”等短语充当全句修饰语或者句子状语。如：

“当飞机降落的时候，跑道上的灯都开了/没有开”有预设义：“有飞机降落”。

6.“在+名词性成分+上/中/下”等介词短语充当全句

修饰语或者句子状语。如：

“孩子们在草地上/没有在草地上玩耍”有预设义：“有草地存在”。

“在比赛中他不慎/没有摔倒”有预设义：“有比赛”。

“在教练的正确/错误指导下,他的训练成绩提高了/没有提高”有预设义：“有教练的指导”,或者“有教练存在”。

7. 动词、形容词性成分等出现在情态补语之前,以及出现在除可能补语之外的其他种类的多数补语之前(主语可出现可不出现,但语义上有施事等成分)。如:

“值日生把/没把黑板擦得干干净净/擦干净。”有预设义：“值日生擦了黑板”。

“(某人的)眼睛哭红了/没有哭红”有预设义：“(某人)哭了”。

“天已经黑透了/没有黑透”有预设义：“天黑了”。

“警察们爬上了/没有爬上楼”有预设义：“警察们爬了楼”。

“战士们打了/没打几枪”有预设义：“战士们打了枪”。

以下句子中因为后补短语语义特点的制约,上述预设意义不出现,至少不必然出现。如:

“一个中年人挨过来/没有挨过来”? 预设义：“一个中年人挨过来”。

“战士们打了/没打一枪”? 预设义“战士们打了枪”。

8. 句子中的被比较对象。如:

“这件衣服比/不比那件衣服漂亮”有预设义：“那边存在

一件衣服”。

“这件衣服和那件衣服比较,这件/那件衣服漂亮”有预设义:“存在(这)一件衣服”或“存在(那)一件衣服”。

这种条件也可说是第二、第一种条件的变体。

上述七种条件的成立与语法组织方式有密切的关系。在有些情况下要是语法组织方式改变,即使是同义句,原有预设也会消失。例如:

“小王后悔/没有后悔念了大学”有预设义:“小王念了大学”。

但在下句中,预设义“小王念了大学”就消失了,因为它已明说了出来。如:

小王念了大学,对此他后悔了/没有后悔。

同样,下列句子中相应预设义也消失了,因为它也明说了出来。如:

小莉哭了,她的眼睛也红了。(“小莉哭红了眼睛”有预设义“小莉哭了”。)

下列句子中更因否定作用,相应预设义根本被否定了。如:

小莉没有哭,她的眼睛没有红。(“小莉没有哭红眼睛”有预设义“小莉哭了”。)

因在谓语主要成分前使用了副词“更、更加、越、越发、都、还、再、又、也”等而造成的某种意义,有人认为也是预设意义。比如:

“这种产品的质量比那种产品更好”和“这种产品的质量

即使不比那种产品更好……”有意义：“那种产品的质量是好的”。

又如“我还吃巧克力”有意义：“我吃过了巧克力”，但是否定说法似乎只能是“我不要再/不再吃巧克力了”。否则意义“我吃过了巧克力”便无法存在。

又如“客人们会再来/不再来了”有意义：“客人们来过了”。

把上述意义作为预设意义处理的根据之一是它涉及到句子的真值条件。即这些副词的使用与否会使句子的真值条件产生变化。比如：

“客人们会再来/不再来了”。(以“客人们来过了”为预设)

“客人们会来/不来了”。(无上述预设)

然而也有明显的理由反对这种处理方法。理由之一是这些所谓的预设意义是规约的，因而不可脱离。用上面两句为例，所谓的“客人们来过了”的预设意义完全是因为使用了“再”而产生的，去掉“再”之后，该意义也就随之消失了；“还”、“又”、“同”、“再”是近义而非同义关系，因此无法自由互换。理由之二是在谓语主要部分使用上述副词之后，有时候似乎很难构造话语的否定说法。比如：

* 客人们没有/不会还来。

* 客人们没有/不会又来。

没有否定式作鉴定而要说这些句子产生的意义是预设意义，就显得比较牵强。

因为上述反对理由,因使用某些副词而产生的某些似乎很像预设的意义,还是作为规约含义看待比较合适。这样,已知的规约含义便可以按是否影响到话语的真值条件而分为两类。一类是如“更、再”等副词具备的规约含义,它们会影响到话语的真值条件。另一类是如“你、您”等词具备的规约含义,它们不会影响到话语的真值条件。这后一类的典型例子可推格赖斯举过的 She was poor but honest. (她穷但是诚实。)在这个句子里因使用 but(但是)造成的规约含义“穷人(往往)不诚实”可因 but 被 and(并且)替换而消除,如 She was poor and honest. (她穷并且诚实。)但是不管用 but 还是 and,这两句话的真值条件都是相同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谈到预设的显现都是以陈述句为讨论范围的,然而正如利奇指出的,在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之中都可能存在预设。例如:

“鲁迅是/不是作家吗?”有预设义:“存在一个叫鲁迅的人”。

“他们是什么时候实行/不实行夏时制的?”有预设义:“存在夏时制”。

“你把/别把这本书还给他”有预设义:“有一本书”。

“请他把/别把那个盛汤的盆子递给我”有预设义:“存在一个盛汤的盆子”或者“那个盆子盛汤”。

“黄山多么干净/不干净啊!”有预设义:“存在一座叫黄山的山”。

凡是能够显现预设的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都在句子

内部包括一个表示命题的词语串,换言之,这些句子其实是在能够显现预设的陈述句基础上改变而成的。这一条可能就是决定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能否显现预设的条件。例外的是当主语为第二人称之时,祈使句不能从陈述句改变而来,这时它是直接构造的,但是仍然可能显现预设。对此可以用交际者遵守质的准则或者满足如塞尔所说的“指令条件”来解释。但即使这样,语言条件仍是必要的。比如“请你笑一笑/别笑”这个祈使句中,根据上述第一种条件产生预设“有一个用第二人称称呼的人存在”,但是“笑一笑/别笑”并不产生任何预设。“你把/别把这本书给他”有预设义“有一本书存在”,其原因在于它是“把”字句。

包括疑问代词的真特指疑问句如“谁来了/没来/不来?”“什么坏/没坏?”中因疑问代词产生的意义如“有一个人”、“有一样东西”都是规约含义,不是预设。因为这些意义都是规约的,可分离的,而且它们受语言条件的很强制约。比如当它们居于定语位置,或者居于预设触发动词后面当宾语时,就很难显现出“有一个人”、“有一样东西”之类的意义。比如:

谁的衣服掉了?

* 谁的衣服没掉?

他翻译/不翻译什么? (“不翻译什么?”很少说)

他正在翻译什么? (意味着“翻译一样东西”)

* 他不正/没有翻译什么?

和预设的显现条件相比,预设的取消条件比较简单。首先,非语言条件即事实证明预设为假时,预设就被取消了。

如：“章勤的 walkman(便携式收放机)坏了。”本来可有预设：“章勤有 walkman”，可事实上他没有 walkman，大家也知道这一点。那么该预设就被取消了。取消预设所需要的语言条件也很简单，那就是：1. 首先把话语改变成否定句，如本来是否定句，则不改；2. 以否定的方式说出预设。比如上例可这样改变：

章勤的 walkman 没有坏，事实上/实际上/其实他没有 walkman。

又如：

那匹马没有跑来，事实上根本没有那匹马。

赵强没有后悔上大学，实际上他没有上大学。

可见，取消预设的途径就是说明其为假。

当预设是真的时候，也可以用否定的方式说出预设，但这种否定与事实不符。要是明知故为，就是欺骗或者开玩笑。

第四节 预设在语言交际中的价值

弗雷格认为人类语言中存在预设(按：应该说是预设的规约用法)这种现象反映了人类语言的缺陷，因为这容易使人们误把那些并不存在的东西当做是存在的。他说：“我相信提出提防那些没有指称的、冒充的专名，这至少是适宜的。数学史中有许多关于从这个来源中产生谬误的故事。”^①弗雷格的指责或许有一些道理，但是如果把认识论的问题简单地归因于预设之上，则是不合适的。如上文所说，当我们谈论某个并不

实在的事物时,可以先声明这个对象是假设的,或者如第三章第二节中所说的那样,指出它位于某个虚构世界之中。另一个简单的办法就是不说无把握的话,如果非说不可,则可加上“我以为”、“我认为”、“据说”、“大概”等词语作为标记。

要是和它至少不那么严重的缺点相比,规约地使用预设在语言交际中具有积极作用是十分明显的。它的作用之一是可以减轻说话者的表述负担,也使得听话者免去了理解话语时的许多辛劳。其表现为:当说话者估计到听话者对他将要谈到的事情有哪些是熟悉的,哪些是不熟悉的时候,他就可以把那些听话者可能熟悉的信息作为预设,从而使话语避免了令人烦闷的冗长。比如两位老朋友见而,甲对乙说:

我儿子最近辞了职,在西藏路开了一家小铺子,卖羊毛衫,不过两个来月就赚了不少钱。

要是把预设说出来,这段话就冗赘不堪了。比如:

你知道,我有一个儿子,他最近辞了职,呃,他原来有工作的。你知道,上海有条西藏路,他在西藏路上开了一家小情子,卖羊毛衫,自然有羊毛衫他才能卖。不过两个来月,就赚了不少钱,这世界上是真有钱这种东西的,不骗你。

预设的规约用法的作用之二是可以增强话语的说服力,在交际时说话者要是把某些对听话者而言是新的信息以预设的方式说出,可以造成一种那是众所周知或毋庸怀疑的客观事实的说服效果。赵元任曾指出:“有时候说话的人不愿意突出他的主要信息,故意把它塞在一个不显眼的地方,例如:

我从前在爱因斯坦家吃饭的时候儿啊……”^②

“我从前在爱因斯坦家吃饭”的规约用法的预设是“有过我在爱因斯坦家吃饭这件事”，这个信息对听话者而言可能是新的，他或许会产生怀疑，但是说话者把这个信息作为预设处理的做法，可能会使听话者对自己的上述怀疑产生怀疑。

预设的这种用法如果发挥过头，就会导致说话者把自己也不相信或者没有把握的信息作为预设处理，从而形成欺骗行为，这就是预设的规约用法的第三种作用。如：

甲：你手里拿的是什么东西？

乙：小明的玩具火车坏了，让我修一下。

甲：可是小明没有玩具火车啊。

乙：这……

在这段对话中，乙的答话以“小明有玩具火车”为预设，但这很可能是假的。乙明知假而这样说，或许是为了掩饰玩具火车的来源。

这种欺骗要是出现在当面质询的话语之中，就变成了一种强加罪名的行为。如：

你是什么时候停止偷窃工厂财物的？

你是几年级时不再欺负女同学的？

反过来说，规约地使用预设也提供了一个增强反驳力量的方法，即否定预设。这一点上一节已经说过，这里就不再讨论了。

预设的规约用法的作用之四是它为话语中各个句子或者分句的排列提供了一个制约原则：把已经讲过的话作为下一句话的预设，而不是相反。利奇说过：“更深入地看，我们就会

发现语用学认为前提对于开展话语交际起着根本性的作用。当两人交谈时,他们有着各方面的共同的背景知识。他们不仅对谈话的某一特定场所有共同的知识,而且对整个世界有共同的知识。这就是说,可以认为必然为双方所共有的知识的范围在不断扩大。讲话双方已陈述过的命题可以成为下一个命题的前提。”^③利奇在这里说的前提(即预设)包括的范围较广,几乎等于已知信息。如:

Sheila's engaged to be married, and her fiance's an airline pilot. (希拉已经订婚,她的未婚夫是某航空公司的驾驶员。)

* Sheila's fiance's an airline pilot, and she's engaged to be married. (希拉的未婚夫是某航空公司的驾驶员,她已经订婚。)^④

在形式上清楚地把前一句话作为后一句话的预设的例子也不少。如:

在大青山与乌拉山之间的峪口中有一条昆都仑河,由北而南流入黄河。昆都仑河就是古代的石门水,石门水大概是古代游牧民族进入阴山以南的沃野最方便的一条道路。在这个通道的外面,已经发现了一些汉代的古城,有一个古城可能就是汉代的光禄城^⑤。

在这段话当中,开头的单句所陈述的命题,成了它后面复句中第一个分句主语的预设,这一分句陈述的命题又是第二个分句中主语的预设;这一个复句中第二个分句陈述的命题,是第二个复句中第一个分句全句修饰语中定语的预设,该分句又成了第二分句中兼语成分的预设。

这种关系和所谓的话题链很接近，事实上用预设和用表达已知信息的话题来分析话语串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因为预设正是被假设为表达已知信息的东西。然而从预设角度看问题又有其独特之处：1. 预设涉及真值问题；2. 预设具备取消条件；3. 话题成分一般位于句首，而预设则不受此限制；4. 话题链往往指前后相联的一串句子，预设则不受此限制。只要某命题在先前已经陈述为真（不等于证明为真），那么即使被其他话语隔开较长距离，它仍能成为后面话语的预设。比如在上面例句中说到的“大青山”、“乌拉山”、“阴山”、“光禄城”等，在作者原文中除“乌拉山”是前文仅简单地提及之外，其余的都是已经先期陈述过的事物。现在按它们在原文中陈述或提及的次序摘录如下：

1. 过了集宁，就隐隐望见了一条从东北向西南伸展的山脉，这就是古代的阴山，现在的大青山。

2. 据《史记·匈奴传》所载，赵国的长城东起于代（今河北宣化境内），中间经过山西北部，西北折入阴山，至高阙（今乌拉山与狼山之间的缺口）为止。

3. 在阴山以北筑城障的事，《史记·匈奴传》有如此的记载：太初四年“汉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障列亭，至庐朐”。《正义》引《括地志》云：“五原郡相阳县（《汉书·地理志》作稠阳县），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⑥

借助于规约用法的预设和语义预设，可望拓展并加深对话语语序组织规律的认识。

注：

- ①弗雷格《论涵义和指称》，载涂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 1988 年 3 月版，第 15 页。
- ②赵元任著，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1979 年 12 月版，第 49 页。
- ③同第二节注②，第 406 页。
- ④同上，第 407 页。
- ⑤翦伯赞《内蒙访古》，载《散文特写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版。
- ⑥同上。

第七章 言语行为

第一节 言语行为理论的提出

言语行为理论按何兆熊的说法，“它要回答的问题是语言是怎样被用之以‘行’，而不是用之以‘指’的”。1955年，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在美国哈佛大学作了一系列报告，后由他人整理成文，题为《论言有所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从而比较系统地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按照涂纪亮的介绍，奥斯汀在《论言有所为》中对言语行为的概念没有作明确的定义，不过他指出了言语行为是话语行为(verbal behavior)的有意义的单位，并且说“在整个言语环境中完成的全部言语行为，是我们归根到底所阐述的惟一现实的对象”^①。这样，奥斯汀就站在哲学研究的立场上，提出了语言哲学的研究对象并非是用语言所表达的陈述(或者说命题)，而是通过运用语言所完成的各种言语行为。从言语行为理论的观点出发，那些对某种事情、状态等所作的陈述，其实是言语行为中的一种以言行事行为。他认为“某一陈叙的真实性与谬误性，不仅仅决定于词的意义，也决定于你在什么环境下所为何事”^②。这就是说，又决定于陈述者对所陈述

的事情到底具备多少知识,上下文是什么,说话的任务和意图是什么,听话者具有什么性质,等等。

奥斯汀把言语行为分为三类:1. 以言表意(locutionary act),指说话者说话这一行为本身;2. 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act),指通过说话来实施某种行为;3. 以言取效(perlocutionary act)^③,指说话者企图通过说话来产生某种效果。例如某人说出“把他枪毙!”这句话,就是以言表意;他通过说这句话,怂恿(或者劝说、命令等)另一人把第三者“他”枪毙,就是以言行事;要是听话者听了他的话,把第三者枪毙了,就意味着他达成了以言取效。事实上,在上面例子中,说话者对另一人说“把他枪毙!”其意图就是要以言取效。一个话语可以通过以言表意(an act in saying something)来以言行事(an act of saying something),也可以通过以言行事来以言取效。到底怎样,得看说话者怎样使用语言,听话者有什么性质而定。

奥斯汀认为以言表意由三种行为组成,即:1. 成声(phonic act);2. 陈言(phatic act);3. 传意(rhetic act)。成声指发出语音,语调等;陈言指说出词语,又把它们按语法规则组成话语;传意指给话语赋予意义,派给指称对象等。

在三种言语行为中,最重要的是以言行事。奥斯汀认为它包括问话,答话;提供情况,提出保证,提出警告;宣布结论,或表明意图;宣读判决;约定时间,提出呼吁,提出批评;确认某某,描述某某等,范围十分宽广。开始时他把叙述句(constative utterance)排除在以言行事之外,认为叙述句的作用就是以言表意,有真假可辨,以言行事的句子(即行为句perform-

mative utterance)无真假可辨,却具有适当不适当的限制条件。后来他取消了这种分别,认为这两者在语言形式上没有根本的区别,而且说出一个叙述句时也受到是否适当这种条件的限制。

奥斯汀认为:“经常地、甚至可以说惯常地,话说了以后,会产生一定影响,及于听众,及于其他人,及于说话人自己,影响其感情、思想、行动。这些影响之产生,可能是说话人的心计、意图、目的。”^④照此看来,以言取效即使不是话语的必然伴随者,也是话语的经常伴随者。奥斯汀把以言取效分为三个部分:1. 说话,其实是以言表意;2. 对他人或自己产生影响;3. 在前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这说明以言取效是一种以改变听话者的思想、感情、行动为目的的言语行为。在这一点上它和以言行事构成了区别。以言行事是说话者用来做某些事的行为,而不是用来改变听话者的行为。

我觉得奥斯汀所说的“以言取效”行为,在性质上是不清楚的。他根据取效的方式把这类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因为说话者的意图、目的而实施的以言取效行为,另一类则是因为受以言行事行为影响后而在听话者身上自然而然产生的取效行为。这两种行为在实际上完全不同。前者是说话者意欲实施的行为,因此它和以言表意、以言行事行为一样,都由说话者发出,由说话者控制;后者则不是说话者意欲实施的行为,甚至不是说话者无意实施的行为,因为它根本不由说话者实施,而是听话者对说话者以言行事行为的反应。我认为,比较合理的做法,是把后一类实为听话者反应的行为从以言取

效行为中剔除出去。

由于对以言取效这种行为的误解,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以言行事行为(剔除听话者的言后反应)和以言取效行为现在实际上被大家合并成一个作宽泛理解的以言行事行为了。造成这种混淆的责任主要不应由别人来负,因为奥斯汀自己没有合理地界定以言取效行为,以至于使别人以为以言取效行为就是在听话者身上产生的言后行为,而以言行事行为就是说话者意图实施的行为。其实,大家作出这种理解并非没有道理,无论是以言行事还是以言取效,都是说话者有意图、有目的地实施的行为。两者的区别在于一个并不意图使听话者的思想感情行为产生变化,一个则意图造成这些变化。但是不管怎样,这两种行为都体现了行事的力量,它们的差别不是本质性的,合为一类,然后再分成两个次类的做法可能更为合理。

奥斯汀在区别了三种言语行为之后,提出了使以言行事行为不适当的三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无效,即如果说话者不处于完成某种行为的地位,或者如果说话者打算完成某种行为的对象不适合于那个目的,那么他就不能实施以言行事行为。比如某人陈述说:“约翰的孩子们都是秃顶。”可事实上那个约翰并没有孩子,那么这个陈述就因“约翰的孩子们”无指称而无效。无效的另一个例子是某个无权给船命名的人给船命名。第二个条件是滥用,即如果话不是诚心诚意说出的,那么这话就是不适当的。比如某人陈述说:“猫在席子上。”而实际并非如此。又比如某人说:“我许诺办某事。”但实际上并

不打算实行。第三个条件是违背承诺，即自我否定或者言行相悖。比如某人说了“所有的客人都是法国人”，后来又接着说“其中某某不是法国人”。又比如某人宣称螃蟹有毒禁止大家吃，可他自己却大吃特吃。这三个条件可归纳为：1. 能力、资格条件；2. 诚意条件；3. 自我一致条件。

在莱文森《语用学》所引的语用学的若干条定义中，有一些定义是从言语行为角度下的。比如斯托耐克(Stalnaker)的定义是：“语用学是对语言行为(linguistic acts)和实施这些行为的语境所作的研究。”阿克马坚(Akmajian)的定义是：“语用学是对语言的使用(language use)和语言交际(linguistic communication)的研究。”^⑤言语行为和语用活动关系十分密切，言语行为理论也因此成为语用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

①转引自涂纪亮《英美语言哲学概论》，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0 页。

②奥斯汀著，许国璋摘译《论言有所为》，载《语言学译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 9 月版，第 13 页。

③locutionary act, illocutionary act, perlocutionary act 三行为，何兆熊在《语用学概要》中分别译成“言内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朱锐在《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读》(陈启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 月版)中分别译为“言语行为”、“言内行为”和“言效行为”。locutionary, illocutionary, perlocutionary 在《英汉大词典》(缩印本)(陆谷孙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3 年 8 月版)中分别释为“非语内表现行为”。

的”、“语内表现行为的”和“言语表达效果的”。

④同注②,第9页。

⑤转引自何兆熊《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10页—第11页。

第二节 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

对以言行事行为(以下简称“行事行为”)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分类,其一是按行事行为的功用分类,其二是按行事行为的显露程度分类。

奥斯汀曾经把行事行为按功用分为五大类:裁决(verdictives)、行使(exercitives)、承诺(commissives)、行为(behabitives)、阐述(expositives)。塞尔(Searle)批评了奥斯汀的分类,他根据自己制订的十二条标准把行事行为重新分为五类,并相应地提出了其语言形式上的特点。在他提出的标准中有三条最重要。其一为以言行事的主旨(illocutionary point),即实施行事行为时对通过该行为产生什么作用的打算。其二为适应方向(direction of fit),这是一个涉及到话语的命题内容和客观世界谁适应谁的问题。塞尔同意有两种适应方向,一种是命题内容适应客观世界,比如断定某个事物是何形状;另一种是客观世界适应命题内容,比如请求某人做一件事,其后果便是改变了客观世界的状况。其三是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expressed psychological state),即“在完成任何一种具有命题内容的以言行事的行为时,说话者对那个命题

内容都表现出某种态度、状态等等。”^①比如当实施陈述、断定、评论和说明等行为之时，说话者表现出来的心理状态是他相信他所说的话是真的、对的或者是有道理的，即使在事实上他言不由衷。

塞尔分出下列五类行事行为：

1. 断定(representative)，即说话者对某种情况的真实性加以判断。例如：“我认为……”

2. 指令(directive)，即说话者试图使听话者去做某事。例如：“我请你……”

3. 承诺(commissive)，即表明说话者承担了在将来做某件事的义务。例如：“我担保……”

4. 表情(expressive)，即表现说话者对所说话语中命题内容的心理状态。例如：“我感谢……”

5. 宣告(declarative)，即通过宣告某个事态产生而使该事态得以产生。例如国家元首在电台上说：“我宣布从今日起对某某国开战。”

塞尔对行事行为分类是为哲学研究服务的，因此一些在语言交际中具有重要作用的行事行为，如询问没有单立成一类，而是作为指令的一个次类。另外他提出十二条分类标准也太繁琐了，事实上只要使用其中的几条标准甚至一条标准，也能作出相似的分类。在塞尔的分类当中，宣告类很明显是独特的一类，因为宣告本身就是制造新的社会事实的行事行为，其他几种行事行为没有这种可以直接改变现实的功能。显然，把宣告与其他几类并列起来，从逻辑分类的角度看是不

严密的。但是若以交际的主旨为标准分类,得到这个结果便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宣告也是一种具有特定主旨的行事行为,它和其他行为都有主旨,其差别仅仅是主旨的用途不同。由此看来,在塞尔使用的十二条标准中,主旨实际上是基本的标准。

为了使行事行为的功用分类能够适应分析语言交际活动的需要,应该对塞尔的分类进行适当的补充。为此可以在塞尔的五个类别之后增加如下三个类别:

1. 询问,这是说话者要求听话者提供某些特定信息的行事行为。例如:“你能否告诉我……”
2. 应酬,它是说话者仅对听话者表示礼貌或者善意的象征性、仪式性的行事行为。例如:“你好!”、“久仰!”
3. 感叹,是说话者流露感情的行事行为。比如:“啊,多美!”

上述分类的标准也是主旨,既然如此,得到的分类也就是不严密的。不过从简便实用的角度看,这种分类并非不能接受。

对于以上补充有两点应该说明一下。其一,询问单立为一类行事行为的问题。就主旨而言,询问和指令有相同之处,它们都是希望听话者对说话者的要求作出相应的,话语中已经点明的反应的行事行为。如果仅仅考虑这一点,指令和询问完全可以归为一类。但是指令和询问有一个基本的不同点,那就是指令并不要求听话者以提供新信息的方式作出反应,而要求听话者按指令所要求的内容作出反应;恰恰相反,

询问则要求听话者以提供新信息作为反应,因为询问本身就是要求听话者给以帮助、指点的行为。除此之外,指令和询问还有一个不同点,那就是对指令的反应常常是非言语行为,而对询问的反应常常是言语行为。基于以上理由,询问应该作为单立的行事行为处理。其二,感叹何以单立为一类行事行为的问题。从主旨上看,感叹并非是有目的的行为,它不如说是一种感情自然流露的行为。但是感叹因为用语言来实现,所以不可否认它是一种言语行为。我们已知的言语行为有三类:以言表意、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感叹显然不是以言取效,那么剩下的只有两种选择。要是认为它连以言行事的资格都没有,它就只是单纯的以言表意行为。然而只要是话语,都不会仅仅是以言表意,它势必通过以言表意达到以言行事,否则话语和词、短语的区别就不存在了。感叹是用话语来表达的,所以无法设想感叹本身不是一种以言行事行为。既如此,我们给它在分类框架中保留一个位置也就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在各种行事行为当中,只有感叹是没有主旨的行为,那么按照互补的方式,感叹就以其无主旨的特点而成为一种单立的行事行为。

综上所述,扩展以后的行事行为的功用分类一共有八种,它们是:断定、指令、承诺、表情、宣告、询问、应酬和感叹。这些行事行为在原则上说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分类,比如指令可分为祈使和命令等,然而这些下位分类在数量上很可能没有下限,并且更加缺乏逻辑的严密性。再分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对行事行为到底该如何分类的基本思考。比

如可以有下列分类：命令、请求、询问、感叹、责备、劝说、威胁、讽刺、抱怨、打赌、证实、允许、安慰、指责、斥责、奉承、拒绝、承认、建议、批评、鼓励、表扬、祝愿、感谢、任命、命名、判断、描写、指认等，这些分类和上述八种类别的关系到底怎样，它们是各自分别归入不同的上位类别之中，还是有一些能分别归类，有一些是跨界归类呢？看来至少有一些小类只能跨界归类。比如批评兼属断定和表情类，威胁兼属断定和承诺类。随着研究向精密化和系统化发展，行事行为分类这个工作中所暗藏的麻烦问题就越发明显。正因为这些原因，在没有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之前，我们对行事行为的再分类问题不再展开论述。

从另一个角度对行事行为的分类，是按行事行为的显露程度进行的分类。在这方面，普遍采用的分法是划出两类行事行为：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indirect speech act*)。塞尔认为间接言语行为实际上是“通过实施另一种言语行为来间接地实施某一种言语行为”^②。例如某人说：“你能不能把窗关上？”有可能在实际上是为了请听话者把窗关上。此时这种请求的行为就是间接言语行为。因为所实施的间接言语行为才是说话者真正意欲实行的行为，所以它又可称为“首要行事行为”(*primary illocutionary act*)，间接言语行为所借以实施的直接言语行为则可称为次要行事行为(*secondary illocutionary act*)。在此基础上，塞尔又进一步区分了两类间接言语行为，即规约性(*conventional*)和非规约性(*non-conventional*)间接言语行为。这两类间接言语行为都可以通过交际者

的语用推理而实施,但它们对语境的依赖性不同。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不必依赖特殊的语境就能实施,比如“你能不能把窗关上?”通常表达的是请求,实施的是指令性行为。非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则必须依赖特殊的语境才能实施,比如:“你会拍照吗?”这个询问作为间接言语行为实施的时候,实际上可能是断定性行为,意为“你是一个笨蛋,根本不会拍照”,也可能是一个指令性行为,即“请你替我拍照”。究竟怎样,得看具体的语境。

把行事行为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其前提显然是在交际过程中间有些行事行为能自然地从话语的字面意思(literal force)中推导出来,而另外一些行事行为则不能这样推导出来。为了解释话语的意义、它的语言形式同行事行为的实施之间的这些复杂的关系,已经提出了好几种理论。可是不管怎样,下列事实是无法否认的,那就是,尽管一个句子在具体的交际活动中可能实施这种或那种行事行为,包括某些类别的间接言语行为,但它仍然最可能、最经常地实施某一种类型的行事行为。对大多数句子而言,这种行事行为就是可以自然地从字面意思中推导出来的行事行为。即使那些现在已经完全规约地实施间接言语行为的句子,比如“驾驶室限坐三人”(现已完全规约地实施指令行为“驾驶室乘员不得超过三人”),仍然首先实施了直接言语行为比如断定,等等。因此,保留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的区别还是必要的、有用的。这样做至少有一个优点,就是可以简化一部分语用推理。

注：

①塞尔《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载涂纪亮主编《语言哲学名著选辑》（英美部分），三联书店1988年3月版，第219页。

②转引自何兆熊《语用学概要》，第111页。

第三节 直接行事句的分类

行事句(performatives)是奥斯汀提出的概念，它指那些实斧行事行为的句子。正如奥斯汀后来意识到的那样，行事句并不是一类特殊的句子，因为所有的句子除了以言表意之外还都以言行事。因此所有的句子都是行事句。由于间接言语行为的存在，一个行事句在不同的情景之中可能实施不同的言语行为，所以无法笼统地用行事行为的功用类别为标准来对行事句进行分类。可行的做法是：1. 把分类限制在实施直接言语行为的句子中间；2. 以句子的语言形式是如何显露行事行为功用类别及力量大小的这一点作为标准对句子进行分类。通过这种分类，可以了解行事句的形式怎样制约了行事行为的力量强度，也可以了解行事句的形式特点怎样制约了它所能实施的行事行为的种类。

在给行事句做这种分类时可资利用的形式特点有：1. 主语的人称；2. 主语的出现与否；3. 句子的语气、口气；4. 谓语动词是否由标示行事行为的动词即行事动词充当；5. 是否使

用某些表示意愿、判断和用来加强语气等用途的词语；6. 行事句的时态；7. 行事句的整体结构。根据这些标准的综合运用，可以分出三种类型的行事句，按照显露行事行为时明显度递减这一顺序排列，这三类行事句是：显性行事句、半显性行事句和隐性行事句。

显性行事句是通过句子本身明确地标出行事行为功用类别的行事句，它的形式特点是：

1. 句子一般有主语，该主语是第一人称形式，指示说话者本人。但该主语有时也可以不出现。

2. 句子带陈述语气、肯定口气，但若宾语是主谓短语，则该宾语中的谓语可以是否定式，如“我宣布你不必来上班了”。

3. 句子的“体”为零形态，时间为现在时，可以用词汇形式表示，比如用“现在”表现时，用“就此”、“特此”强调行事行为就在说话时实施。

4. 句子带宾语。这些宾语经常表示命题并以主谓短语的形式出现，有时宾语的形式是“主 + 的 + 谓”，其中的主语指人；宾语也可以是一个第二人称代词，指听话者。在个别的情况下句子不带宾语，但在谓语动词前出现受动词支配的受事成分，成为该动词修饰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另一些情况下可以允许出现两个宾语。

5. 用行事动词充当句子谓语的主要部分。所谓的行事动词是指示了行事行为的动词。在行事句中以行事动词作谓语动词并且说出该行事句时，所实施的就是句中行事动词所标志的那一种或几种行事行为。在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基础

上可以用“特此”、“就此”来鉴别行事动词：凡在行事句谓语动词前可以加上“特此”、“就此”作状语的，该谓语动词就是行事动词，若不能加上“特此”之类的词作状语，则该谓语动词就不是行事动词。比如下列动词都可以成为行事动词：断定、认可、确认、承认、否认、肯定、指出、说明、申明、重申、答复、批准、命令、指示、乞求、请求、要求、恳求、祈求、请、祷告、请教、询问、推荐、警告、邀请、允许、同意、宣誓、发誓、告诉、劝告、保证、担保、接受、感谢、祝贺、道歉、哀悼、庆贺、欢迎、祝福、抗议、批准、谴责、定义、任命、命名、委任、宣布、宣告。

显性行事句的例子如：

我断定大门开在南边。

我现在命令你立即把这些人带走。

特此委任张敏捷为公司总经理。

我祝贺你。

我现在向你道歉。

同意他的建议。

显性行事句最重要的形式特点是一个行事动词。不过行事动词的活动能力并不都相似，有一些行事动词的活动能力特别强，以至于它们可以成为另一个显性行事句的上位谓语动词，从而构成一个套叠式的更为复杂的显性行事句。这些特别活跃的行事动词有“宣布”、“申明”、“承认”等。例如它们可以帮助构成下列套叠式的显性行事句：

我宣布特此委任张敏捷为公司总经理。

我承认我断定大门开在南边。

我申明公司同意你厂为股份制试点单位。

事实上,只要反复使用这些行事动词和套叠方法,我们就可以无限制地扩展出套叠层次很多的显性行事句。显而易见,这样的套叠并无交际价值。因此经济的方法是尽量删除那些充当上位谓语动词的行事动词,至多只套叠一次。

在套叠之外,又有行事动词的并列使用法,较多的是两个行事动词联合起来充当行事句的谓语动词,它可同时实施不同的行事行为。如:

我接受并感谢你的帮助。

由于缺乏相应的行事动词,用显性行事句难以直接实施应酬和感叹的行事行为。另外,像“我请教你一个问题”、“我特此向先生询问申请移民加拿大的条件和手续”之类的句子都是规约地实施指令性行事行为的,在语气上都不是疑问句,而是陈述句,其原因在于疑问语气和显性行事句不能相容。

半显性行事句是标记出行事性质,但不一定标记出其行事功用类别的行事句。它的形式特点是:

1. 句子中可有主语,也可不用主语。
2. 句子在语气上不限于陈述语气,口气上肯定否定都可适用。
3. 句子的“体”不限于零形态,时间不限于现在时。
4. 句子可带也可不带宾语。
5. 句子中不使用行事动词。
6. 句子中使用行事标志词。所谓行事标志词是指那些标志行事句,增强其行事行为力量的词语,它可用来表示说话

者的意愿、判断或者用来加强口气语气等。行事标志词由某些动词、形容词、助动词、副词、疑问代词、指示代词、语气词和少量习用性短语充当。

半显性行事句的例子如：

此处不得通行。(行事标志词为“不”和“得”)

快来呀！(行事标志词为“呀”)

我确实已经去过北京了。(行事标志词为“确实”)

来这边走。(行事标志词为“来”)

他昨天告诉你这件事的吗？(行事标志词为“吗”)

我一定会报答你。(行事标志词为“一定”和“会”)

真是好样的！(行事标志词为“真”和“是”)

即日起取消粮票。(行事标志词为“即日起”)

老张绝对不知道我们已经回来了。(行事标志词为“绝对”)

多么壮观哪！(行事标志词为“多么”和“哪”)

顺顺当当的！(行事标志词为“的”)

半显性行事句的主要形式特点是没有行事动词但是有行事标志词。行事标志词中有一部分能够比较自足地标记出行事行为的功用类别，比如“得”、“必须”表示指令，“谁”、“吗”表示疑问等。还有一部分则不能自足地标记出行事行为的功用类别，比如“呀”就属于这一类。“呀”用在“你快来呀！”当中，它起到强化指令行为的作用，用在“这是谁呀？”当中，它起到强化询问行为的作用。

有许多半显性行事句可以看做是由显性行事句通过删去

主语和行事动词后转化来的。比如：

我重申此处不得通行。→此处不得通行。

我发誓我确实已经去过北京了。→我确实已经去过北京了。

还有一些半显性行事句却无法作这种解释。比如：

我请教你是他告诉你这件事的吗？

句中“我请教你”看来应该是一个独立成分，它并不同“是他告诉你这件事的吗？”发生句法关系。又比如：

* 我肯定这多么壮观哪！

这种说法是不合语法的。

通过初步的检测，我们感到用半显性行事句可以实施各种功用大类的行事行为，但是在实施某些行事行为时它要受到较大限制。比如表情行为中的某些小类“感谢”、“祝贺”等，离开使用相应的行事动词就难以实施，所以半显性行事句在实施表情行为时是有局限性的，不如显性行事句那样能够满足各种表情需要。另外，半显性行事句较难用来实施宣告和应酬行为。

隐性行事句是没有明显行事标记的行事句。它在形式上和半显性行事句相近。如果把半显性行事句中的行事标志词去掉，句子就转化成隐性行事句了。因此隐性行事句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下列两条：

1. 没有行事标志词。

2. 其他特点和半显性行事句的 1、2、3、4、5 条相同。

隐性行事句的例子如：

那幢楼房十六层。

去！

我明天来看你。

这孩子以后就叫梦熊。

小王也懂日语？

一路顺风！

美！

好样的！

有一部分隐性行事句能够通过某些特定成分的增补而变为显性或者半显性行事句。比如：

那幢楼房十六层。→我肯定那幢楼房十六层。

小王也懂日语？→小王也懂日语吗？

但是仍有一些隐性行事句不能作这种变化。比如表示询问、应酬、感叹的隐性行事句不能变为显性行事句，因为缺乏相应的行事动词；又如表示应酬的隐性行事句也较难变成半显性行事句。如：

早！→早啊！

久仰。→？

半显性行事句有“顺顺当当的”，但它不是从隐性行事句变来的，因为“顺顺当当”不是行事句，它只能是一个词语，至多作为一个回答或接续性的后续句，无独立成句资格。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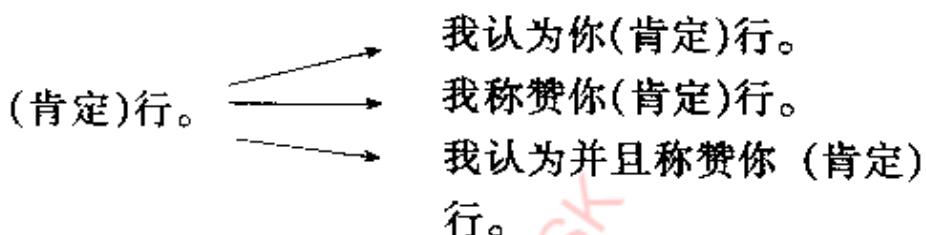
甲：我祝你——

乙：顺顺当当。

另外，用隐性行事句实施表情行为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它

也不能用来实施宣告行为。

除了是否有行事标志词这一条，半显性行事句和隐性行事句具有相同的特点，而有没有行事标志词大多并不影响到行事句所实施的行事行为的基本性质，因此隐性行事句（除应酬类）和一部分半显性行事句（主要指行事标志词不能标志其行事功用大类的那一部分）到底能实施什么功用类别的行事行为往往是不明确的。比如：



在区别这三类行事句的时候，有一个问题不可不提。如上文所说，用显性行事句难以实施应酬和感叹行为，用半显性行事句实施应酬行为也受很大局限，那么是否能以此把断定、指令、承诺、表情、宣告、询问（一部分）行为看成行事力量强大的行为，而把应酬和感叹行为看成行事力量不强的行为呢？我觉得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所谓行事力量的强弱，是通过对同一行事行为用不同的行事句来实施这种比较而看出来的，要是某一种功用类别的行事行为只能用一种类型的行事句实施，那么因为无比较对象，也就无法反映出这种行事行为在什么时候行事力量强，什么时候行事力量弱。事实上，那些无法用行事动词、行事标志词标记的行事行为，由于总是无标记，该无标记身份反而成了它的特征，应酬行为就是这方面的例子。“你好！”、“早！”等隐性行事句现在规约性地用以实施

应酬行为,标记对它们来说已经是多余的了,换言之,它们自身的构造就是标记。

在已有的行事句分类中,常常有一类间接行事句(indirect performatives),它是用来实施间接言语行为的句子。然而在我们现在这个分类框架中,间接行事句是没有位置的,因为它和显性行事句、半显性行事句、隐性行事句不是用同一个标准划分的,不在同一个平面之上。本节中把行事句分成显性、半显性和隐性,是以它们用来实施直接言语行为时对行事行为功用类别和力量大小的显露程度为标准来划分的,因此迄今为止,我们所讨论的显性、半显性和隐性行事句都是用来实施直接言语行为的直接行事句,它们和间接行事句正好对立。如果这些直接行事句又被用来实施间接言语行为,那么它们也就转变成间接行事句,到那时,所谓的显性、半显性、隐性行事句便不再和间接行事句对立。

第四节 复合的行事行为

根据上面几节的论述,可知行事行为有时能比较直接地得到实施,有时则需要通过实施次要行事行为来间接地实施。在后一种情况下实施行事行为就比较复杂。然面对语言交际活动的考察表明,实际情况比已经谈论过的更为复杂。在具体的语言交际活动中,说一句话只实施一种行事行为是普遍存在的现象,然而它占行事活动总数的比例可能比一般所认为的要小。比如“我向你发誓一定马上就睡”看来实施的是一

个承诺行为。但如果它是下列对话交谈中的后续句,那么通过说出这个句子所实施的行事行为就不是单一的了。比如:

母亲:你要是不按时睡觉,还看什么电视连续剧,我就告诉你爸。生了病还不好好休息。

儿子:行,我向你发誓一定马上就睡。

例中儿子的答话实际上施行了两种行事行为:1. 承诺;2. 阻止他母亲继续数落他,并且很难说第一个行事行为仅仅是为实施第二个行事行为服务的。

如果只看到这类例子,或许可以说这是把奥斯汀的以言取效行为和以言行事行为混为一谈的后果,但是在交际中也存在实施一种以上以言取效行为的情况。比如:

甲(对乙):生了双胞胎,还不请客?

乙:生双胞胎有什么值得庆贺的,我养双胞胎可要花双份的钱呢。

丙(对甲):哎,你升科长都三天了,还没有请客呢。

丙的话实施的是断定行为,然而通过断定行为,他间接实施了两种不同的以言取效行为:1. 阻止甲说乙;2. 要求甲请客。由此看来,问题的实质不是把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混为一谈,而是必须对这些复杂的以复合方式实斧行事行为的现象进行更深入的了解和更有效的归纳。

为此,我们用行事行为在实施时是否复合,以及以什么方式复合作为标准,对行事行为的实施活动作如下分类。

1. 单一型,只实施一种行事行为的类型。比如仅仅断定:“这匹马是黑的。”仅仅指令:“请这边走。”仅仅承诺:“这本

书我明天一定还。”仅仅表情：“祝你新年快乐！”仅仅宣告：“我命名这艘船为紫云号。”仅仅询问：“这儿有人吗？”仅仅应酬：“早！”仅仅感叹：“呀！”

2. 多合型，同时实施两种或多种直接行事行为，或者同时实施两种或多种间接行事行为。多合型又可再细分为两个次类。

①并列式，其特点是几种同时实施的行事行为之间在作用上分不出或者难以分出主次。例如在通常情况下当某学术权威提出一个新的概念并且对它下定义时，就是实施了一个多合型并列式的行事行为，即断定兼宣告。例如：当某权威第一次说“言语行为是语言交际的基本的或最小的单位”这话时，无疑是实施了一个断定行为，但他同时也进行了一个宣告，即借此在相关的学术领域中建立了一个新的概念。在这里是宣告为主还是断定为主很难确定。不管怎样，由于那是一个新概念，并且第一次以定义的方式公之于众，而说话者由于其权威身份又具备进行这类宣告的资格，因此他同时实施了两种行事行为是毋庸置疑的。

②主从式，其特点是在几个行事行为中间有一个行为为主，另一个为次。例如塞尔所举的法官判定某人“你有罪”就可看做是一个以宣告为主，断定为次的例子，因为在法官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主要是就此确立一个新的判决事例，这也就是法律判决的效力所在。

行事行为的多合型不仅在实施直接行事行为的时候出现，而且也在实施间接行事行为的时候出现，并且可能在实施

间接行事行为的时候出现得更多。

3. 复选型,是实施间接行事行为的类型。复选型可以再分为两个次类。

①规约式,其特点是间接行事行为和话语的字面意思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已经达到固化的程度,但是和话语字面意思相联系的次要行事行为并没有消失,它仍能产生一定的作用。例如说出“借个火行吗?”实施的是表示请求的间接行事行为,两者的联系可以说是固定的或者接近于固定的。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能轻易地从“借个火行吗?”中领体会到说这句话是实施了一个询问行为。在规约式类型中间,发挥行事作用的行为基本上是间接行事行为(即首要行事行为),次要行事行为虽然存在,但通常不是交际者打算实施的行为,打个比方说,它起的是敲门砖的作用。

②非规约式,其特点是间接行事行为和话语的字面意思无紧密联系,间接行事行为的实施高度依赖语境。比如在公交车上,售票员问某乘客“票?”实施的直接行事行为是询问,实施的间接行事行为是指令。非规约式类型中间,间接行事行为肯定是交际者要实施的行为,和字面意思紧密相连的直接行事行为是否属交际者要实施的行为就很难说了,那得看具体情况而定。刚才举的“票?”中,询问行为并不是交际者打算实施的行为,而在上面所举的小孩回答母亲的“我向你发誓一定马上就睡!”则同时也实施了一个承诺行为。

多合型和复选型可以交叉。交叉以后的情况是复选型中包含多合型,这是实施数行行为时最复杂的复合方式。相比

之下，单纯的多合型便显得简单了。单纯的多合型除了上面提到的例子之外，还可以举出几个：

(巡边员喊道)越位。(断定兼宣告)

(单位门口竖立的牌子上写着)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入内一律先行登记。(断定兼指令)

(某领导第一次宣布)自今日起本厂工作人员一律登记到、离厂时间。(断定兼指令和宣告)

这是世界上最珍贵的宝石啊！(断定兼感叹)

多合型和行事行为的连续实施是有区别的。行事行为的多合是指通过说一句话同时实施两个或多个行事行为，行事行为的连续实施是指通过说几句话来先后实施几个行事行为。例如在“你别去，否则肯定会倒霉”这个复句中，指令和断定两个行事行为是先后实施的，它们不是多合关系。

只实施一种间接行事行为的复选型也是比较简单的。比如：

前面修路。(通过断定实施指令行为，如“绕道行车”)

能不能拉我一把？(通过询问实施指令行为，如“请拉我一把”)

这不是对的吗？(通过询问实施断定行为，如“这是对的”)

下班啦？(通过询问实施应酬行为)

我可不是一个好欺负的人。(通过断定实施承诺行为，如“我一定会报复的”)

要是二号方案也行不通的话，我们就得另找原因了。(通

过断定表询问,如“你看是不是这样呢”?)

你真是好人。(通过断定实施表情行为,如“我感谢你”)

再见。(通过应酬实施指令行为,如“请你离开这里”)

实施几种间接行事行为的复迭型,即复迭型中包含多合型的情况就复杂了。比如:

世界上还有比这里更美的景色吗?(通过询问同时实施断定和感叹行为)

(说话者拉开房门对听话者说)我再也不要看见你了。
(通过断定同时实施表情和指令行为)

(说话者拉开房门对听话者说)你做了这种事后,我还会容忍你吗?(通过询问同时实施断定、表情和指令行为)

在以复合的方式实施数种行事行为的时候,除去规约式之外,交际者到底实施了哪几种行事行为是高度依赖语境的。语境不同,实施的行事行为也就不同,这种不同包括数量,也包括功用类别。比如:

丈夫:云,门铃响了,快去开门。

妻子:我没听见。

丈夫:真响过了。

妻子:没见我正在梳头吗?

在这段对话中,妻子的第二次回答可以合乎事理地认为是实施了间接的多合型行事行为:1. 断定,“我没空去开门”。2. 指令,“你去开门”。可是妻子的第一次回答到底实施了什么行事行为呢?一种猜测是她的话“我没听见”实际上实施了一个间接的拒绝行为,然而丈夫对此并没有理解。如果分析

下列的后续对话，情况可能会明朗化。比如：

A. 丈夫：好吧，我去开门。

妻子：早就该这样了。

要是第二轮对话之后是如下对话，情况便不同了。如：

B. 丈夫：好吧，我去开门。

丈夫（回来后）：外面没人，大概是我听错了。

妻子：我说铃没响吧？你这个人就是神经过敏。

后续对话要是 A 那种类型，那么可以基本证明上述的猜测是对的；相反，后续对话要是 B 那种类型，那么看来证实的是另一种猜测，即：妻子的第一次回答实施的只是一个单纯型的断定行为“我没听见铃响”。

上例中妻子通过第一次回答实施了何种行事行为，还制约了丈夫的第二次发话实施什么行事行为。如果妻子通过答话实际上实施的是拒绝行为，那么丈夫通过第二次发话实施的就是：1. 间接断定行为，“我知道你不愿去开门”；2. 间接指令行为，“但是我还是要求你去开门”。如果妻子通过第一次答话实施的只是断定行为：“我没有听到门铃响”，那么丈夫通过第二次发话实施的行事行为就是：1. 直接断定：“铃确实响过了”；2. 间接指令：“我要求你去开门”。

行事行为可以用多种复合方式实施这种现象，说明了以言行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更加暴露出行事句字面意思和行事行为之间既具备一对一的关系，更具备一对二、一对多的关系；既有关系相对来说比较确定的一面，又有关系不容易简单确定，而要高度依赖语境的一面。如何找出其中的规律，是一

个相当重要的问题。

第五节 行事行为的实施条件

行事行为如上文所说除感叹之外是有意图有目的的行为,所谓有意图就是说话者想要做某事,所谓有目的就是说话者要把这种行事行为施加在某人身上。总的说来,行事行为必须让听话者领会,并且让他承认这是真正的行事行为,绝非说说玩玩。为了保证做到这两点,实施行事行为的时候必须具备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就是行事行为的实施条件。

奥斯汀说的三个不合适条件实际上是从反面提出的实施条件,其中第一条无效是外部条件,第二条滥用和第三条违背承诺都是主观条件。塞尔在对言语行为的研究基础上归纳出了四个有关实施数行行为的合适条件。这四个条件是:

1. 命题内容条件,即说话者说出命题。例如说出“我请你明天来”中的“明天来”。

2. 预备条件,即说话者认为实施某行事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例如说话者相信听话者有能力“明天来”,并且要是说话者不提出这个请求,则听话者明天可能不会来。

3. 诚意条件,即说话者是真心诚意地实施某行事行为的。例如说话者说出“我请你明天来”是真心要听话者明天来。

4. 根本条件,即说话者要使听话者知道,他通过说话而认真地实施了某种或几种行事行为。例如说话者说“我请你

明天来”时便认真地实施了一个指令行为,或者说得更细致些是认真地实施了一个邀请行为。

分析上述四个条件,可知前三个是涉及说话者主观因素的条件,第四个是需要听说双方合作才能实现的条件。

实施条件不管分成哪几条,其关键就是怎样保证行事行为有效。所谓有效并不指行事行为一定被听话者接受,真的受其影响或者照其行事,而是指听话者确认它是一个真正的行事行为,不是演戏、开玩笑。为此,以下几个条件是必须具备的。

1. 在一定的语境之中,这一个条件是自明的。
2. 说的话语必须合乎语法、语义诸规则,如果颠三倒四,不知所云,便无法实施以言表意,自然无法进一步以言行事。
3. 听话者必须具有如下知识:某句话语可以实施什么样的直接行事行为。说话者也估计或了解到听话者具有这种知识。
4. 听话者必须具有更广泛的知识,并且具有相当的语用推理能力,从而可以知道某话语在该语境中大概实施了什么直接行事行为和间接行事行为。说话者也估计或了解到听话者具有这些知识和语用推理能力。这里所说的更广泛的知识包括语言知识,关于特定语境的知识,关于交际中行为模式的知识,这里所说的语用推理能力包括利用会话合作原则进行推理的能力。
5. 听话者必须具有关于世界的知识,从而可以确定说话者有无条件、有无能力、有无资格实施某行事行为。说话者也

估计或了解到听话者具有这些知识。

6. 听话者必须对说话者实施数行行为的诚意抱相信的态度,否则他便会作出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理解。说话者也估计或了解到听话者是相信说话者真心诚意地实施某行事行为的。至于听话者为何相信说话者,有可能是冷静细致地分析的结果,有可能是按经验行事,有可能是出于直觉,也可能是一种偏爱。

以上条件虽然主要是从听话者角度提出的,但是也包括了从说话者角度看问题的一面,并且以听话者的知识形式涉及到了客观因素或者说客观制约条件。在这六个条件当中,条件1、条件2的条件比较简单,不必多说,条件6在许多情况下往往是一个经验或直觉的问题,在此不打算多说。条件3、条件4、条件5的条件和行事行为的实施关系比较密切,而且是言语行为研究中讨论得较多的问题,在此略加讨论。

首先谈谈第三个条件。在本章第二节中曾经说到,为了简化一部分语用推理,我们承认根据话语的字面意思就可以直接推出它能实施什么直接行事行为,正是根据这个看法在第三节中对直接行事句作了三种分类。应该承认,在显性、半显性和隐性行事句当中,只有显性行事句才最清楚地显现出通过使用它们可以实施什么功用的行事行为。在半显性和隐性行事句中间,有一部分句子,如主谓句和一部分习用性的非主谓句,能够比较清楚地显现出使用它们可以实施什么功用的行事行为,用另一些非主谓句能够实施什么功用的行事行为就不怎么确定了,那得更多的依赖特殊语境。比如通过隐

性行事句“好！”实施的是表情行为，还是感叹行为，或者是感叹兼断定行为呢？离开了特殊语境是很难确定的，因为我们无法肯定它最可能实施什么功用的直接行事行为。而“你好！”则通常可以把它定为表应酬行为的直接行事句。

其次谈谈第四个条件，它是识别间接行事行为的条件。在这方面，塞尔的论述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说明问题。比如塞尔举了一个两名学生对话的例子，译成汉语为：

学生甲：今天晚上咱俩去看电影吧。

学生乙：我得准备考试呢。

在上述对话中间，学生甲的话是一个建议，学生乙的话表面看来断定了另一件不相干的事，实际上作了一个与甲的建议相关的断定，是对甲的建议的拒绝，实施的是一个复迭型行事行为。塞尔假设了确认该间接行事行为的十个推理步骤，自然，塞尔的分析是以实施数行事行为时具备预备条件为基础的。

1. 甲向乙提了一个建议，乙则回答说要准备考试。
2. 甲推测乙遵守会话合作原则，因此乙是合作的。
3. 根据言语行为理论等，对建议的反应是接受、拒绝、反建议或进一步讨论，等等。
4. 但乙的回话在字面意思上看不切题。
5. 因此乙的话另有意图。这一点从字面意思上看不出来。
6. 甲知道准备考试要花去相当多的时间，看电影也要花去相当多的时间。

7. 因此乙不可能在同一个晚上既看电影又准备考试。

8. 根据合适条件,若接受建议,则接受者必须具有履行建议中命题内容所指明的那种行为的能力。

9. 因此,甲认为乙的话表明乙不能接受建议。

10. 因此,乙实施了一个拒绝建议的间接行事行为。

当然,如果这段对话发生在实际的交谈场合,甲对乙实施的间接行事行为的推理不会以如此形式化的方式进行,他可能以“短路推理”的方式一下子就领悟了。但是这个例子说明了比较广泛的知识,尤其是语言交际行为模式知识,以及语用推理和解释者的态度是怎样为识别间接行事行为(以及某些直接行事行为)服务的。

值得注意的是塞尔在论述推理步骤时既借助了言语行为理论(其实是有关言语行为的人的交际行为模式),又借助了会话合作原则。这种处理方法支持了我们在本书第四章第二节中提出的观点,即在推导会话含义的过程中,处于一定语境中的解释者借助的不仅有合作原则,而且还有他的其他知识以及他的能力和态度。由于行事行为的成功实施必须以它被领会为基础,能领会的东西自然是有意义的东西,所以行事行为的意图就是一种具有所谓“意向”性质的意义。既然是意义,并且是交际中产生的间接行事行为的意义,便可以用语用推理来获得,这就是格赖斯的合作原则能够用来帮助确定行事行为功用类别的根据。即使这样,合作原则也不能独立帮助交际者来确定间接行事行为,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同样需要有其他因素作为完成确认工作的先决条件。在这里,直接

的先决条件就是交际者了解语言交际的行为模式,特别是本语言社群的语言交际行为模式;其次的先决条件是听话者相信说话者的交际诚意(相当于相信说话者遵守合作原则,不等于相信说话者讲真话)。只有当听话者相信说话者是认真地参加交际,也只有当听话者了解参加交际的人可能使用哪些行为模式进行交际,比如有问就有答,否则便是不回答,或者岔开话头等,听话者才能知道说话者实施的表面看来是不合题的行事行为,其实是为实施一个合题的间接行事行为服务的,也就是说,只有这样听话者才能知道说话者从根本上是遵守会话合作原则的。在这个基础上,听话者便可以进一步来识别说话者可能实施了何种功用的行事行为。

上面说的都是如何识别间接行事行为,同样,这个条件也适用于识别直接行事行为。当说话者实施直接行事行为的时候,话语是关联的,因而借助于合作原则所作的推理十分简单。即使这样,有关语言交际行为模式的知识和交际者的态度仍然是运用合作原则进行语用推理的基础。比如有这样一个例子:某乐园新开了一一个水上娱乐场所,人们慕名而往,售票处小姐告诉他们,中午12时,下午3时,晚上6时30分各有一场。结果有人选择下午场。不料到时无人售票,游客在烈日下暴晒多时,得到的回答是:“嫌热,不开放了。”游客不信,找到领导,得知此言非假,于是怨声载道,悻悻而返^①。在这里,售票小姐的答话显然是关联的,她实施的是直接的断定兼宣告行为,但是人们不相信。其主要原因,恐怕在于人们根据自己的交际经验,并且为自身利益考虑,宁愿相信售票小姐

先前的说话为真，不愿相信她会出尔反尔。

关于行事行为的第五个实施条件，是涉及说话者心理、智力、体力等诸方面因素的条件，也是涉及社会结构、社会文化是否赋予说话者实施某些行事行为资格的条件。比如在上面例子中，游客最终要游乐场领导证实是否开下午场，是因为他们相信领导者最有资格来实施那个断定兼宣告的行为。那些看来最平淡无奇、最普通的行事行为，也无不受到第五个实施条件的制约。比如要是一个一岁半的小孩说“再见”，一个弱智儿童说：“我会写诗歌。”听话者多半会把它们当做是无意图的模仿或者胡说，而不会把它们当做是真正的应酬或断定行为，因为听话者认为这两个小孩不具备实施相应行事行为的能力。

同样，演员在演戏时说的台词，交际者所转述的他人曾经说的话语等，都是不能真正实施数行行为的，因为说话者实质上不具备实施相应行事行为的身份。前一类说话的行为，塞尔称为是“假装的”行事行为。在后一类情况下，转引的话只表命题，而不具备话语的性质，自然就无法实施数行为了。

重视说话者是否具备实施某行事行为的能力、条件、资格等，是言语行为理论对语言研究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刘润青认为：“言语行为论的最大贡献是区分了命题内容与交际意图。”^②我觉得这个判断似有偏颇。奥斯汀当初提出言语行为理论，就是把对命题的研究转为对话语行为的研究，把确定真假值变为确定是否合适。显然，研究怎样才能使行事行为合适地得到实施，应该是言语行为理论的一个中心论题。这一

点,过去人们很少注意,现在仍然注意不够。

注:

- ①例见《新民晚报》1992年8月3日第3版。
- ②刘润青《英语语篇分析》,载王福祥、白春仁编《话语语言学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9年8月版,第322页。

第八章 话语结构

第一节 会话结构

在第二章中我们曾经讲过,话语是语言交际活动中的三要素之一。话语的组合不仅是线性的,而且形成一定的结构,最简单的会话由两句话组成,复杂的话语则由极其多的句子组成。按照交际者在形成话语结构中的贡献方式,话语结构可以分为两大类:会话结构和篇章结构。会话结构是由两个或多个交际者交替活动共同合作而形成的,篇章结构则由一个交际者有计划地通过增加和修改句子来构成。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篇章可能经过几个人的依次或反复修改,但这些修改依规则不能破坏篇章结构的有计划性;除此之外,会话结构通过口头对话形成,篇章结构则基本上是书面形式的。以上因素导致了这两种话语结构具有很大的不同点,因而也不能用完全相同的方法去进行研究。

萨克斯(H.Sacks)、谢格洛夫(E.A.Schegloff)和杰斐逊(G.Jefferson)在会话结构的研究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下面谈论会话结构时使用的概念术语和框架,基本上得益于他们的贡献。

会话结构可以分为总体结构和局部结构两大类。总体结构指一个完整的会话活动在其展开过程中依照交际要求所形成的功能模式。局部结构则指交际者交替发话这一合作活动所形成的轮番说话的功能组合方式。

一、话轮(turn)是会话局部结构中的最小单位,它指一个说话者在会话过程中从开始说话起直到停止说话或者被别人打断、替代为止所说出的一席话。一个话轮短可以只有一个独词句,如“谁”,长可以是一个乃至几个句群。

二、话轮对,由不同的交际者各自所说的两个或多个话轮交替组合构成的一个引答结构。最典型的话轮对是相邻对(adjacency pairs),它是会话局部结构的基本单位。例如:

甲:祝你考取了重点大学。

乙:谢谢。

相邻对有如下特征:

1. 由两个话轮组成。
2. 它们先后相邻。
3. 由两个交际者分别说出。
4. 先说的话轮是引发语,后说的话轮是应答语。
5. 引发语和应答语有一定的配合关系,形成相应的配合类型。

根据刘虹对已有分类的扩展,有 16 种较典型的相邻对类型,它们是:致意—致意、告别—告别、呼唤—回答、询问—回答、道歉—宽慰/责备、祝愿—感谢/祝愿、介绍—致意/介绍、建议—同意/搪塞/拒绝、评论—同意/反驳/质疑、感谢—谦虚

/感谢、邀请—接受/谢绝/搪塞、提供—接受/谢绝/感谢、指责
一道歉/否认/借口/承认/争辩/挑衅、赞扬—谦虚/感谢/赞同
/赞扬、要求—接受/推迟/拒绝/搪塞/质问、祝贺—感谢/谦虚
/祝贺^①。

话轮对的常见延续形式是一个个相邻对按时间顺序衔接，可称为顺接。例如：

甲：大米多少钱一斤？
乙：八角。

甲：七角五分卖不卖？
乙：不卖。

甲：七角八分？
乙：买满五十斤，算你七角八分一斤。

话轮对的另一种常见的延续形式是答话者在回答之后又转而成为主动的说话者，说出引发语，使原先的主动方成为被动方。这可以称为转接。例如：

甲：大米多少钱一斤？
乙：八角。你要几斤？→转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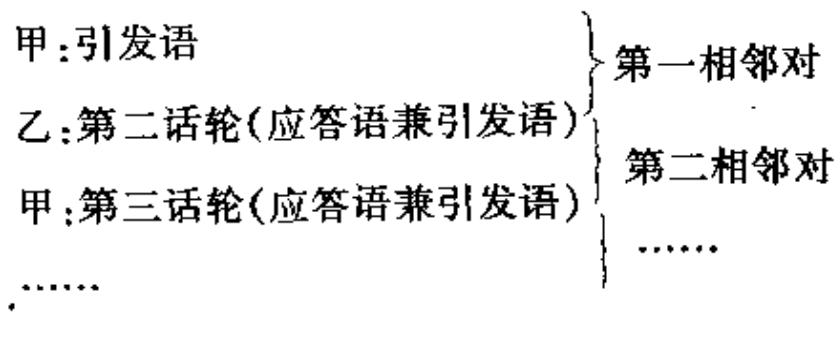
甲：八角不买。七角五怎么样？→转接 2
乙：七角五不卖。

转接的基本形式及其上下文形式为：

甲：引发语
乙：应答语 + 引发语
甲：应答语

如果话轮由陈述句构成，则应答语和引发语常常融为一体。

体。这时候除去第一个说话者所说的是引发语外，底下的每一个话轮都可以一身而两任：既是应答语，又是引发语。从而构成如下形式：



如：

甲：这本书很有趣。

乙：我觉得一点也不有趣。

甲：那是你不懂。

.....

这种形式的话轮对组合可以称为递加。

话轮对本身可以复杂化，其基本形式是一个插入系列 (insertion sequences) 插入了原本可以相邻的话轮对中间，使它分为两个遥相呼应的部分。例如：

甲：叔叔，我买一块橡皮。

乙：要哪一种？

甲：我要那种小猫样子的。

乙：好，给你。

这种插入可以进一步套叠，例如：

甲：叔叔，我买一块橡皮。

乙：要哪一种？
甲：有小猫样子的吗？} 第二步插入
乙：有。
甲：我就要那种。
乙：好，给你。

插入系列本身也可以是相邻对的顺接形式。例如：

甲：叔叔，我买一块橡皮。

乙：要哪一种？} 相邻对 1
甲：我要小猫样子的。
乙：喜欢哪一种颜色？} 相邻对 2
甲：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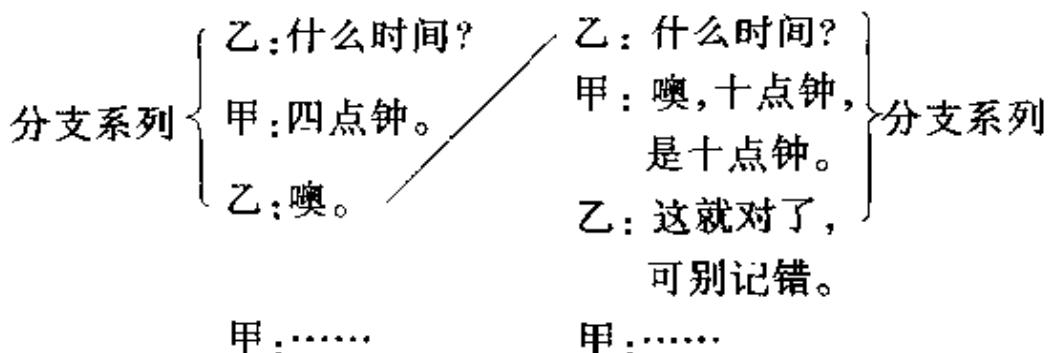
乙：好，给你。

插入系列还有比上面所举的更为复杂的形式。

插入系列插入话轮对中间的这种形式称为内包。造成内包的原因很多。比如为了进一步了解对方的意图、要求，为了了解对方的某些情况，或者是为了缓冲，以争取思考的时间。

三、分支系列。这是一种打断某话轮的系列，常由一个相邻对或者“疑问 + 澄清 + 结束语”三个话轮的组合形式充当，后者的作用在于提请说话者修正或者重复他正在说的话语。这种系列好比是节外生枝，所以称为分支系列。例如：

甲：我明天四点钟去飞机场……



会话局部结构主要就由话轮对、话轮对的顺接、转接、递加和内包，以及分支系列所构成并且扩展的。

会话总体结构通常被认为由开头、主体和结尾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开头和结尾两个部分较有特点，值得作更多的研究。

会话者是否共处一个空间，会话者之间的人际关系等都会影响到会话开头部分的构成特点。因此会话开头部分依会话者是否面对面而分为两类，即直面会话和分隔会话。这两类会话又可按会话者是否熟识而分为不同的类别。陌生人之间的直面会话主要可分为四种类型：求助型、询问型、自荐型、搭讪型。

1. 求助型。这种类型的始发语往往以疑问句形式出现。如：“能不能帮个忙？”或者以祈使句形式出现：“借个火。”

2. 询问型。这种类型的始发语基本上是疑问句形式。如：“哎，你是二班的吗？”、“你们也去长城玩？”

3. 自荐型。这种类型的始发语常常是自我介绍的陈述句。如：“我是小明的班主任。”

以上三种类型的开头往往前加一个应酬性的礼貌用语或

者称呼语。如：“你好”、“劳驾”、“早”、“先生”、“小朋友”，等等。

4. 搭讪型。这种类型的始发语常常是一个看起来像是自言自语的陈述句或感叹句等，其实它是讲给别人听的，以求得到别人的应答。如：“今天真热。”、“这些花可太美了！”

熟人之间的直面会话主要有五种类型：招呼、询问、报告、指令、自荐。

1. 招呼型。始发语往往是使用应酬性礼貌用语或者称呼语。如：“你好！”、“老王”、“哎呀，好久不见了。”

2. 询问型。始发语往往是询问对方的情况，前面可以加上招呼语。如：“近来忙吗？”、“老王啊，最近身体怎样？”、“嗳，这条消息你看到了吗？”

3. 报告型。始发语往往是陈述句，前面也常加上招呼语。如：“听说要加工资了。”、“他爹，小明的班主任刚才来过了。”

4. 指令型。始发语往往是祈使句，前面常加招呼语，后面接着说出理由。如：“小明，来，爸爸有话跟你说。”

5. 自荐型。始发语是自告奋勇式的陈述句。如：“我来帮你忙。”或者是先责怪后自告奋勇。如：“看你这笨手笨脚的样子，还是我来。”

在上述始发语后要是接上了别人的应答语，那么会话的开头部分便形成了。接下去可以立即或者逐步过渡到会话的主体部分。但要是说话者不打算继续合作，那么会话到此结束，也就谈不上什么开头、主体、结尾的区别。

分隔会话的典型形式是电话交谈。除非是使用电视电话，交谈者是否相识这个因素一般不会使会话开头部分的构成产生很大的区别。汉语使用者在电话交谈中最常见的开头形式是：

甲：（使乙端的电话铃响）

乙：你找谁？／你是谁？／喂。

甲：我找某某。／我是某某某，我想找某某。／你是某某吗？

乙：我就是，你是谁？／我就是。／是，你是谁？

／等一下，我去叫他（她）。／某某不在。／不是……

其共同点在于：听到电话铃响后拿起电话说的第一句话，通常是询问对方，或者是简单的“喂”。只有那些经过训练的秘书或接线员才常常采用如下的应对方式：

甲：（使乙端电话铃响）

乙：报出单位名称。如：“上师大。”或“你好！上师大。”

可是因为秘书、接线员一般不是交谈对象，所以在会话总体结构中第二种应对方式较少有人使用。

在电话交谈中，铃声可以看做是始发语，接电话者的第一句话可看做是对铃声的应答语。它们构成交谈开头部分的特殊相邻对。

不论是直面交谈还是分隔交谈，结尾的形式都没有大的区别（在此不涉及表情姿态的问题）。通常是互道“再见”或者再次感谢对方的帮助，等等。通常在主体和结尾之间有一个过渡，位于过渡阶段的话语具有预示序列（pre-sequences）的特

征,它的作用是使结尾的出现不显得突兀。该预示序列中的始发语按功用可主要分为八种类型:评价型、结束型、感谢型、道歉型、邀请型、询问型、重申型、推遁型。

1. 评价型。对交谈表示满意。如:“刚才谈得很愉快。”
2. 结束型。给交谈煞尾。如:“今天就谈到这儿吧。”、“我走了。”
3. 感谢型。感谢对方的帮助或合作。如:“谢谢你的指点。”、“谢谢你陪我说了这么多话。”
4. 道歉型。对占有对方时间表示歉意。如:“浪费了你那么多时间。”、“今天打扰你了。”
5. 邀请型。邀请对方以后再来交谈。如:“下回到我家来谈。”、“明天过来玩。”
6. 询问型。询问对方是否还有其他事情要做。如:“你大概要去开会了吧?”、“是不是该下班了?”
7. 重申型。重申刚才交谈中彼此商定的事情或者其他重要信息。如:“说好了,明天中午12点在大光明电影院门口见面。”、“找家教老师的事情就拜托你啦。”
8. 推遁型。提出种种理由,为自己或对方停止交谈设置条件。如:“哟,我得上班去了。”、“你们谈吧,我走了。”、“都快9点了,你得睡觉了。”

这些预示序列也可以叠加使用。如评价型+结束型、道歉型+感谢型,等等。是否叠加,或者如何叠加常常受制于双方的关系。比如道歉型+感谢型的方式因为具有浓厚的讲礼貌的色彩,常常被彼此尚不十分熟悉、亲密的交谈者使用;只

使用结束型的交谈者，往往和对方关系比较密切随便。

值得指出的是，并非任何会话都由开头、主体、结尾这一总体结构组成，有时会话可以省头，或者省尾，甚至两者都省。这些省略往往发生在交谈者十分熟悉，会话十分随便或者情况急迫的时候。

注：

①刘虹《会话结构研究》，上海现代语言学(X·Y)研究会《现代语言学》第18期，第36—第37页。

第二节 第章结构

篇章结构是从书面文章中抽取概括而成的一些组合模式。依据概括时的着眼点的不同，可以得到两类篇章结构：宏观篇章结构和微观篇章结构。宏观篇章结构是指构成一篇完整文章的大功能块组合模式。比如论说文常用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这三段式就是一种宏观篇章结构。微观篇章结构则指篇章中句子、分句之间衔接组合的小功能块模式。荷兰语言学家戴伊克(Teun A. van Dijk)的研究在这方面有较大的影响。他把话语在篇章中的连贯分为两类：局部连贯(local coherence)和总体连贯(global coherence)。局部连贯是指存在于前后相连的句子之间的语义联系，总体连贯则指一个完整篇章的内部的语义统一性。完整篇章之所以有总

体连贯性，是因为在其内部存在宏观结构(macro-structure)，宏观结构是从话语组织中最底层的命题中层层概括而出的整个篇章的中心思想、基本题旨。比较起来，戴伊克提出的这两类区别似乎较多地依赖于具体篇章中的语义内容。

我觉得，应该把篇章结构(严格地说是篇章功能结构)和篇章内含的语义结构适当区别开来。篇章结构是从众多的篇章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带共性的组合模式，篇章语义结构则是从具体篇章中分析综合出来的该篇章所特有的命题组。打个比方说，一个篇章如果是一个句子，篇章结构便是该句子所属的句型，而篇章语义结构则是该句子所表达的基本命题内容。因而两个篇章若表达的语义内容不同，则其语义结构肯定不同，但其篇章结构不必不同。另外，正如戴伊克所做的那样，还应把篇章结构和决定了篇章文体类型的“超结构”(super-structure)加以区别。由此看来，政论文和科技论文分别归为不同的文体或语体，散文和小说也分别归为不同的文体，但分属于它们的具体文章却不必有不同的篇章结构。当然，文体常常会限制文章可能选择的篇章结构，但那是一个超结构制约篇章结构的问题，而不意味着超结构和篇章结构是一回事。

汉语交际者使用较多的宏观篇章结构是古来所说的“起、承、转、合”四段式。“起”指文章的开头，“承”是承上启下的部分，“转”则指转折、发挥、论述的部分，“合”指文章的结尾。比如高占祥《当说必说》一文就是以“起、承、转、合”为其宏观篇章结构的。文章第一自然段是“起”，表白作者“自己也想说‘说’”。第二自然段是“承”，由引《墨子闻诂》一则故事而随之

提出一种怪现象：“现在‘少说为佳’竟成了一些人的处世哲学”。第三、四、五、六自然段是“转”，对这种“少说为佳”的现象进行了逐层剖析，点明其本质，指出其危害，比较少说和有缺点的仗义直言之间的劣优之分。第七自然段是“合”，阐述了作者的结论：我们应该倡导一种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在这一篇文章中间，“转”占的篇幅较大，是整篇文章的重点所在。因此该部分的构造比其他部分复杂。其实，“转”部分一般是整篇文章的主要论述或描写部分，在许多文章中都是这一部分比较复杂。

“承”这一部分由于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因而往往为文章重点——“转”的出现起缓冲的作用。若作者企图尽快开展论说或者描写，那么“承”这部分就可以删去，或者安排得很不显眼。因而篇章的宏观结构在许多时候其实和会话的总体结构有相似之处，都具备开头、主体、结尾这三个部分。又因为“承”是为下面的“转”起铺垫作用的，所以也不妨看做是“转”的一个起始部分。这样，“起、承、转、合”四段式就和“开头、主体、结尾”的三段式相通了。

吴应天曾经提出说明文、议论文、叙述文、描写文的宏观篇章结构共十八种如下^①：

- 一、说明文：1. 分析型；2. 综合型；3. 分合型；4. 分说型。
- 二、议论文：1. 归纳型；2. 演绎型；3. 演归型；4. 分论型。
- 三、叙述文：1. 顺叙型；2. 倒叙型；3. 合叙型；4. 分叙型。
- 四、描写文：1. 散象型；2. 聚象型；3. 聚散型；4. 散分型。
- 五、复合文：1. 联合复合型，2. 主从复合型。

其实，这十八种篇章结构中的大多数都可以归结为四种基本结构，即：

1. 开头 + 主体，其中主体这一部分又可以分为若干部分。这种结构可以称为“前二段式”，它包括：分析型、演绎型、散象型。

2. 主体 + 结尾，其中主体这部分可以分为若干部分。这种结构可以称为“后二段式”，它包括：综合型、归纳型、聚象型。

3. 开头 + 主体 + 结尾，其中主体这一部分也可以分为若干部分。这种结构可以称为“三段式”，它包括：分合型、演归型、顺叙型、聚散型。

4. 分列式。设用 X 任意代表上述三种基本结构，即：开头 + 主体、主体 + 结尾、开头 + 主体 + 结尾，以及倒叙型、合叙型，则分列式的结构形式为 $X_1 + X_2 + \dots + X_n$ (n 为 2 以上的正整数)。这种结构可以包括分说型、分论型、分叙型、散分型。

剩下的倒叙型和合叙型其实是顺叙型的变体：倒叙型是在顺叙型的结尾后再加上对往事的回顾，或者在顺序型的前面加上对后事的叙述，合叙型则是在顺叙型的主体部分中插入对往事的回顾或说明。从结构上考虑，不妨把倒叙型作为二段式的一个小类，把合叙型作为三段式的一个小类看待。而联合复合型和主从复合型这两者，则不妨分别看做前者是分列式的复杂化，后者是“前二段式”或“后二段式”的复杂化。该复杂化的性质并不是主干结构层次的复杂化，而是表达手

法的多样化，比如说明和议论相结合，描写和叙述相结合。这些复合型在吴应天所分的十八种结构中可以占有一席之地，但是若对这十八种结构作进一步的归纳，得出上述四种基本宏观篇章结构，那么所谓的复合型便无法和这四种基本的宏观篇章结构并列，它们只能和分析型、演绎型、顺序型、散分型等一样成为次一级的篇章结构类型。

在吴应天的分类中没有相当于一段式的宏观篇章结构。这一类篇章结构虽然不多见，但毕竟是存在的，理应予以承认。例如某通知写道：“现定于 8 月 10 日下午在居委会召开各楼组小组长会议，请准时出席。”这个篇章极小，只由一个并列复句构成，但不可否认它包含了宏观的篇章结构。我们无法把该结构归为前二段式、后二段式、三段式和分列式中的任何一种，比较恰当的办法是把它作为一段式处理。

在一段式、前二段式、后二段式和三段式宏观篇章结构中，尤其在其主体部分中，用得比较多的是正顺序式的构造方式，常见的正顺序式类型有：从表面到内部、从现象到本质、从原因到结果、从前提到要求、从过去到现在、从现在到将来，从过去到现在到将来、从开始到发展到结束、从低潮到发展到高潮。与此相反的逆顺序构造方式较少见到。另外，有些构造方式无所谓正顺序和逆顺序之别，但是其中各个小部分之间的次序通常不随意颠倒，因此也是一种有序式。常见的这类有序式表现事物空间位置的逐步转移、事件之间的内在的逐项联系、事物构造的次序或层次、人们观察事物的先后次序。在上述三种有序式构造方式的运用过程中，人们有时还会使

用一种和会话中插入系列相似的插说部分。这种插说部分通常在叙述文、描写文中使用，这时便称为插叙。插说的共同特点是打断原有次序的连贯性。

以上所说的有序式构造方式是宏观篇章结构的细致化，如何选择以及如何进一步细致化，还得受制于篇章的长短，篇章的超结构，篇章的语体、文体和篇章的抽象表达方式（即说明、议论、记叙、描写等）。

微观篇章结构是和宏观篇章结构相对而言的，它是实现宏观篇章结构的基础。由于微观篇章结构是连接分句、句子的产物，所以也可以称为连句结构。如：“泡桐的叶、花、果、树皮都可制药。所以泡桐又称‘药用树种’。”这个例子中有两个单句，它们构成一个因果关系的结构。由若干分句组成的复句，现在虽然是语法研究的单位，但是除去语法因素如是否能单说，除去语调因素如是否有完整的句调等之外，复句内部分句和分句之间的关系大部分和句子与句子之间的关系相同。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有一部分复句和句子组合（即句群）可以互相转变，惟一的制约因素只在于是一个句调还是两个或多个句调。比如上面一例只要用一个句调来说，就转变为一个因果复句。又比如下面一例原是并列关系的句群，但若用一个完整的句调来说，就转变为一个并列复句了。如：“荔枝的肉大多数白色半透明，说它‘莹白如冰雪’，完全正确。有的则微带黄色。”^②荔枝的肉大多数白色透明，说它“莹白如冰雪”，完全正确；有的则微带黄色。

最简单的微观篇章结构由两个句子或分句构成，总起来

说不外乎形成有序结构或者平行结构。如果再加上一个句子或分句，则可能仍然是有序结构或平行结构，也可能形成别的结构，如分合、合分等。要是再增加句子或分句的话，那么除有序、平行、分合、合分结构外，还可以有合、分、合，有序、平行、有序等。在关系类型上，这两种关系还可以再分，比如有序结构可以包括时间先后顺序、空间远近顺序、范围大小顺序、递进顺序、转折顺序、因果顺序、条件结论顺序、目的手段顺序、主题解证顺序，等等。平行可以包括分举、对比、选择、题材（常表现为话题(topic)）转移等。有序结构还可以作更下位的分层，如时间先后顺序可以分成过去、现在、将来的正顺序和将来、现在、过去的逆顺序，因果顺序可以分为先因后果的正顺序和先果后因的逆顺序。相比之下，事物联系的先后顺序、空间远近顺序等也没有正顺序和逆顺序的区别，而主题解证顺序则只有主题在前，解证在后的顺序。

随着句子或分句数目的增加，微观篇章结构也会在其内部形成层层套叠的结构形式，这方面最为人注意的现象就是多重复句，最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现象则是句群。例如：

从全书看来，《水浒》的结构不是有机的结构。我们可以把若干主要人物的故事分别编为各自独立的短篇或中篇而无割裂之感。但是，从一个人物的故事看来，《水浒》的结构是严密的，甚至也是有机的。在这一点上，足可证明《水浒》当其尚为口头文学的时候是同一母题而各自独立的许多故事^③。

这一段的高层微观篇章结构是条件结论顺序结构，结论部分用最后一句表示。表条件部分共四句，其微观篇章结构

是转折顺序结构；转折前那一部分由两个句子组成，其微观篇章结构是先果后因的逆顺序，转折后那一部分由两个分句组成，其微观篇章结构是递进的。

当一个篇章相当短小的时候，微观结构的最高层便支撑了整个篇章，在这个时候，从宏观篇章结构角度出发和从微观篇章结构角度出发分析该篇章，可以得到相容而有别的看法。例如：

楼外楼头雨似酥；
淡妆西子比西湖；
江山也要文人捧；
堤柳而今尚姓苏^④。

这首诗的微观篇章是前两句和后两句构成话题转移的结构关系，前两句又构成空间上先近后远的有序关系，后两句又构成结论在前条件在后的逆顺序关系。这首诗的宏观篇章结构大致可归为前二段式。

微观篇章结构到底有多大才算达到其限度，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我的初步看法是微观篇章结构有一种尽量扩大其长度的趋向，它一直达到其谈论题材（不是话题）产生变化为止。这就是说，当某一篇章通篇都紧扣题材的时候，它会同时并存两类篇章结构：宏观的和微观的。

注：

①吴应天《文章结构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版。

②贾祖璋《南州六月荔枝丹》，载高中《语文》第一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10 月版，第 171 页。

③茅盾《谈〈水浒〉的人物和结构》，1950 年 4 月 10 日《文艺报》。

④郁达夫《游西湖》。

第三节 两种话语结构的异同及其原因

会话是两个或多个交际者交替说话的产物，篇章大多数是在一个主体（一个人或几个合作者）的控制下进行书写活动的产物；会话又大多在时、空等语境因素十分直观的条件下进行，构造篇章的时候，时空等语境对撰写者来说是直观或清楚的，但对预定的阅读者而言大多不是这样。前一个因素决定了以下两个差异：1. 会话中词语一发即逝，难以保存，话语因此无法推敲润色；篇章中词语可以保存，不仅可以推敲润色话语，而且可以预订周密统一的写作计划。2. 会话是即兴活动，会话者的意志不易统一，谁拥有说话权，谁就能决定怎么说，因此经常发生会话题材的大转移，这种转移又常常很突然，没有什么过渡；相反，篇章中一般不出现题材突然大转移的现象。后一个因素则决定了以下差异：在会话中有许多意思不需要明说，因为语境已经起了说明或暗示作用；在篇章中这些意思往往得交待清楚，以弥补语境因素不足而带来的损失。上述三种差异都直接作用于话语中的语义结构，使会话的语义结构呈现出松、散、跳跃的面貌，相比之下，篇章的语义结构则显得紧、密、平滑。

上一节中提到应该把篇章结构和篇章的语义结构适当分开,但是在每一个具体的话语组合中,话语结构总是依附于语义结构的。比如:

①这在熟悉古书的人,这三个错字也是一望而知的。如果古书不熟,那就有问题了^①。

②文字必须通过语言才能表达意义;一个形体必须同一定的语音有联系,能读出来,才成为文字。如果一个形体能够不通过语音的联系,直接表达意义,那就还是图画,不是文字^②。

例①和例②中没有出现“但是”、“另一方面”之类的词,但是例①两句话之间有转折关系,例②两句话之间是对比关系。这些结构关系的辨认,正是通过对语义关系的认知而获得的。因此,语义结构的异同便直接制约了话语结构的类型,从而实现了上述差异对话语结构的间接制约。

在会话的局部结构中,话轮对内各话轮之间的关系最紧密,这一点集中地表现为相邻对之间常见的配合关系是“答其所问”,而不是“答非所问”。如:

③甲:今年收成不好。

乙:是啊,雨水太多。

然而会话结构中频繁出现的如下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相邻对内各话轮之间的紧密联系,这些现象有:插入、分支以及会话题材的突然大转移。需要注意的是:通过违反相关准则而实施间接言语行为很像是会话题材转移的一种情况,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因为它传达的“言外之意”仍然是“答其所问”。

问”的。在上述现象中,会话题材的突然大转移对相邻对内部统一性的破坏是实质性的。比如当某甲刚兴致勃勃地谈论完她对女性化妆的看法的时候,乙却接上去说开了她家邻居昨天深夜因高唱卡拉OK而引起抗议的事情。乙这种做法虽然可能是为了传达言外之意,如“我不喜欢听你谈化妆问题”,但也可能只是她憋不住要把这个夤夜唱歌的“故事”讲给甲听。

在微观篇章结构中,通常不会出现破坏其内在统一性的话语序列,否则该微观篇章结构便会被视为有缺陷甚至失败。这首先表现为在微观篇章结构中通常不会出现所谈题材突然转移的现象。如果需要转移题材,也有过渡、铺垫成分相伴随。比如:

④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语言。世界上还没有发现过任何一个民族或者部落是没有语言的。至于文字,那就不同了。文字是在人类的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才出现的,一般是在具有国家的雏形的时候^③。

例④中的“至于文字,那就不同了”就是起过渡作用的话,离开它,前后话语之间是无法联结的。

篇章结构中一般也不出现题材大转移的现象,有一些题材转移后看起来和前后的题材不太相关,其实并非如此。例如:

⑤老子相传姓李名耳,楚国隐士。楚国是南方新兴的民族,受周文化的影响很少;他们往往有极新的思想。孔子遇到那些隐士,也都在楚国;这似乎不是偶然的。庄子名周,宋国人,他的思想却接近楚人^④。

例⑤中的四句话说的是四个题材，看起来无内部统一性。可是在意思上这四句都涉及到楚人、楚人的思想，所以是有联系的。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安排受到更大的篇章结构的制约。这四句话都位于《经典常谈》第十篇《诸子第十》当中，到例④为止，这一篇中先后介绍了孔子和儒家、墨子和墨家，并开始介绍道家。提到道家，自然离不开老子、庄子，因此老庄并提是合情合理的；由交待老子是楚国隐士过渡到提出楚国人有新思想，用的是连类而及的方法，也很自然。只有谈到孔子的一句似显突兀，然而若联系到上一段开头的一段话，那么有关孔子的这句话便不显得生硬了。那一段话是：

⑥压根儿反对一切文化和制度的是道家。道家出于隐士。孔子一生曾遇到好些“避世”之士；他们着实讥评孔子^⑤。

会话的宏观结构中，开头、主体、结尾这种三段式结构出现的频率比较高，但那主要是在交际者由相遇到交谈再到分手这一完整的交谈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要是熟人之间随意打个招呼，工作中互相交换一下意见等，则可以只说一两句话，无所谓开头、主体、结尾之分。从这个角度看，会话的三段式和篇章的三段式结构有一些相似的使用方法：它们都不太可能在短时间内反复连续使用，也不大在交际时间很短的交际活动中使用。至于这两种话语结构都由开头、主体、结尾三部分组成，自然是出自信息交流活动的需要：开头部分起沟通信道的作用，结尾部分起关闭信道的作用，主体部分用来传达所要传递的思想、情感等。

即便不使用扬人抑己的修辞手法,使用三段式话语结构比起使用其他结构来也显得较有礼貌。这是因为提醒听话者注意何时开始交际、何时转入正文、何时结束交际这种做法本身就是讲礼貌的行为。和会话的结尾相比,篇章的结尾常常比较含蓄,比如重申总结上文主体部分的所述经常构成篇章三段式结构中的结尾部分。同样,会话结构的开头部分常常是打招呼,篇章结构的开头部分常常是交代背景、缘由,或者提出问题等。同是开头结尾,具体功能却大不一样,这可能反映了会话中人际关系的制约力量较大,反映了会话的针对性较强。

题材转移的方式在会话结构和篇章结构的主体部分中也常常不一样。比如茅盾的《谈〈水浒〉的人物和结构》一文,在谈完《水浒》的人物描写之后,又转而谈论《水浒》的故事结构,从而产生了题材转移的情况。为了顺利实现这个转移,茅盾在两部分之间安排了一个承上启下的成分:

⑦〈水浒〉的人物描写就说到这里为止罢。下面再略谈〈水浒〉的结构^⑩。

可以比较的是,如果在会话中谈这两个题目,撇开这类过渡成分,题材的转移照样能够实现,虽然这中间通常需要有一个语音停顿。另外,有一些采用复线叙事结构的小说,从一条线的讲述换到另一条线的讲述是不借助过渡成分的。但是这种“跳跃”的成功是有条件的:第一,跳跃以反复轮转的方式进行,乃至于形成某种节奏;第二,用情节的发展预示跳跃的出现,或者用对比的方法来证明跳跃的合理,等等。即使这样,

按汉语文学表达习惯创作的小说仍不采用这种“跳跃”的写作手法。

沈家煊认为会话中的“引发—应答”和篇章中的“话题—说明”有对应关系，这是因为篇章结构以会话为基础。例如《语法修辞讲话》再版前言中的下列话语其实可以分解为对话形式：

⑧修改的范围不大，主要是换掉一些例句。原来的例句大多数取自当时的报刊，现在有不少过时了。→

甲：修改的范围大不大？

乙：不大。

甲：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乙：换掉一些例句。

甲：原来的例句怎么了？

乙：大多数取自当时的报刊，现在有不少过时了^⑦。

可见，把“引发—应答”和“话题—说明”相对应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把篇章看做一系列“说明”的连续组合，“每个说明既是前一个说明引发的结果，本身又能引发下一个说明，或者说，每个说明（或说明的一部分）都可能成为下一个说明的话题（或话题的一部分）”^⑧。

把“话题—说明”和“引发—应答”对应起来是一个很吸引人的做法。然而在这样做的时候不可不注意题材转移方式在会话和篇章中的重大区别，它们对这两类话语的结构有很大的影响。否则的话，很容易把问题过于简单化。

在篇章结构中夹上一个游离于上下文的话语片断显然是

不适宜的,与此相对应的是,尽管在会话中常常发生题材的突然大转移,但是如果只有一个话轮产生转移,那么这个话轮便无法与其他话轮配对,因而游离于会话进程之外。不过,只要在该话轮之后加上发自另一个会话者的话轮作为对它的应答,那么即使以后该题材再也不为会话者涉及,这两个话轮所组成的相邻对就可以在整个会话过程中占有一席之地。如:

⑨甲:这本书很有趣。

乙:我觉得一点也不有趣。

甲:那是你不懂。

乙:看,那边围着一群人,准是出事了。}游离于会话进程

之外的话轮。

甲:《大红灯笼高高挂》看过啦,怎么样?

乙:我不喜欢那种片子。

试比较:

⑩甲:这本书很有趣。

乙:我觉得一点也不有趣。

甲:那是你不懂。

乙:看,那边围着一群人,准是出事了。}有应答,成为题

甲:别管它。

材转移的相邻对

乙:怎么,你还想谈那本书?}

甲:对。}回到老题材

这说明,在会话的局部结构中,话轮对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微观篇章结构中却不存在与它相当的单位。在这里又一次显露出两种话语结构的不同之处。

注：

- ①吕叔湘《错字小议》，载《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7 月版，第 304 页。
- ②吕叔湘《语文常谈》，三联书店 1980 年 9 月版，第 6 页。
- ③同上，第 3 页。
- ④朱自清《经典常谈》，三联书店 1981 年 7 月版，第 83 页。
- ⑤同上，第 82 页。
- ⑥同第二节注③。
- ⑦沈家煊《不加说明的话题——从“对答”看“话题—说明”》，《中国语文》1989 年第 5 期，第 332 页。
- ⑧同上。

后记

写这本小册子花了不少时间,但由于我对汉语语用学的研究很不够,阅读的外文资料极为有限,现在拿出这本稿子的时候,心中是忐忑不安的。我衷心地希望大家提出批评和修正意见。

站在现代语言学的立场上研究汉语只有几十年的历史。就现状看,国内的语言研究水平离世界先进水平尚有很大差距,因此吸收国外的先进理论和方法,对于推动国内的语言研究特别是汉语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语言事实摆在那里,有眼光的人能够发现它,没有眼光的人却发现不了;即使发现了,眼光不同,看到的东西也不同。这里就有深浅高低之分了。眼光是怎么来的,又是怎么变得敏锐的?除了多观察、多思考之外,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是用好的理论武装自己。我觉得语用学理论就是极有价值的、潜力很大的理论。

借助语用学的研究,我们不但可以简化句法学和语义学,增强描述和解释能力,而且能够达到对语言运用机制的更深入的了解。其意义远不限于语言学范围。通过这本书的撰写,我感到以下几方面的研究必将很有前途,这些课题是:语用推理策略、会话规则、成话规则、指示、含义、规约用法、上下

文制约。它们已成为现代语言学发展的新的生长点,值得我们投入更多的热情、精力、时间和财力。

感谢主编许戚汉老师跟河南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如果没有他们的指点、帮助和鼓励,这本书稿的出版是有困难的。

也感谢我的岳父、妻子和内侄,他们誊抄了几乎全部书稿。

书中未能一一列出参考文献,但是那些对我产生重要影响的观点的贡献者,在行文中已经指出了他们的名字,在此我向这些学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左思民于上海